

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手冊

2022 Handbook for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s, Hualien

目 錄

一、縣長的話.....	1
二、實施計畫含議程表.....	3
三、縣政府各局處業務報告	
1、人事處業務報告.....	7
2、政風處業務報告.....	9
3、主計處業務報告.....	16
4、文化局業務報告.....	27
5、衛生局業務報告.....	37
6、地方稅務局業務報告.....	41
7、消防局業務報告.....	45
8、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47
9、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業務報告	51
10、農業處業務報告.....	53
四、教育處各科業務報告	
1、學務管理科業務報告.....	55
2、課程教學科業務報告.....	77

3、教育設施科業務報告.....	130
4、終身教育科業務報告.....	142
5、體育保健科業務報告.....	150
6、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業務報告.....	157
7、教育網路中心業務報告.....	168
8、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報告.....	177
9、課程教學與發展中心業務報告	181
10、教育處 111 年度活動彙整表	186
11、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 Covid-19 疫情課程活動實施與校內場域管理相關措	200

五、專題演講

1、食農教育與 12 年課綱國民中小學素養教學 師範大學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林如萍教授兼主任	201
2、SDGs 理念 x 行政領導 x 如何實踐 呂家華老師.....	221
3、從散播性私密影像，談如何強化學生的情感教育 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林秋芬秘書長/黃宜珍主任	225

六、附錄

1、111 學年度補助學校經費一覽表	239
2、獲獎名單.....	265

縣長的話

縣長的話

優質教育環境，永續校園發展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順利地劃下句點，歷經疫情影響而停賽，並在七月後順利復賽，感謝各校校長及學校團隊的投入，讓賽事圓滿成功，讓遠到花蓮的各個選手能有大顯身手的舞台，本縣藉由承辦大型賽事，讓學校有充實資源設備的機會，期許後續學校能妥善養護及運用相關資源，將資源投入學校的課程與教學之中，嘉惠本縣的莘莘學子，榛蔚在此向各位校長致上崇高的敬意與謝意。

近年來因應疫情的衝擊，教育現場有了重大的變化，為使學生的學習得以不中斷，本府持續辦理相關的教師增能以及提供相關資源設備，引導教師靈活運用遠距、線上與實體學習的混成式教學，確保學生的學習品質，並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的學習態度與習慣，在後疫情的時代，學生們將回到校園中，期許在校長們的領導下，校園能再次充滿教師及學生的歡笑聲，讓學生能快樂學習、平安成長，透過教育開創學生的人生，拓展無限的可能性。

教育是人才培育的搖籃，花蓮縣積極推動智慧教育、雙語教育、本土語文教育、食農教育以及面山面海教育等多元教育主題，鼓勵學生多方探索，希冀學生能從中發現興趣，進而培養學生成為各領域的專業人才。教育更是實踐社會公平正義的重要措施，榛蔚秉持著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及 SDGs 優質教育的目標，持續推動七項免費教育政策-免費教科書、免費簿本、免收代辦費、2-6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免費營養午餐、免費課後輔導以及補助團體保險費等，減輕學子的就學負擔；為了拓展花蓮學子的國際視野，持續辦理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讓花蓮的學子立足花蓮、邁向世界。

花蓮縣是農業大縣，更是全臺有機和友善耕種面積最大的縣市，近年來本府積極推動食農教育深耕校園，攜手在地的農民團體，結合在地特色農漁物產，持續優化營養午餐提供有機食材，傳達重視生態、環境、糧食、氣候變遷等國際趨勢，期望學生能從邊吃邊學的食農教育著手，認識食材、烹煮及餐桌文化，培養在地消費與健康飲食的觀念，並期待透過食農教育，進一步培養學生認識與了解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讓學生建立環境永續的價值觀，接軌國際。本次校長會議特別安排「食農教育與12年課綱國民中小學素養教學」、「SDGs 理念 x 行政領導 x 如何實踐」等講座課程，期待校長們能對食農教育、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有所認識，並省思如何具體實踐於學校之中，以引領校園永續發展與經營。

打造優質的教育環境，引領校園永續發展，有賴各校校長發揮領導效能，帶領學校教師共同努力，期望學校能以學生為中心，致力於開展學生多元智能與素養，培養學生成為國家不可或缺的人才與良好的世界公民。

新學年，榛蔚在此祝福大家

校運昌隆、萬事順遂

花蓮縣 縣長 徐榛蔚 謹識

實施計畫 含議程表

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闡述政策、溝通理念，藉由會議凝聚共識，掌握校務方向及重點，以落實教育政策。
- (二) 議題研討、經驗交流，藉由研討教育議題，以精進行政效率，充實教育專業知識。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四、會議日期：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

五、會議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六、會議內容、時間及流程：詳如議程表。

七、參加人員：

- (一) 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校長。
- (二) 本府教育處處長、副處長、各科科長、督學、專員及相關業務人員。

八、辦理本會議所需經費，由本府 111 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九、辦理本會議工作績優人員，由本府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議程表

日期：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

地點：宜昌國小活動中心

時間	分鐘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9：10～ 9：30	20	報到	化仁國中團隊	請於 9：30 前就座完畢
9：30～ 10：00	30	縣長致詞、頒獎	徐縣長榛蔚	
10：00～ 10：10	10	友善校園宣誓儀 式暨大合照	徐縣長榛蔚 花蓮地方檢察署 蔡檢察長宗熙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警察局戴局長崇賢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校外會韓督導光宗暨 校長代表	
10：10～ 10：30	20	休息	化仁國中團隊	
10：20～ 11：10	50	食農教育與 12 年 課綱國民中小學 素養教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 林如萍教授兼主任	
11：10～ 12：00	50	SDGs 理念 x 行政領導 x 如何實踐（一）	呂家華老師	

時間	分鐘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12：00～ 13：30	90	午餐	化仁國中團隊	
13：30～ 15：00	90	SDGs 理念 x 行政領導 x 如何實踐（二）	呂家華老師	
15：00～ 15：10	10	休息	化仁國中團隊	
15：10～ 16：00	50	從散播性私密影像 ，談如何強化學生 的情感教育	花蓮縣兒童暨 家庭關懷協會 林秋芬秘書長 黃宜珍主任	
16：00～ 16：30	30	各科室業務報告	各科室科長	
16：30～ 17：00	30	提案討論與 綜合座談	翁代理處長書敏	
17：00～		賦歸		

縣政府各局處 業務報告

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人事處業務報告

- 一、各級學校辦理 111 學年度教師敘薪，請校長提醒人事人員辦理期程：
 - (一) 初任正式教師、縣外介聘、公費生：請於教師到職 30 日內，併同教師相關資料函 報本府辦理敘薪作業。
 - (二) 代理教師：代理教師敘薪案件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授權各校自行審核代理教師資格 並依學歷辦理敘薪，並於代理教師到職 30 日內製發敘薪通知書併同敘薪資料副知本府。
 - (三)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教師取得最高學歷證書，併同相關敘薪資料齊全送 至學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書之日，為改敘生效日，由學校檢具資料函報本府辦理。
- 二、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含掛名擔任民營公司的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或投機事業，違反規定者，應先予停職並移付懲戒。校長如有兼職或兼任相關職務者，均應於接奉聘書或證書後立即函報本府許可；行政人員及教師則應經校長許可，如違反前揭規定者，將依規定議處，請各校利用集會場合加強宣導。若有違法兼職情形，除可能受懲處或懲戒外，亦將影響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等次。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0 年 6 月 16 日以總處資字第 1105000159 號函請全國機關學校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上傳差勤資料，每月需上傳上月差勤資料。
- 四、本府於 111 年 5 月 19 日以府人訓字第 1110101307 號函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審核公教人員公傷假應行注意事項」，公傷假之審核，單位主管、人事單位及機關首長應確實負責查證，嚴格審核，不得過於寬鬆浮濫。

- 五、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請領未休假加班費注意事項業經廢止，自111年8月1日起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人員，可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請領未休假加班費。
- 六、請加強宣導公教人員酒後不開車，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
- 七、各級學校110學年度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作業，請確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依所訂報送期程於111年8月1日（星期一）起至9月2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府核定。
- 八、各級學校111學年度職員在職進修人員名冊，將於8月下旬發文請各級學校於111年9月30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府核定。
- 九、為提升人事資料品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資料鎖定，請要求公務人員於111年8月底上傳表1退伍令、表5畢業證書，表6考試及格證書、表19派令或服務、離職證書。112年教師納入鎖定範圍，教育人員除上述資料需上傳外，表7教師資格、表38教師敘薪亦需同步上傳。
- 十、為加強人事業務及人事資訊系統操作，本處均定期辦理人事資訊研習及人事點傳師業務座談會，請各校校長鼓勵所屬人事人員踴躍參加。
- 十一、本處為使一般公教同仁了解員工福利服務措施，已將員工權益、特約商店等資料建置於本府人事作業服務網，請多加參考利用。

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政風處業務報告

一、「利益衝突暨財產申報規範參考輯要」及「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等工具書，請善加運用：

(一) 為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對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二部法規相關知能，避免因對法令規範之誤解而違反相關規定，致遭裁罰；本府政風處依據機關特色與屬性，蒐集並彙整近年來相關實務案例及常見缺失態樣，輔以重點扼要介紹，編纂「利益衝突暨財產申報規範參考輯要」，以供同仁適時參考，作為用法任事之準繩依據。電子檔案置於本府政風處官網(網址：<https://cs.hl.gov.tw/>)/陽光法案/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宣導資料項下。

(二) 為強化公職人員對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認知，法務部廉政署彙整編輯近年來公職人員違反該法之案例，編纂「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手冊，期透過深入淺出方式概述案情內容，並輔以溫馨叮嚀提醒，使公職人員都能遵守利益衝突迴避法令規範，電子檔案請至法務部廉政署官網(網址：<https://www.aac.moj.gov.tw/>)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下載。

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新系統 7 月上線：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新系統已於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正式上線，將現行系統之申報人基本資料、申報資料及授權資料等完整正確移轉至旨揭系統，請申報人注意自身申報期限，避免申報權益受損。

三、財產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時，請依說明辦理通報事宜：

- (一)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請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人事單位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於校長、總務主任、事(庶)務組長、會計室主任(或兼任會計員)等財產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時，確實填寫職務異動名冊(電子檔置於本府政風處網站「陽光法案/財產申報專區/書表檔案下載」)，填畢後盡快以電子郵件加密逕傳承辦人電子信箱憑辦。新版「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業於 111 年 7 月 6 日正式上線，申報人端網址：<https://pdps.nat.gov.tw/>。
- (二)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申報義務人於 111 年 8 月 1 日新任、卸任者，應辦理申報種類及期限如下：
 - 1、**新任**校長、總務主任、事(庶)務組長等：應於就(到)職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就(到)職申報，申報期間為 8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
 - 2、**卸任**校長、總務主任、事(庶)務組長等：喪失應申報身分起 2 個月內，應辦理卸(離)職申報，申報期間為 8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申報基準日為 8 月 1 日(卸離職當日)**。
 - 3、職務異動但受理申報機關未變動者：辦理定期申報，申報期間為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本縣吉安鄉 A 國小校長於 111 年 8 月 1 日，調任為本縣光復鄉 B 國小校長，因財產申報義務人之身分未中斷，且受理申報機關仍為本府政風處，故辦理當年度定期申報。)

四、遵守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落實身分揭露義務，避免違法致遭開罰：

- (一) 請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受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時，應自行迴避相關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會議；亦請注意同法第 14 條有關補助及交易行為之規定(如依法在申請補助或投標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

關係，並由機關團體主動公開，以接受各界查詢檢視等)，以落實陽光法案之精神、避免因未諳法令而觸法。

- (二) 有關「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自行迴避範例」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等文件，均已置於本府政風處網站「陽光法案/利益衝突迴避專區」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如有修正即時上網公告。

五、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一) 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陸，請依規定辦理申請及返臺通報：

國中、小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等前往大陸地區時均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於赴陸當日 5 個工作日前經本府同意後赴陸。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本府政風處，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赴陸時無須依上述規定辦理；惟如學校另訂有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如在大陸地區遭遇特殊問題或發生可疑情事，請盡速向本府政風處反映。

- (二) 請確實依監視錄影管理具體作法做好各校監視錄影資料管理工作：

近來縣轄某校因監視器錄影畫面未經校方同意，即擅自翻拍監視錄影畫面並作為檢舉他人之用，疑涉有洩密情事。因該校對監視設備之調閱流程、保密措施等，無具體管理措施，致使有心人士有可趁之機，請各校依本府 111 年 6 月 13 日府教設字第 1110117189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做法」做好監視錄影資料管理工作，以防相類情事再次發生。

(三) 請注意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

為保護個人資料、防範洩密情事，如基於公務需求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或機敏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密相關規範辦理。含有個資或機敏資料之檔案，應加密儲存；倘須將含有個人資料之檔案上傳至公開網頁時，亦請謹慎依據個資法審酌揭載之必要性，或為適當遮隱。

六、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

請學校協助向學生家長宣導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不買票」、「不賣票」、「要檢舉」之正確觀念，遇有「現金買票」、「境外資金介入選舉」、「選舉賭盤」、「選舉暴力」等情況，請以電話撥打 0800-024-099 檢舉專線，通報各地方檢察署查察賄選中心。司法機關以「科技查賄、雲端反賄」為重點，民眾可透過「雲端反賄」app，以 line、fb 檢舉賄選，大大地增加了檢舉賄選的便利性。

七、採購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 為提升工程採購品質，請詳加審核招標文件：

邇來有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發生重複編列工程項目、浮報價額，或未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工程採購契約最新範本等情，恐致相關人員涉犯貪瀆罪嫌，並使機關蒙受損害。為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請加強宣導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就招標文件內容，詳加審核，並落實採用工程會發布之工程採購契約最新範本。

(二) 請恪遵「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定：

有鑑於近年屢有機關採購案承辦人員因未確實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定而招致檢舉，為提醒同仁應注意言行舉止，避免大眾對採購過程產生疑慮，請加強相關法紀宣導，利用機關召開會議或相關教育訓練機會，深化採購人員正確法紀認知，嚴守分際及規定。

(三) 辦理採購案件，請履踐保密作為：

為確保承辦採購人員恪遵政府採購法底價訂定程序及保密作為，避免同仁誤觸刑責，請加強對機關同仁及評選(審)委員宣導，辦理採購應嚴守各項保密規定(如招標文件於公告前必須保密；對於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家數等相關資料，均應保密；決標前底價仍應保密；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應保守秘密；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若洩漏應秘密事項，將涉及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並請避免與承攬廠商有接受賄賂、餽贈、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情事。

八、廉潔誠信宣導：

(一) 推動「誠信教育 6+1 計畫」，製作廉能宣導動畫：

為向民眾傳達「校園廉潔」、「政府廉能」及「企業誠信」等理念，並推廣原住民族語及客家語，促進族群融合，規劃辦理三年中(長)期之「誠信教育 6+1 計畫」，以本縣之 6 族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之母語配音，量身製做廉能宣導動畫。本年度業針對「校園誠信」議題，製作「阿正的誠實之刀」動畫短片，並先以阿美族語及客語配音，透過多元管道推廣與宣導；另規劃辦理「111 年度『原客攜手·誠信廉線』品格教育宣導活動」，藉由深入原鄉校園及客家庄實地宣導，傳達廉潔誠信理念。

(二) 辦理「校園營繕工程及採購行政人員」法紀素養提昇：

為強化承辦採購人員之專業知能及廉政法紀觀念，並提升各機關學校對「營繕工程」廉能議題之重視，本處業於 111 年 6 月辦理「校園營繕工程暨全民督工廉政防貪知能工作坊(北部場)」，並製作「鴨鴨廉政學堂—營繕工程五部曲」動畫短片及繪本電子書，函請各機關學校協助宣導。

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同仁如遇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除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或第 7 點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飲宴應酬則不得參加，並應依本規範辦理登錄報備程序，並請通報貴校兼辦政風人員及本處；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亦應落實本規範第 11 點規定登錄備查，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十、編纂防貪指引手冊，提供同仁指引方針：

本處於 111 年編撰《校園營繕工程採購實務手札》，針對學校採購與業務常見缺失態樣，研提預防措施及策進作為，提供同仁執行業務之指引方針，並將該手札之電子檔置於本處網站，供各機關學校下載運用。

十一、校園違失案例：

（一）假發票核銷案：

緣某校獲教育部補助經費辦理相關計畫活動，惟承辦人明知辦理 A 計畫活動時，應依實際購買事實如實檢具發票或收據等原始憑證辦理核銷，竟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於商店購買用於其他活動之物品並開立無實際購買之收據用以核銷 A 計畫，使不知情之學校行政人員陷於錯誤而撥款，因而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嫌，後由本處陪同至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自首。

（二）詐領小額補助費：

某校幹事兼任出納、人事業務，明知上班時間未實際出差不符合申請差旅費資格，卻利用兼辦人事業務之機會，於出差申請單、員工出差報告表虛偽填載公差事由、公差日期、公差起訖地點、交通費等不實資料，向該校辦理差旅費核銷請款，使該校會計人員陷於錯誤而核撥款項，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

又未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為了能順利核銷撥款，將不實之休假資料登錄檢核系統，亦將不合格消費交易註記為合格消費交易，足生損害於發卡銀行及所屬機關管理核發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正確性，涉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文書及詐欺取財罪嫌。

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主計處業務報告

- 一、為落實精進簡化縣屬各級學校採購案核銷付款作業及友善報支政策，經蒐整縣屬學校反應經費執行問題，據以整編完成，本府業於 111 年 6 月 14 日府主帳字第 1110118333 號函送「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常見疑義問答集」（如附件一），以供學校辦理經費結報之參考，期各校確實依本府所定共同性規範，朝簡化行政方向辦理。
- 二、再次重申，出席費之支給，請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附件二）規定辦理。並請留意第四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出席費：
 - （一）由本機關學校人員(含任務編組)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
 - （二）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
 - （三）因故未能成會。
 - （四）未親自出席，而以書面、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
 - （五）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
 - （六）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
簡化方案常見疑義問答集

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前 言

- 一、本問答集適用於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二、本問答集編訂之目的，係配合「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第八次之修正，並為落實精進簡化縣屬各級學校採購案核銷付款作業及友善報支政策，經蒐整縣屬學校反應經費核銷問題，據以整編完成，以供學校辦理經費結報之參考，期各校確實依本府所定共同性規範，朝一致性及經費友善報支辦理。
- 三、本問答集之全文同時公告於本府「公務雲 / 雲端硬碟 / 主計處 /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專區，可供使用。
- 四、本問答集將配合法規或制度之訂修定期更新版本。

簡化方案常見疑義問答集目次

- Q1：核定補助經費請款期程為何？-----1
- Q2：核定補助經費要請款時，是否都需要寫「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
-----1
- Q3：核定補助計畫經費倘涉及多家承包廠商，是否需等到所有採購完工驗收後才能請撥款項？亦或可於採購發包後，預估補助經費全數一次請撥，待完工後併同經費結報表繳回工程督導費、各項違約金及結餘款等。-----1
- Q4：工程若包含公共藝術費及其他行政費用，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應如何表達？-----1
- Q5：若為統包(含設計及工程)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是否僅填寫監造金額即可？-----2
- Q6：經費分期請撥款項時，若核定金額與實際請款金額不同，應如何填列分期請撥情形欄位？-----2
- Q7：經費結報表備註中是否需填寫傳票號碼？-----2
- Q8：依據花蓮縣屬各級學校採購案(夾本)送會計室付款應備文件檢查表，是否不再需要結算驗收證明書或竣工圖等資料？-----2
- Q9：縣屬各級學校採購付款案會辦會計室「應敘明事項及應備文件檢查表」及「採購案(夾本)送會計室付款應備文件檢查表」應於何時檢附？是否所有採購案皆需檢附？-----2

Q10：委辦計畫之中心、社群或輔導團(群)等任務編組學校及群組學校如何辦理經費結報表？-----3

簡化方案常見疑義問答集

Q1：核定補助經費請款期程為何？

A1：依據「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依據教育處核定補助函文內說明請款期程辦理)

Q2：核定補助經費要請款時，是否都需要寫「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

A2：依據「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三、實施辦法(一)、1.(……略以) 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應另檢附「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憑撥。

所以，只要是涉及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都要檢附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

Q3：核定補助計畫經費倘涉及多家承包廠商，是否需等到所有採購完工驗收後才能請撥款項？亦或可於採購發包後，預估補助經費全數一次請撥，待完工後併同經費結報表繳回工程督導費、各項違約金及結餘款等。

A3：倘部分採購已完工驗收，為避免影響廠商權益，可先行向教育處申請撥付部分款項；是否可於採購發包後，預估補助經費全數一次請撥，因涉及中央補助款是否已請撥入庫，故請洽詢教育處各承辦人員。

Q4：工程若包含公共藝術費及其他行政費用，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應如何表達？

A4：公共藝術費及其他行政費用可於項次一(四)及二之間自行增加欄位表達；倘委託技術服務費與工管費計算式欄位空間不足，可自行延伸至下方欄位或加大欄位使用。

Q5：若為統包(含設計及工程)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是否僅填寫監造金額即可？

A5：委託技術服務費填寫監造金額即可。

Q6：經費分期請撥款項時，若核定金額與實際請款金額不同，應如何填列分期請撥情形欄位？

A6：詳【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填表範例說明

Q7：經費結報表備註中是否需填寫傳票號碼？

A7：備註欄位免再填列傳票號碼，僅需填列會計子目代碼，以利系統帳務查詢使用。

Q8：依據花蓮縣屬各級學校採購案(夾本)送會計室付款應備文件檢查表，是否不再需要結算驗收證明書或竣工圖等資料？

A8：

- 一、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16 點:各機關於經費結報時，應檢附支出憑證。採購案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檢附驗收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無驗收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應由驗收人員於支出憑證或原始憑證黏存單上簽名。採購案訂有契約者，第一次支付款項時，並應檢附契約副本或抄本。
- 二、基此，採購案付款時，並未規定須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或竣工圖，惟請學校採購承辦單位留意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

Q9：縣屬各級學校採購付款案會辦會計室「應敘明事項及應備文件檢查表」及「採購案(夾本)送會計室付款應備文件檢查表」應於何時檢附？是否所有採購案皆需檢附？

A9：

- 一、「應敘明事項及應備文件檢查表」於採購付款案會辦會計室時併同

會辦公文(參考採購付款簽案範例)與相關附件一起檢附。

二、「採購案(夾本)送會計室付款應備文件檢查表」於採購付款簽案奉核後併同經費控管簿(倘學校內部有設置者)及相關應附表件送會計室請撥款項。

三、基於文件審核之一致性及表件檢附之完整性，請於採購案審核及付款階段，分別檢附檢查表，以減少文件補正或澄清，提高審核及付款效率。

倘學校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得視其情形免附檢查表簡化辦理。

Q10：委辦計畫之中心、社群或輔導團(群)等任務編組學校及群組學校如何辦理經費結報表？

A10：應由群組學校向該委辦計畫之中心、社群或輔導團(群)等任務編組學校辦理經費結報，再由其向教育處辦理經費結報，予以備查函係由教育處或任務編組學校發文請依據教育處核定公文辦理。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70102885 號 函

一、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及稿費之基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

前項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由各機關學校依會議召開之性質，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三、各機關學校邀請之學者專家，其本人未能出席，而委由他人代理，經徵得邀請機關學校同意，代理出席者得支領出席費。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出席費：

(一)由本機關學校人員(含任務編組)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

(二)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

(三)因故未能成會。

(四)未親自出席，而以書面、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

(五)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委辦計畫或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

(六)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

五、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

六、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

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七、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邀)請專人或機構，進行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時，得依附表所定基準支給稿費：

(一)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

(二)為發行刊物，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開徵求稿件，經刊登者；未經刊登者，僅得支給審查費，不得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稿費：

(一)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包括辦理補助計畫、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有關文件資料(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二)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

(三)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書籍、公文等資料。

(四)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之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九、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各級地方政府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訂定相關規定；其未訂定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

項目		基準	說明	
譯稿及潤稿		1. 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不另訂基準。 2. 潤稿之支給，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及其支給基準，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		
整冊書籍濃縮	外文譯中文	已有公開市場機制，不另訂基準		
	中文譯外文			
撰稿	一般稿件：中文	680元至1,020元/每千字	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特別稿件	中文		810元至1,420元/每千字
		外文		1,020元至1,630元/每千字
編稿	文字稿	中文	300元至410元/每千字	
		外文	410元至680元/每千字	
	圖片稿	135元至200元/每張		
圖片使用	一般稿件	270元至1,080元/每張	一般稿件或專業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專業稿件	1,360元至4,060元/每張		
圖片版權		2,700元至8,110元		
設計完稿	海報	5,405元至20,280元/每張		
	宣傳摺頁	1,080元至3,240元/每頁 或4,060元至13,510元/每件		
校對		撰稿費之5%至10%		
審查	中文	200元/每千字或810元/每件	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不訂定基準	
	外文	250元/每千字或1,220元/每件		
	圖片、海報、宣傳摺頁等			

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文化局業務報告

一、花蓮縣文化局石雕館及美術館展覽資訊：

(一) 文化局石雕博物館開館時間：週二至週日 9 時至 17 時。每週一及逢農曆春節（除夕至初四）、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及換展作業休館（依館方公告為準）。111 年度下半年展覽如下，歡迎各校師生踴躍參觀。

序號	展覽日期	展覽地點	活動名稱
1	111/7/1- 111/9/25	第一企劃室	「三義·薪傳—木雕之美」 巡迴展之「石木有情—薪 火相傳」展覽
2		大廳	潤物細無聲—張子隆 雕塑個展
3	111/1/25- 111/9/25	2 樓展區	印象太平洋—典藏石雕特 展
4	111/10/15- 111/12/25	第一企劃室、 大廳、2 樓展區	2022 PALAFANG 花蓮跳 浪藝術節
5	109/9/27 起常設 (展期至 111/9/25)	第二企劃室	洄瀾石報—石材產業發展 與生活應用
6	111/10/15 起常設	第二企劃室	沉浸式特展—在呼吸 in spire

(二) 文化局美術館開館時間：週二至週日 9 時至 17 時。週一及國定假日及換展作業休館（依館方官網公告為準）。美術館自 110 年 9 月底因執行耐震補強及整建工程閉館整修，預計 112 年 7 月重新開放（將配合實際工程進度調整）。

二、【公共藝術推廣計畫】Camp-boo 竹夢。築夢 藝術展：

邀請以「帶著一根竹子到世界各地去旅行」享譽國際的藝術家王文志，在國際慢城鳳林小鎮，孕育一場與自然共生的地景裝置藝術展。引領大家欣賞作品的同時，重新感受自然、體驗自然、心領自然、回歸自然，成為被自然包裹與土地一起共振呼吸的生命共同體。（地點：鳳林美好花生，室內展至 8 月 31 日、戶外作品展至 12 月 31 日）

三、花蓮縣考古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聯合活動

（一）計畫目標：

本次計畫之辦理本縣考古博物館（以下簡略為考古館）會與有意願參與之各館密切合作籌劃於本次活動推出的相關體驗方案，更立基於「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宗旨下，設計開發闖關集章卡與具合作館設獨特性之戳章，以及鼓勵民眾踴躍參觀本次計畫合作之各地方文化館的活動紀念品，以便能有機會與各館相輔相成地呈現各自獨特的成果。

本案透過此次活動契機，一方面展示本縣考古博物館最新典藏與研究成果、更豐富有趣的教育體驗活動，另一方面與其他地方文化館，及在地社區團體、學術單位建立更密切的合作關係。當天活動是以考古文化、在地文化為兩大重點，預期會展示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常設展廳擴充展示計畫成果，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共同合作，透過擴充「史前人身裝飾」主題展示，再現花蓮史前玉器交換體系，凸顯卑南文化內涵。

本活動除了為本館最新展覽揭幕外，館內於活動中也會以開放式庫房與專業人員親臨現場的形式介紹考古館的工作內容，並透過本館從 2021 年年初至今所陸續培力的志願導覽人員，以各種獨特有趣的解說與互動方式介紹考古知識與花蓮史前文化內涵，當天也會聯合鄰近地方文化館擺攤、在地青年團體演唱、傳統工藝師指導體驗、豐田玉加工 DIY、地方居民的成果推展，以及各式各樣藝文體驗，除此之外，在活動第二天

接續辦理考古營的戶外試掘體驗活動，結合鄰近在地的生態小旅行，讓觀眾更認識遺址所在的當代與史前文化面向。

(二) 計畫內容：

2021 年年初本館已藉由考古嘉年華開幕活動與建立社區初步關係，而本次活動規劃是為花蓮縣考古博物館 2022 年教育推廣重點活動，以「花蓮考古文化季」作為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多處地方文化館，及周邊在地民俗文化聯合活動主題，期望藉由此主題聚集各個地方文化館館舍與地方組織團體和個體戶，建立更深刻的伴存關係，藉此擬廣邀縣內以壽豐鄉為主的官方、民間機構參與，當天活動會有考古館館內各式各樣的展覽與教育推廣活動，配合本館年初陸續培訓之志願導覽人員，帶領民眾認識花蓮考古遺址與史前文化。除了館內展示教育體驗外，也會邀請東華大學與地方社區商家設立攤位，並與學校、在地團體設計相關體驗活動，邀請地方社區部落的文化表演及手作體驗，及周邊各國中小學校前來展演，活動內容為以考古、在地文化、豐田玉等為主的特色之體驗活動，以達到推廣花蓮從史前到近代的在地豐富的文化歷史。

為延伸花蓮考古文化季活動，活動擬在次日舉行事先預約報名制的考古營，不僅有考古館內深度導覽解說與 Q&A 座談會，讓第一線專家直接與觀眾互動，同時還會帶領觀眾到支亞干部落認識部落文化與享用風味餐。最重要的是，全國首次讓一般民眾參與考古試掘，在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專業指導下，學習發掘流程與遺物整飭，並分享考察成果。

1、執行期程：

8 月底暑假最後一週執行活動計畫，預定 111 年 8 月 27 日（週六）13：00~16：30 舉辦「考古文化季」活動；於 8 月 28 日（週日）9：30~16：30 辦理「支亞干考古學園」活

動，此項活動採事先預約報名（開放報名時間，會公告於官網），不開放現場報名。

2、活動主題

(1) 考古文化

有關考古文化的成果活動，會分成常設展廳擴充展示「史前人身裝飾」，以及各種考古知識與花蓮史前文化體驗闖關活動為主。

(2) 民俗鄉野

有關民俗鄉野的體驗活動，會邀請各地方文化館、在地社區團體參與擺攤提供各館特色展示與體驗活動教學。

(三) 與其他地方文化館聯合活動目標

目前已陸續聯繫花蓮縣各地地方文化館參與本次合作計畫，預定會有以下館設：花蓮縣瑞穗鄉公所（奇美原住民文物館）、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吉安阿美族文物館）、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萬榮鄉原住民文物館）、花蓮縣壽豐鄉公所（壽豐鄉原住民文物館）合作辦理活動體驗攤位，同時考量合作應以本年度長程串連方式進行，而設計闖關集章活動、戳章與紀念品等項目，讓觀眾能夠在8月花蓮考古文化季結束後，以闖關遊戲方式，持續參與聯合的地方文化館活動內容。



集章活動可參考「Muse 大玩家」到各館集章兌換紀念品

四、111 年嬰幼兒閱讀推廣計畫閱讀禮袋發放：

教育部自 103 年開始推動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贈送閱讀禮袋優良讀物，不僅能增進親子關係，增加與孩子的語言及肢體互動，也培養全民閱讀風氣，為孩子養成早期素養能力，達閱讀向下扎根之效。

(一) 閱讀禮袋領取辦法：

- 1、領取時間：111 年度全年度開放（數量有限，領完截止）。
- 2、領取對象：設籍或居住花蓮縣，尚未領取過「閱讀禮袋」之 0-5 歲嬰幼兒。
- 3、領取辦法：每份閱讀禮袋內含精選繪本 1 本及嬰幼兒閱讀手冊 1 冊，每位嬰幼兒限領 1 份，已領取過「閱讀禮袋」者，恕不重複領取。

(二) 領取地點：

- 1、本縣各公共圖書館。
- 2、文化局圖書館/花蓮市圖書館/吉安鄉圖書館/秀林鄉圖書館/新城鄉圖書館/壽豐鄉圖書館/鳳林鎮圖書館/玉里鎮圖書館/富里鄉圖書館/萬榮鄉圖書館/卓溪鄉圖書館/豐濱鄉圖書館/光復鄉圖書館/瑞穗鄉圖書館。
- 3、花蓮慈濟/門諾/玉里醫院等醫療單位，配合新生兒門診衛教課程辦理發放。
- 4、洽詢專線：(03) 8227121 分機 156 張小姐。

五、花蓮縣防疫書香—棒助小英雄線上閱讀推廣活動：

(一) 活動日期：111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二) 活動對象與參與方式：

- 1、因應疫情，花蓮縣文化局與球芽基金攜手合作，推動「防疫書香—棒助小英雄閱讀推廣」活動，提供合作的 15 所國中小棒球隊員借閱本縣 13 鄉鎮市圖書館實體書籍及本局提供電子資源平台(台灣雲端書庫@花蓮、udn 讀書館、Hyread 電子書、華藝電子書)線上閱讀後，填寫線上閱讀表單完成心得上傳。

2、15 所合作學校如下：瑞穗國中，光復國中、三民國中、平和國中、化仁國中、豐濱國中、水源國小、富源國小、中正國小、中原國小、瑞穗國小、太巴塢國小、玉里國小、新城國小。

3、目前參與學校共 2 所，如下：玉里國小、瑞穗國中。

4、活動相關洽詢：(03) 822-7121 分機 164、506 吳先生

六、教育部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計畫-越讀者聯盟-青少年讀書會：

102 年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獲教育部暨國家圖書館評選為「東區區域資源中心」，103 年公共圖書館東區資源中心開幕，以「青少年」為藏書特色，營造令人心怡的閱讀環境。為推廣青少年閱讀特辦理「青少年讀書會」，106 年起導讀任務正式由青少年接手，108 年舉辦第一屆公開甄選青少年讀書會的導讀人，成為少年選書師，於 111 年舉辦第四屆甄選出青少年讀書會的導讀人。

因考量疫情，讀書會今年改為線上視訊型式辦理，活動詳細資訊如下：

(一) 6 月 11 日，花蓮女中吳宜蓮（111 年少年選書師第一名）導讀《習慣力》。

(二) 7 月 16 日，花蓮高中楊文博（111 年少年選書師第三名）導讀《名聲賽局》。

(三) 8 月 20 日，慈大附中石絢宇（111 年少年選書師第二名）導讀《人類大歷史》。

(四) 未來預計邀請縣內各國高中（職）閱讀推廣老師召開聯席會議討論青少年閱讀之繼續推動。

(五) 活動相關洽詢：(03) 822-7121 分機 163 陳先生。

七、網路辦證

如尚未申請借閱證之縣民，可參照以下說明資訊提供資料申請辦證：

(一) 申請網址：<https://app.hccc.gov.tw/registration.jsp>。

(二) 檢附文件：填畢網路辦證資料後，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郵寄至花蓮市文復路6號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收（請備註申請開通網路辦證使用）或電郵至 hualienlib@gmail.com，未滿十二歲之兒童請上傳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像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像辦理（非申請人資料可遮蔽），辦理完成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八、電子書：因應國內疫情狀況，鼓勵民眾在家透過線上閱讀學習，輕鬆享受數位閱讀的便捷服務，本縣提供多元豐富的線上學習資源，完全免費，歡迎民眾善加利用並透過書籍進行自我增能。

(一) 華藝電子書：本縣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租賃電子書，平台網址：[\(https://www.airitibooks.com/\)](https://www.airitibooks.com/)，種類多達17類主題（商管、財經文學、小說、設計、漫畫、人文、社科、親子、童書、語言等）精選書單，合計約4萬本，每人每證號可免費借閱5冊，借期14天並自動歸還。

(二) 雲端書庫@花蓮：本縣與遠流出版公司租賃電子書，種類多達23類主題（文學小說、人文、繪本、漫畫、童書/青少年叢書、商業、休閒娛樂、心理勵志、生活、歷史、社科、藝術、親子育樂、觀光旅遊、語言學習、設計、科普）精選書單，合計約4萬本，每人每證號可免費借閱5冊，借期14天並自動歸還，平台網址（<https://lib.ebookservice.tw/hl/>）。

九、111年推廣生活美學教育活動：

(一) 為促進中、小學校學生及學齡前幼童參與本縣優質藝文展演活動，深度認識在地文化，俾使文化向下扎根、提升藝文參與人口，增進學生美學及文化涵養，本案111年總經費30萬元，支應項目為縣內及縣外藝文空間參訪及參加藝文展（覽）演活動之租車費、借用校車費或縣外交通費。

(二) 截至111年6月15日，已有14校（園、所）申請，各鄉鎮市獲補助學校數量為秀林鄉1所、花蓮市3所、吉安鄉1所、鳳

林鎮 1 所、光復鄉 2 所、萬榮鄉 2 所、玉里鎮 1 所、卓溪鄉 1 所、富里鄉 2 所。

(三) 本案第二階段於 111 年 7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開始受理，將受理 8-11 月辦理之活動，歡迎各校踴躍提出申請。

(四) 簡章資訊：可至花蓮縣文化局文化局官網/便民服務/補助資訊下載。

(五) 洽詢專線：(03) 8227121 分機 145 陳小姐。

十、親子劇演出資訊：

序號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時間	地點
1	2022 花蓮傳統藝術巡演【經典再現】	「2022 花蓮傳統藝術巡演【經典再現】」於新城鄉、吉安鄉、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演出 6 場次，為縮短城鄉之間藝文差距，讓當地民眾欣賞優質演出，落實美感藝術欣賞教育，散播文化藝術種苗，普及表演藝術欣賞人口及文化平權，為花蓮鄉親帶來藝術饗宴。	9/24 、 9/25	玉里鎮 玉里國小 永昌分校 光復糖廠 遊覽車 停車場
2	2022 年太平洋左岸藝術季 - 西班牙出奇偶劇團《我在車站等你》	來自西班牙的出奇偶劇團，自 2011 來台表演【香榭大飯店】後廣受好評售空加場。該團以喜劇著稱，以默劇和偶件操弄、將演員的手、臉嫁接在戲偶上，以人偶合體演繹方式演出。此次邀請團隊來演出 2018 年新作【我在車站等你】讓花蓮觀眾可以欣賞國際性的藝術偶劇，縮短花蓮與世界的藝術距離。	9/3 、 9/4	花蓮縣 文化局 演藝廳 (售票演出)

序號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時間	地點
3	2022 年太平洋左岸藝術季-玉里藝起玩	2022 年度的《太平洋左岸藝術季-玉里藝起玩》，自 2020 年開辦，今年是第三次辦理，精選適宜所有年齡層、所有觀眾的表演作品，讓玉里在地的鄉親，可以與親友相揪作伴，一起來感受這些作品所帶來的美好。這次有馬戲特技、喜劇小丑、音樂類和特技類街頭藝人、互動裝置藝術表演，每年風格多元變化，精彩吸睛。	10/1	玉里鎮民權路大排停車場
4	2022 兒童藝術節-玉里場	活動包含《世界樂器體驗》工作坊及《希望之翼》演出，前者以世界各地的樂器作為互動活動之素材，模仿大自然的聲音或為了產生人們所需要的樂音所創造的樂器，領會與珍惜人類古老的智慧，進而分享身聲劇場如何融合世界樂器與創作。 《希望之翼》則融合戲劇、現場音樂、大型傀儡、高蹺以及觀眾互動等表演元素，結合劇場創作概念，述說現代人生活忙碌、遺忘了許願與想像的力量，希望之翼的出現，將引領人們找到重新飛翔的勇氣。	10/2	玉里鎮民權路大排停車場
5	2022 年太平洋左岸藝術季-新古典室內樂團《音樂馬戲劇場-邦卡的七彩布裙》	被芝加哥媒體以「展現台灣生命力及軟實力的音樂饗宴風靡芝城！」為標題大篇報導，受邀於「第 58 屆威尼斯雙年展開幕週」及「2019 衛武營開幕週年強檔節目」演出的新古	10/7 、 10/8	日出香榭大道

序號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時間	地點
		典室內樂團，參與 2021 太平洋左岸藝術季演出，佳評如潮，此次新古典室內樂團再創新作，聯合《Eye Catching Circus》打造全新的音樂馬戲劇場，以花蓮在地特色族群【阿美族】的著名傳說故事【七彩布裙的傳說】打造全新的演出。		
6	2022 年太平洋左岸藝術季－舞鈴劇場《海洋慶典》	「舞鈴劇場」成立於 1986 年，跳脫中國傳統扯鈴民俗童玩的表演方式，結合西洋藝術走入劇場。曾巡迴世界演出超過三十個國家，包含紐約林肯中心、美國拉斯維加斯、加拿大蜂鳥國家劇院、日本愛知博覽會、上海世博會，以及各大藝術節邀演。成立至今，該團已經表演將近一千場的演出，純熟的表演技術以及不斷創新的演出內容，令人驚艷。劇碼《海洋慶典》以扯鈴為圓心，劇場創意為半徑，演出內容融合音樂、舞蹈、新馬戲、現場 3D 投影出海洋世界，多媒體、燈光及視覺整合，在黑暗中扯鈴遠距離跨越舞台觀眾席等精彩橋段，打造震撼人心的視覺和聽覺的流動藝術。	11/5 、 11/6	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 (售票演出)

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衛生局業務報告

一、制定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一) 本局於 111 年 5 月 10 日於花蓮縣政府公報刊登草案總說明及條文預告 60 日期程。後續簽送本縣縣務會議決議，再行呈送花蓮縣議會進行條文宣讀，最後由花蓮縣政府進行公告。。

1、花蓮縣衛生局權責：查獲電子煙（油）並送驗

(1) 電子煙油（含毒品成分）→移送花蓮縣警察局辦理調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或行政裁處。

(2) 電子煙油（含尼古丁）→送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實驗室檢驗→花蓮縣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裁處）。

(3) 電子煙油（不含毒品及尼古丁）→花蓮縣衛生局健康促進科（裁處）。

2、花蓮縣教育處權責：

由校方取得校園內吸菸行為人照片或影片，並附上身分文件資料函送衛生局，衛生局（所）人員依函前往校園與通報學生進行訪談，確認違規行為，並依菸害防制法規定裁處，在校生未滿 18 歲由校方進行戒菸教育。

戒菸教育：在學學生由所在學校辦理，戒菸教育之內容包含：認識菸害防制、反菸、拒菸技巧、激發戒菸意圖或其他相關戒菸事項。辦理戒菸教育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但未滿十八歲吸菸者一年內再違反時，得延長時數。縣轄高中（職）、國中（小）、幼兒園→查獲學生吸食（持有、供應）電子煙→移送花蓮縣衛生局（裁處）。

二、111 年國民健康署 HPV 疫苗接種服務補助計畫：

- (一) 國民健康署自 111 年 9 月起，提供國中女生 9 價 HPV 疫苗 接種，國民健康署 HPV 疫苗接種政策衛教宣導，網址如下：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751>

1、公費接種對象及施打疫苗種類：

(1) 為我國國籍，家長及學童皆同意，並繳交同意書者之下述對象。

(2) 目標對象：110 學年度入學之國中女生→接種 9 價 HPV 疫苗

(3) 補接種對象：

① 曾接種公費 2 價 HPV 疫苗，但尚未完成所有劑次接種之 109 學年度入學之國中女生→不混打不同價數的疫苗，故仍維持接種 2 價 HPV 疫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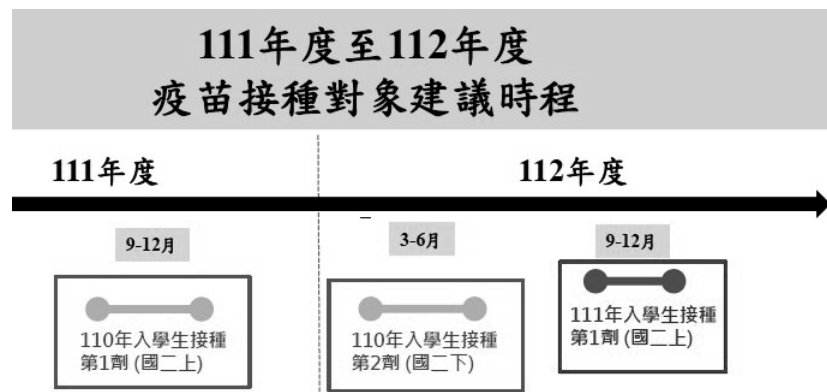
② 未曾接種過任何價數 HPV 疫苗之 109 學年度入學之國中女生→接種 9 價 HPV 疫苗。

2、接種方式：衛生所至國中校園接種，須補接種之學生則另行至衛生所接種。

(二) 敬請學校協助配合事項

1、協助安排校園 HPV 疫苗接種日期及場地

(1) 9-14 歲接種 9 價 HPV 疫苗需施打 2 劑次，間隔時間為至少 6 個月以上。預定時程如下：



(2) 學生接種疫苗後 30 分鐘內須確實待在休息區休息，如有任何身體異常狀況發生，現場有專業醫護人員評估及處理學生狀況，不建議讓學生回教室休息；盡量提供可容納較多人的體育館或大禮堂，以確實達到接種完後 30 分鐘的留觀時間。

2、依據國民健康署校園接種作業注意事項，須提供學生點心（目的為轉移注意力及避免暈針），惟考量各校園不同做法（禁止外食），建請同意配合衛生所提供少量點心以備不時之需。

三、預防接種

(一) 幼兒常規疫苗：

滿五歲入國小前幼兒若未施打公費「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疫苗」及「日本腦炎疫苗」，可至本縣幼兒常規疫苗合約院所（含衛生所）施打，相關資訊可至本局網站查詢(<https://reurl.cc/b2bbL6>)。

(二) 新冠疫苗：

1、5-11 歲尚未施打新冠第 1.2 劑學童可選擇：

(1) 幼兒 BNT 疫苗至本縣衛生所預約施打。

(2) MODERNA 疫苗至本縣新冠合約院所（含衛生所）預約施打。

2、12 歲以上尚未施打新冠第 1.2 劑及追加劑學童，可至本縣新冠合約院所（含衛生所）預約施打。

3、本縣新冠合約院所資訊可至本局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rDbbyb>)。

→衛生局業務承辦人：疾管科湯仕瑄(電話：8227141 轉 526)

四、愛滋病防治

- (一) 愛滋病防治需要透過教育向下紮根，希望各校共同重視，提高年輕族群對愛滋病防治，以及對疾病去汙名及反歧視，將愛滋病防治議題納入校園常規宣導活動，培養學生正確疾病認知與預防觀念。
- (二) 各類衛教資料（多媒體、海報、單張、簡報檔）可至疾病管制署網站下載：<http://www.cdc.gov.tw/>，路徑：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宣導素材，包含愛滋防治簡報、年輕族群愛滋防治核心教材及消除愛滋相關汙名與歧視核心教材等教材供使用。
→衛生局業務承辦人：疾管科張凱翔（電話：8227141 轉 318）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11 年下半年結合學校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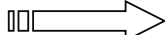

序號	活動名稱	活動方式	預定辦理期間
1	巡迴校園租稅宣導活動	(1) 選派講師前往學校專題演講及有獎徵答。 (2) 結合學校戶外活動(校慶、運動會、校外參訪等)，解說導覽。 (3) 自行播放租稅影片，觀賞後配合有獎徵答。 (4) 配合學校戶外教學活動，參訪本局實地瞭解稽徵工作。	9-12 月
2	國中小學生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於本局資訊網站 (https://www.hlbt.gov.tw)建置活動訊息及題目，全部答對者即可參加抽獎。	9-11 月
3	線上影音租稅宣導活動	透過捐贈發票兌換影片序號並於影片片頭播放租稅宣導影片。	7-8 月
4	國中小學生「e 稅 Smart 達人」大會考活動	由學校老師指導學生線上閱覽稅務教材，再進行線上測驗，錄取名額依測驗人數而定。 ☞活動網址： https://app.hlbt.gov.tw/index.php 。	9-10 月
5	「認識租稅」作文比賽活動	結合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活動。	11 月

請校長、主任、老師鼓勵並帶領同學踴躍參加租稅教育活動，藉由寓教於樂方式，傳遞正確租稅概念，期待每一次活動都有您們的參與。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重要政策宣導事項

便民服務措施

鄉親免奔波，服務零距離

- ◆**視訊櫃臺服務**☞即時發證、免憑證、e化服務免奔波
備齊身分證件，利用手機或電腦至稅務局資訊網站/首頁  
/線上櫃臺/視訊櫃臺申辦稅務文件，快速又便利。
- ◆**跨機關稅務查詢**☞建置「跨機關稅務查詢系統」，民眾申辦補助須檢附之稅籍證明文件，由需用機關透過平台查詢，免由民眾再奔波申辦，簡政便民。
- ◆**視訊現勘服務**☞以視訊方式辦理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免稅清查現勘服務，取代實地勘查作業，便捷省時又省力
- ◆**金融遺產資料查詢服務**
提供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代收服務，受理轉送國稅局通報金融機構，由金融機構逕復申請人。
- ◆**遠距視訊服務**
備齊證件(申請人、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在本縣10鄉(鎮)公所【花蓮、吉安、新城鄉(市)除外】及新城鄉戶政事務所，透過視訊服務申辦稅務事項。
- ◆**稅務便利站**
鄉親有稅務疑義，可請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協助，向稅務專員反映、處理稅務事。
- ◆**關懷弱勢，服務到府愛心送**
身心障礙人士或年滿65歲以上行動不方便者，電話申請派員到府服務。
- ◆**擴大稅務服務據點**
花蓮監理站及玉里分站設有使用牌照稅服務專櫃。



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新服務

- ◆運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於「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上傳申報資料，並使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繳納稅款後，即可直接至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免至稅務局辦理查欠作業，亦免附紙本繳款書。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一線上申辦好便捷

- ◆以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登入，即可查詢個人近5年內地方稅繳稅、退稅及欠稅，並辦理稅務線上申辦及查調。

稅務申辦e指通一線上櫃臺

- ◆稅務局資訊網站/首頁/「線上櫃臺」，提供項目有視訊服務、線上查調、即時查詢、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等10大類服務，民眾可運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申辦各項稅務文件，如財產資料、個人所得資料、房屋稅籍證明等。

稅務常識宣導



補單繳稅多元化，省時又輕鬆

◆繳款書哪裡補：

- ①使用牌照稅：地方稅務局、玉里分局、花蓮監理站或玉里分站。
- ②房屋稅、地價稅等其他地方稅：地方稅務局、玉里分局及房屋（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 ③以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登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繳稅怎樣繳(開徵期間)：

- ①以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線上查詢及繳納稅款。
- ②透過「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進行線上繳納。

☞運用以上 2 種方式繳納 111 年地價稅可參加本局抽禮券活動。

- ③至金融機構或以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至四大超商運用多媒體資訊機 (Kiosk) 查詢應納稅額，單筆稅額 3 萬元以下可列印繳款單並至櫃臺繳納。

節稅小撇步-使用牌照稅(4 月開徵)

◆使用牌照稅申請免稅條件：

- ①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且身心障礙者無駕照。
- ②車輛為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
- ③車輛汽缸總排氣量 2,400 cc(含)以下。



◆務必依限繳納使用牌照稅及驗車

- ①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免徵滯納金。
- ②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節稅小撇步-房屋稅(5 月開徵)

◆「自住房屋」(稅率 1.2%)記得向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要件如下：

- ①無出租、營業使用。
- ②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
- ③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



◆房屋移轉申報，於契稅申報書內勾選 (19) 欄位並填妥資料，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即可按申報後之使用情形課徵房屋稅及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2% 課徵地價稅。

節稅小撇步-地價稅(11 月開徵)及土地增值稅

◆地價稅自用住宅及符合公益出租之用地優惠稅率為 2%，一般用地採累進稅率 10%-55% 課徵，兩者稅額相差達 4 倍以上，合於規定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當年度即可適用，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適用。

◆出售自用住宅用地按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已適用過一生一次者，如符合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各款「一生一屋」所定條件，可再次適用 10% 優惠稅率。

手機條碼申辦暨儲存雲端發票一條龍服務

- ◆步驟一：至本局資訊網站/宣導園地/雲端發票活動專區，申請手機條碼載具。
- ◆步驟二：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服務整合平台」設定歸戶及領獎帳戶，獎金不漏領。
- ◆步驟三：下載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管理雲端發票更便利。



- ☞每期加開雲端發票專屬獎項，中獎機會多一次。
- ☞手機載具設定社福團體捐贈碼，捐發票獻愛心。

退稅請求權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

- ◆因適用法令錯誤等--納稅義務人退稅請求權由「5 年」修正為「10 年」。
- ◆可歸責政府機關錯誤--納稅義務人退稅請求權由「無期限」修正為「15 年」。

退稅直撥入帳戶，便捷又安全

- ◆有重、溢繳稅款，可直接撥入指定存款帳戶
 - ①填寫退稅申請書或於申辦委託轉帳代繳稅款時，同時以約定帳號辦理直撥退稅。
 - ②掃描退稅通知單 QR-code，透過稅務局資訊網站「退稅通知單輔導直撥線上回復」頁面，申辦直撥退稅。
 - ③檢附受退稅人指定存摺封面或金融卡影本。

民法成年年齡下修

- ◆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①房屋稅：自住住家用房屋稅，限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 3 戶以內，滿 18 歲之成年子女，即可單獨計算戶數。
 - ②地價稅：滿 18 歲之成年子女，即可作為地價稅自用住宅第 2 處之設籍人，不再受 1 處限制。
 - ③土地增值稅：地上房屋需由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未滿 18 歲）所有及連續設籍滿 6 年，出售前 5 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才能適用一生一屋自用住宅土地增值稅優惠稅率。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 ◆地方稅務局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納稅者稅捐爭議溝通與協調，並提出改善建議，為納稅者權益把關。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專線—總局：(03)8233-188
玉里分局：(03)8882-247

總局：花蓮市府前路 19 號 (03)822-6121
玉里分局：玉里鎮忠孝路 151 號 (03)888-2047

本局免付費電話：0800-386969

國地稅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關心您
(限辦公時間並提供雙語服務)



資訊網站



LINE 官方帳號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製表日期-111.6.30

花蓮縣111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消防局業務報告

一、檢修申報：

(一) 檢修申報期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已發布施行，請各校於每年3月底前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各校統一由教育處檢修申報者，請將廠商合約提前，切勿壓線至3月底才完成申報，俾利本局後續安排複查事宜。

(二) 限期改善展延申請：本縣國中小學第一次申請展延得統一辦理，可申請展延期限最長為3個月，若於時限內仍未完成設備檢修者，第二次展延請各別向本局提出申請。

(三) 各校檢修申報常見應改善事項：

1、各校於檢修消防設備時，請務必由承辦人陪同檢修機構，確認設備檢修廠商均依規定檢修完成，以免承包檢修之專技人員草率了事，造成申報書結果與事實不符，導致場所設備明顯未檢修，申報書卻填報功能正常情事（例如：消防栓箱水帶破舊不堪使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故障、同一系列設備多處損壞卻只填報少數.....），造成後續設備維修問題及預算無法解決之情事。

2、消防局於執行檢修申報複查及限改複查時，請各校配合消防局預定時間偕同檢查。

二、防火管理業務：

(一) 學校為依法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請各位校長當各校之管理權人（校長）或防火管理人（通常為學務主任或事務組長）有異動時，依法填具防火管理人遴用（異動）提報表並重新製作防護計畫書，送當地消防分隊備查。

(二) 消防防護計畫書可於每年 3 月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時併同檢修申報書一起提報，以免措手不及，請及早檢視消防防護計畫書是否需重新製作。

三、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一) 為推廣住宅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維護居家安全，建議各校可運用導師時間、晨間共讀或學生朝會等自由運用時間，在不影響課綱前提下協助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四、防火宣導：

(一) 夏季天氣漸趨炎熱，因疫情學生均居家遠距教學，請協助提醒學校教師家長及學生，注意居家用火用電安全。

1、廚房用火謹記人離火熄。

2、室內勿玩火，注意微小火源（打火機、菸蒂、神明廳燈具）釀災意外。

3、插座、插頭保持清潔勿堆積灰塵。

4、請選用有過負載保護裝置延長線。

5、請選用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國際機構認可之電器產品，不使用時請拔除插頭。

(二) 為落實網路防災教育，請各位校長與各位教育伙伴可請學生上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網站

(<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 瀏覽多元宣導教材，讓學生在家亦可主動吸取防災知識，更歡迎結合學校課程使知識傳遞更有感。

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一、廢棄物管理科：

(一) 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

1、為改變大眾生活習慣，養成「自備、重複、少用」的環保觀念，規劃由政府機關、學校率先實施起帶頭作用，將環保觀念向下扎根，後續再逐步推動至民間單位，本作業指引主要實施對象、方式及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1) 實施對象及方式。

① 對象：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或於其辦公廳舍及校區內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

② 實施方式：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改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如鐵盒便當）及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辦理活動以無償、租賃或押金借用方式提供重複清洗餐具。

③ 例外排除：政府機關、學校如因無可配合之餐飲業者而無法執行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相關措施，或有其他須使用一次用產品之特殊情形（如防治傳染病噴藥人員飲食或飲水等）時，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

④ 實施日期：由中央二級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訂定實施日期，本縣於 111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

(2) 配套措施

① 會議及訓練

A. 內用

- 甲、請餐飲業者以環保餐盒供餐（如鐵盒便當）。
- 乙、機關學校自備環保容器提供業者盛裝餐飲。
- 丙、訂購外燴請與會者自備或主辦單位準備容器。
- 丁、提供飲水機或桶裝水，不提供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

B. 外帶

- 甲、於會議或訓練通知告知與會者，僅供環保餐盒現場用餐，不供外帶。
- 乙、提供便當以外餐點，並以非塑膠材質包裝。

② 辦理活動

A. 活動現場

- 甲、提供環保餐具。
- 乙、提供餐具、飲料杯租借。
- 丙、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 丁、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

B. 餐點帶離活動現場

- 甲、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 乙、提供非塑膠免洗餐具。

(3) 為利本作業指引順利推行，機關提報實施日期前得先進行每週至少 1 日之試辦。

(4) 旨揭指引及相關實施資訊內容可至本署「一次用產品宣導網站」-【免洗餐具】-【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網頁下載相關資訊。

(二)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餐具借用要點

- 1、本局已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公告花蓮縣環境保護局餐具借用要點。
- 2、請各校辦理活動時，可向本局申請借用餐具，減少活動使用一次性餐具。

(三) 資源回收宣導活動。

- 1、本局每年均有規畫進行校園宣導活動場次，各校均可向本局提出申請。
- 2、本局印製相關資源回收宣導海報，如校內海報破損，可向本局索取。
- 3、請各學校單位加強校內資源回收宣導，如有變賣相關電子資訊系統、乾電池等資源回收物，請統計校園資源回收量，且將資源回收量提供至鄉鎮市公所或環保局，以利本局統計轄內校園資源回收工作是否確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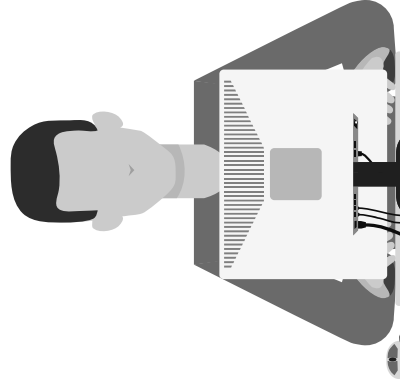
(四) 本局已媒合 21 家便當業者提供循環容器外送便當，並以 111 年 7 月 14 日府環廢字第 1110132012 號函提供各校業者名冊、網路系統申報操作手冊及問答集，請各校配合辦理。



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水作業指引



配合循環容器
外送店家名冊
(21家)



會議及訓練 減少使用

免洗餐具及包裝水

機關、學校辦理研討會、說明會、公聽會、研商會、國際會議、講習、研習、進修、培訓...等，不提供免洗餐具及包裝水

內用

- 請餐飲業者以環保餐盒供餐(如鐵餐盒)
- 機關學校自備環保容器提供業者盛裝餐飲
- 訂購外埠請與會者自備或由主辦單位準備容器
- 提供飲水機或桶裝水，不提供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

外帶

- 於會議或訓練通知告知與會者，僅供環保餐盒現場用餐；不供外帶
- 提供便當以外餐點，並以非塑膠材質包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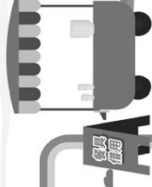
活動 減少使用

免洗餐具及包裝水

機關、學校辦理慶典、典禮、嘉年華、國遊會、展覽、節...等，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

活動現場

- 提供環保餐具
- 提供餐具、飲料杯租借
- 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 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



餐點帶離活動現場

- 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 提供非塑膠免洗餐具



餐具借用要點
(含借用表單)

每月20日前需於指定系統填報前一個月執行情形位

推動期程規劃

3-6月 宣導期

7-8月 試辦期

9月起 正式實施

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業務報告

一、重要政令宣導：

(一) 維護校園安全：

1、防制校園霸凌：

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已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發布，將網路霸凌、師對生霸凌行為及檢舉人機制等納入準則規範，請各校依規定妥善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並強化教職員工與家長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2、反詐騙宣導：

近期國人赴柬埔寨求職、工作遭詐騙頻傳，其中畢業學生為主要對象，如對工作內容有所疑慮，可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3、交通安全宣導：

交通部四季交安專案第三季宣導主題為安全駕駛，請協助加強宣導不超速、不無照駕駛及不危險駕駛等。

(二)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0」，院長及部長針對校園毒品防制工作相當重視，重點如下：

(1) 校園反毒工作置重點於找出高風險、毒品源頭，並協同司法緝毒機關實施緝毒。

(2) 強化高風險學校行政督考，對於績效良好之校長及人員加重獎勵與褒揚。

(3) 私立學校違反相關防毒作業及通報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減招處分或公布校名。

(4) 全面推動國小高年級（5-6 年級）、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班班入班宣導。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針對家長會成員辦理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宣教。

2、教育部「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修訂「學校自行清查（含人體代謝物檢驗具毒品反應或自我坦承施用毒品）知悉……」即實施緝毒溯源通報，請落實相關溯源工作，俾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二、工作執行情形：

（一）執行校外聯合巡查：

- 1、本縣 111 年 1-6 月份校外聯合巡查暨青春專案（含春風專案）執行成效如下表（資料截至 6 月 30 日）。
- 2、聯合巡查由本縣校外會協調轄屬高中職校軍訓教官、國民中學學輔人員及本縣警察局少年隊、交通警察隊及各分局派出所，共同組成聯合巡查小組（每次聯巡警員、教官、教師至少各 1 人）。學輔人員如因故無法參加巡查任務，請學校務必指派代理人員。

（二）防制校園藥物濫用：

- 1、110 年確認個案 14 件，輔導中斷 5 件；111 年確認個案 2 件，均輔導成功。（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 2、每學期開始三週內經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彙整，並召開會議審查，「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
- 3、學校有發生學生藥物濫用情況時，應完成校安通報並實施春暉小組輔導三個月，如遇休、轉、退及畢業，應實施轉介（銜）至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相關單位）進行追蹤輔導；自行清查個案應實施緝毒溯源通報。

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農業處業務報告

一、農業處宣導：

(一) 保育與林政業務宣導：

- 1、入侵植物防治：花蓮縣近年最主要的外來入侵植物為銀合歡、小花蔓澤蘭、銀膠菊等 3 種。請各校若有發現這 3 種入侵植物，應盡速移除。
- 2、野生動物保育：如果遇到野生動物或幼獸，沒有通報野生動物保育業務機關或救傷單位就擅自帶回家飼養，可能會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遭罰 6 萬~30 萬元，如果是保育類動物，還可能面臨最重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小心別讓「愛心」變成「礙心」。

教育處各科 業務報告

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學務管理科業務報告

一、人事業務：

- (一)「教師法」業於 108 年 6 月 5 日公布，並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
- (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自 109 年 11 月 11 日停止適用(本府 109 年 11 月 19 日府教學字第 1090230309 號函諒達)，相關處理程序請各校逕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辦理。
- (三)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業於 111 年 5 月 27 日發布之。
- (四)教育部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於 109 年 6 月 28 日發布之。
- (五)「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參考範例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6 月 10 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66301 號函發布(本府 109 年 6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10994 號函諒達)，請各校參酌草案參考範例訂定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配合「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修正施行，「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業經本府 109 年 9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83314A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
- (七)為配合學校校務推動需要及兼顧代理教師權益，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自每學年度開學前 3 日起至隔年 7 月 1 日止；如於 2 月 1 日產生之教師缺額，聘任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自每學年度第 2 學

期開學前 3 日起至同年 7 月 1 日止；報經本府同意兼任行政職務者，得自 8 月 1 日起薪，聘期最長至隔年 7 月 31 日。

- (八)為落實行政減量，簡化學校辦理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流程，學校辦理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免報本府備查；惟仍請逕依相關規定秉權責公平、公正及公開辦理，相關甄選及再聘資料亦應善盡保管之責，以備查察（本府 106 年 11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060226452 號函諒達）。
- (九)請各校踴躍使用教育部國教署建置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http://ptst.k12ea.gov.tw/>）」，如對操作流程有疑義，除可於該平臺下載操作手冊外，亦可撥打服務電話，將有專人受理諮詢（諮詢電話：04-3700-3997、04-2219-6344）。
- (十)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於該法 108 年 5 月 24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十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為符原住民族教育法規範，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如有原住民族籍教師聘任不足情況，並有教師缺額，務請審酌逐年提報原住民公費生需求，且得經評估建議優先培育某語種，俾利族語傳承。
- (十一)為確實掌握校務運作、塑造正面印象，重申校長盡量避免於學期中及議會期間出國旅遊（103 年 10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30188431 號函諒達）。
- (十二)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教師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並代理導師職務，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導師職務加給，以該學校受有員額編制限制，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為限。倘學校受限於員額編制限制而有前開所述之情形者，請依規定報府核備，

以維護教師權益。惟各受員額編制限制之學校「於學期中有教師依規定請假 10 日以下（含 10 日），有教師兼任主管職務並代理導師職務」之情事，得逕依相關規定辦理，免報經本府同意（本府 106 年 10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060191310 號函諒達）。

(十三) 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支給方式補充說明表，教師兼任導師者，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不發給導師職務加給。教師兼任導師者給假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職務加給。另代理「半日」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十四)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業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060232021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請各校依規定辦理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事宜。

(十五) 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4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爰各校編制內代理教師人數比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十六) 依「花蓮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未依前點規定而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報名前未經現職服務學校事先核准，經服務學校事後同意利用辦公時間前往進修學位者，以事假或休假處理，且仍應計入第四點第四款之名額限制。擅自利用部分辦公時間就讀者，由服務學校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處理。」暨同法第 10 點規定，「校長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應於報名前先行報本府核准，但不受進修名額之限制。」，請各校依規定辦理教師申請進修事宜。

(十七)「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業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請各校依規定審查教師因公涉訟輔助事件。

二、教務業務：

(一)新生就學：請各校針對應入學未入學之新生，確實進行通報及追蹤，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配合辦理：

- 1、請於 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至 9 月 8 日（星期四）期間至「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以下簡稱資源網）匯入新生就學名冊，匯入之新生名冊應包含各類班級（體育班、藝才班及特教班）之學生，俾利掌握全國應入學新生就學情況。
-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嚴格列管各縣市應入學未入學新生，定期召開個案列管會議，請各校確實掌握未入學新生，並積極協助追蹤及入學；若學校有列管之個案，應於每月 10 日前至「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填報列管個案最新追蹤情形至解除列管為止。
- 3、請各校專卷管理應入學未入學學生追蹤之相關資料備查。
- 4、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仍屬行蹤不明之未入學新生，請於「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上通報協尋。

(二)「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自 109 學年度起開放【學校各班學生現況】模組提供學校填報全校學生名單（含外籍、非學及出國學生），請各校於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前至少完成一次填報，並可於填報期間隨時更新學生現況。

(三)本縣各類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請各校務必詳閱相關規定並於期限內上網填報或繳交申請表件等。

(四)學校對於行為偏差學生，如於輔導時遭遇困難，應尋求相關支援或協助，而非期望學生轉學，請各校應善盡教育及輔導之責。

(五)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

- 1、本案經費使用於各校教師依法減授課所遺課務鐘點費（含 13%勞健保勞退政府負擔部分）及調增導師費部分，並配合於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配置相關員額及上傳課表，相關經費補助以系統檢核確認為準，請各校務必依規定配合辦理，並依本處公告及公文說明期程準時辦理，以保障各校教師權益；另請特別注意共聘教師、巡迴教師、支援他校教師等之鐘點費，應明定負責辦理學校，避免遺漏。

- 2、本府因於 108 學年度起參與「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以推動合理員額計畫」，公立國小普通班教師之授課節數不再重複補助；另 109 學年度起偏遠地區國中普通班推動合理員額編制亦不重複補助。
- 3、公私立國中（不含偏遠地區國中普通班）暨私立國小普通班、公私立國中小體育班、藝才班及特教班教師，每週減授兩節，每年以 40 週計算，國中鐘點費 360 元，國小鐘點費 320 元。
- 4、公私立國小體育班、藝才班及 98 學年度前依特殊教育法設立之資賦優異班導師每週再核定減授兩節。
- 5、公私立國中小普通班、體育班、藝才班、集中式特教班（第 1 名導師）、分散式特教班（含資優班）導師，除原核給 2,000 元外，每月另核給 1,000 元，集中式特教班（第 2 名導師）每月支給 3,000 元。
- 6、本經費因屬中央補助款，須依程序向國教署辦理請撥，倘本經費未及於撥付各校，請各校先行代墊並按時發放課稅減授課之鐘點費，俟經費核撥各校後辦理代墊轉正，並請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事宜。

(六)依據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及同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A 號函辦理，本府於 111 年 4 月 8 日府教學字第 1110071826 號函，檢送修正本縣「代理教師按日計薪計算表」1 份，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1、111 學年度本考區國中教育會考由花蓮高中承辦、本區免試入

學由花蓮高工承辦、本區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由花蓮高工承辦，請各國中務必配合辦理，以保障學生升學權益。相關作業要點、採計原則、國中教育會考簡章及免試入學簡章，俟教育部核定（備）後另行公告。

- 2、請各校落實 12 年國教適性入學宣導工作，務必規劃適當時間先行引導全體教職同仁研讀相關法規及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內容，切實了解相關適性入學法規，以提供家長與學生相關諮詢服務。有關適性入學相關疑問，可洽學管科承辦人（分機 232），其他最新適性入學資訊請參考本縣 12 年國教資訊網（<http://12basic.hlc.edu.tw>）。

(八)本縣各類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請各校務必詳閱相關規定並於期限內上網填報或繳交申請表件等。感謝中原國小承辦 110 學年度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化仁國小承辦 110 學年度清寒原住民助學金。

(九)教科書及作業簿本：

- 1、請各校務必依規定期程填報教科書及學校用書補助數量，並落實內部審核機制。本府補助之教科書為審定通過並列入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採購作業之課本及其習作（本府 110 年 6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100109964 號函諒達）。
- 2、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書應落實建立免費借用暨 2 年循環使用工作及機制，並輔導學生妥善保存使用，以節約經費。
- 3、請各校配合公文時程進行學生簿本點收事宜，學校若有需採購其他簿本需求，應召開課發會於開學前充分討論，且以一次收畢費用為原則，並與家長妥善溝通。

(十)重申本府落實常態編班之政策，請各校確依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辦理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

三、學輔業務：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業經教育部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B 號令修正發布，請學校速依規定提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後交校務會議通過，並利用多元管道，確實對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
- (二)請各校依法定通報原則辦理校園安全事件，並在遇有教職員工對生的性平案件時務必妥為處理，以營造友善、溫暖且和諧的校園環境。且為避免各校承辦人員更迭，並因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本縣辦理之相關性平研習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參加，俾利提升承辦同仁之性平知能。
- (三)請學校落實召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五條所規定之「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內容為「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四)依性平法第 20 條及本準則第 35 條（原第 34 條）規定，請各級學校配合本準則修正條文，速依規定完成學校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之修正，並利用多元管道，確實對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
- (五)本縣調查專業人才庫名單業掛載於「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首頁/最新公告（<http://teacher.hlc.edu.tw/imax7.asp?id=98>）及檔案資源（<http://teacher.hlc.edu.tw/imax3.aspx?id=98>），供各校參考運用。
- (六)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5 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請縣內中小學校長（含候用校長）完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進階培訓」（本府 106 年 1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60020066 號函)。亦鼓勵進階課程完成的學員完成高階研習課程，以銜接新修改的法規。

- (七)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21 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爰請各校除性平執秘與窗口外，學校需另請人選參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進高階培訓」，以增加校內調查專業人才資源，並節省調查經費支出。
- (八)國教署所設「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可提供法規、事件處理等各方面問題的諮詢服務，請各校多加利用，發揮行政資源共享之效能。
- (九)倘若察覺校外人士入班協助課程教學之教學教材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虞，各校即可依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調查。在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或研習時，請務必聘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講師，並確實審核課程內容。同時亦應確實落實對檢舉人個人資訊之保密作為，並請建立明確的通報專線與舉報信箱。
- (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之規定，於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確實清查有無性侵害犯罪及相關不適任紀錄，並應每年定期查詢，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十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各校每年應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編列經費預算，並專款專用，俾利學校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 (十二)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次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至少 3 場次(含以上)，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請學校確實辦理。

- 1、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 2、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 3、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 4、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 5、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十三) 跟騷法業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公布，並訂於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針對「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請各校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1、針對貴校學生運用多重管道宣導，避免跟騷法施行後，因年輕學子不熟悉跟騷法規定而誤觸法網。
- 2、對貴校教師進行教育訓練，俾使教師能有效輔導學生於兩性及感情關係中適度發展，教育訓練內容亦應融入學校課程中以利教學。

(十四) 落實輔導教師專業聘任：

- 1、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背景：
 - (1) 國民小學階段，自 106 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2) 國民中學階段，自 106 學年度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 2、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
 - (1) 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
 -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 (3) 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 (4) 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 3、未具上述專業背景其中一項資格者，係指未符教育部補助減授課節數規定，而未申請教育部之經費補助，但學校仍編制之輔導教師。

- 4、輔導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組長兼任。惟國小 6 班以下或國中 3 班以下學校，由未兼任主任或組長的教師擔任輔導教師確有困難者，提報本府同意後則不在此限。
 - 5、教育部補助各校兼任輔導教師減課鐘點費，以其具備輔導知能為前提，且各校依法足額聘任專、兼任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師具備上述其一專業背景，為中央對本縣考核的重要指標，請各校積極選任具備是項資格之教師擔任之，亦鼓勵未具備專業背景教師在職進修輔導學分。
- (十五) 依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 (十六) 國小高關懷轉銜會議：為提高國中高關懷學生辨識，請各國小積極配合國中辦理高關懷轉銜會議，實施預防輔導措施，協助高關懷學生順利且穩定就學。
- (十七) 請各校落實推動「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提供學生整體性及持續性的轉銜輔導服務，請各校評估曾接受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之應屆畢業生或轉學生，若需下一所就讀學校繼續服務，請至該系統填報相關資料，並於開學（轉學）後 6 個月內持續追蹤系統上個案名單接收情形，追蹤期滿 6 個月後依流程辦理結案；請各校於每月月底 25 日至隔月 5 日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進行當月個案及相關服務填報。

(十八) 111 學年度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人數：

1、國民小學部分：

	班級數	專任輔導教師	兼任輔導教師
111 學年	6 班以下	0 人	1 人
	7 至 12 班	0 人	2 人
	13 至 48 班	1 人	1 人
	49 至 60 班	2 人	1 人

※備註：兼輔教師每人每週減授 4 節課，每節為 320 元整，全年度以 40 週計列。

2、國民中學部分

	班級數	專任輔導教師	兼任輔導教師
111 學年	15 班以下	1 人	1 人
	16 至 30 班	2 人	0 人
	31 至 45 班	3 人	0 人
	46 至 60 班	3 人	0 人
	61 至 75 班	4 人	0 人

※備註：兼輔教師每人每週減授 10 節課，每節為 360 元整，全年度以 40 週計列。

(十九) 中輟學生通報協尋與復學輔導機制：

- 1、教育部國教署已於 109 年 1 月 1 日更新建置「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 (<https://mf1ss.k12ea.gov.tw/>)」，務請各校更新使用。
- 2、本縣「中輟學生通報協尋與復學輔導機制」，請各公私立國中小（含特教學校）依以下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1) 中輟追蹤與通報：

- ①各校對中輟學生基本資料與分析輟學成因、後續輔導策略，請務必詳細建檔追蹤；中輟比率持增不減之學校，依教育部國教署規定須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邀請本縣實際中輟人數偏高之學校出席與會，並提供「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報告」，以利彙報教育部國教署。
- ②缺課學生於第 2 天仍無故未到校時，請學校確實進行家庭訪問；若仍未尋獲，第 4 天務必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https://mlss.k12ea.gov.tw/>）」進行法定通報，並下載中輟通報表，因涉及學生個資，請務必以「密件」函文至各鄉（鎮、市）公所，並副知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中輟學生屬原住民身分者），以共同協助中輟學生追蹤輔導處遇事宜。
- ③針對「非行蹤不明」之中輟學生，請學校主動積極了解其家庭狀況與個案需求，給予適當的後續輔導處遇或轉介相關單位，並輔導學生正常上學。

(2) 復學通報與輔導：

- ①由學務處（學輔處、教導處）上網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復學通報，並下載復學通報表，因涉及學生個資，請務必以「密件」函文至各鄉（鎮、市）公所，並副知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中輟學生屬原住民身分者）。
- ②學校應成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輔

導教師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出席，依中輟學生特性、中輟原因，提供適宜之輔導與安置措施。

③中輟學生經追蹤輔導復學後，由教務處及輔導處（輔導教師）安排適性之中介教育課程，並編入適當班級就讀。

④輔導處（輔導教師）應將中輟復學學生列入認輔對象，進行個別會談及個案輔導，協助學生生活及學習之適應。對課業進度落後者，任課教師應施以補救教學，提供學生獲得成就感之學習空間與機會。

⑤若中輟學生具原住民籍或新住民二代，學校平日進行案家輔導時，亦可聯繫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各鄉鎮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或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相關服務及可協助之處遇方針。

⑥學校輔導處評估學生因家庭變故、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或中輟之虞者，經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生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可與秀林國中慈輝班社工聯繫到校參訪，並依學生意願可轉介至秀林國中慈輝班就讀。

⑦請各校積極落實認輔制度與高關懷學生之相關課程，以提供學生多元適性課程活動，進而降低中輟之虞或高關懷個案的輟學比率。

(3)「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3條，業經教育部於109年6月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1687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各校注意本辦法所定學生之通報、協尋及協助復學其通報程序，並應至該生滿十五歲之該學年度結束為止（本府109年6月10日府教學字第1090109349號函諒達）。

(4)「國民中小學學生經法院裁定收容於觀護所之中輟通報及復學處理流程圖」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

5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3569B號函修正，請各校依此處理流程圖之留置觀察類型說明辦理是類學生中輟通報及復學輔導相關事宜。若收容在少觀所之學生如為特教生，於該所通知學校時，請原就讀學校盡速與少觀所聯繫，並告知學生所具特教身分，俾利給予學生相關特殊教育之適當輔導治療與管理措施。此所提之特教生係從寬認定包括：領有身心手冊、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及未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生等，由於特教身分學生有其不同以往的特質，如自閉、情緒障礙等，不適合以一般管教方式者，請學校務必配合其特殊需求給予個別處遇辦理。(本府109年5月29日府教學字第1090102748號函諒達)

(二十) 中介教育措施秀林國中慈輝班：

- 1、招收對象：以中輟預防為主，招收因家庭變故或家庭功能不彰導致中輟之虞學生。
- 2、招收人數：各年級以12至16人為原則，總人數不超過48人。
- 3、課程內容：
 - (1) 慈輝班採融入式編班與教學，課程規劃以課程綱要內涵為基礎，並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除一般學習領域課程，另提供技藝課程讓學生適性發展多元智能。
 - (2) 依據慈輝班個別化需求開辦多元課程，涵蓋一般學科補救教學、諮商輔導需求、中介課程及適性社團課程，期使學生從中了解自我、發掘自我潛能產生成就感來肯定自我，並獲致健全的身心發展。
- 4、申請方式：
 - (1) 國中有符合資格條件者，原校與慈輝班學校聯繫提出申請後，由評估人員進行個案評估，原校導師或輔導室與家長陪同個案至該校參訪，以了解就學慈輝班相關情形後；確認學生有就讀意願後，依規定流程辦理。

(2) 經監護人簽章接受輔導者，由原申請學校協助填具相關文件，於每年 3 月、5 月、10 月、12 月，當月 5 日前向教育處提出入班申請。

(3) 個案訪視評估：

①各校或相關單位將申請個案函報教育處。

②教育處依學校函報及社會處等相關機構轉介之個案，安排社工或輔導員協助實施個案評估工作，並於「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安置輔導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個案報告。

(4) 個案復學輔導：

①慈輝班之學生學籍隸屬於原申請學校，原申請學校需安排輔導老師，每月至少 1 次與就讀慈輝班之學生進行聯繫，並紀錄之。

②學生出席及中輟復學輔導，由慈輝班與原申請學校共同追蹤輔導。

③學生中輟通報，由原申請學校至中輟通報系統通報。

④已入班之個案，視實際需求由慈輝班與原校、中輟學生復學安置輔導委員會委員召開會議，共同討論其適應及學習情形，會議決議其返回原校就讀者，依教育處函示公文，返回原校就讀。

(二十一) 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1、計畫目的：協助國中畢業（修業完成）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轉銜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以奠定未來生涯發展基礎。

2、輔導對象：國中畢業（修業完成）後，年滿 15 歲至 18 歲、未曾升學，目前未就業，生涯未定向有轉銜扶助需求之青少年為主要服務對象。含以下青少年：

- (1)「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調查」中，除客觀狀態明確無法介入（如出國、去世、已由司法介入）外，如「準備或正在找工作」、「尚未規劃」、「失聯」、「準備升學」、「家務勞動」、「健康因素」等動向之青少年均需關懷追蹤，適時介入輔導。
- (2)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下稱中離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修正，將高中已錄取未完成註冊之學生納入協助對象。
- (3)配合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規定，有生涯探索需求之中離生，由地方政府依規範辦理共案評估會議後轉銜本計畫。
- (4)國中中輟且年滿 16 歲，目前未就業。

3、輔導措施：

(1) 輔導會談：

- ①個別諮詢：會談方式採不定期不定點、一對一，由輔導員提供個案線上諮詢服務並依其問題與需求提供相關資源連結。
 - ②團體輔導：成員 2 人（含）以上，以遊戲、分組討論、情境模擬與演練、班會等形式。
- (2)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辦理生涯探索與就業力培訓、體驗教育及志願服務、法治及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或活動。
 - (3)職場工作體驗：個別了解青少年身心狀態與適合職種評估與確認，評估商家工作體驗安全、交通方式，共同與商家、青少年訂立工作體驗管理規範。

(4) 扶助措施：

①交通津貼：參加課程、活動、工作體驗等交通津貼，依實際交通所需大眾交通工具費率補助青少年，依據實際天數核給。

②獎助學金發放方式：視青少年參與課程、活動、就學或就業表現核發，每人上限 2,000 元。

4、辦理時程：

時間	內容
每半年 1 次	召開「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工作」暨「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工作」聯繫會議
每年 10 月	辦理當年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調查」
每年 12 月	調查當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已錄取未註冊青少年」動向

(二十二)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1、依據學校特性結合社區資源，訂定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並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動小組，陳報本府教育處備查。
- 2、辦理反毒教育多元活動時，採「分層分齡」方式行之，針對不同的學制、學別及年齡設計不同的宣教教材及內容，並結合時事議題，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豐富其內容及增加宣導密度。
- 3、為培育本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師資，本年度於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8 月 22 日-8 月 23 日及 10 月下旬辦理 3 場教師及志工宣講師資認證研習，通過考試即核發認證證書，相關通過人員納入本縣反毒人才庫，安排進校入班宣講。
- 4、面對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請各校規劃結合家長之力量，利用相關集會活動時間、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校務會議、家長日或親職座談等時機，由通過本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

園宣講師資培訓認證之教師，向學生及家長進行反毒宣導，尤以高關懷個案之家長為主要對象。

- 5、每學期針對學生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入班宣講活動至少 1 次，由通過本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師資培訓認證教師宣講之，融入相關課程，並利用週（朝）會、升旗、班會等時機不定期密集宣導。
- 6、第十屆「FunPark 創意說故事數位繪本創作」大賽，即日起報名徵件至 9 月 25 日截止，歡迎學生發揮創意，踴躍報名參加。

(二十三) 法治教育、人權教育、品德教育：

- 1、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業於 110 年 2 月 24 日由行政院與司法院以院臺法字第 1100082788 號及院台廳少家一字第 1100005035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施行。〈110 年 3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100049643 號函〉有關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請依循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辦理。〈110 年 4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1100077667 號函〉
- 2、為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請各校於每年度 10 月配合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透過週會時間融（排）入班相關宣導活動，密集推廣犯罪被害預防及被害人保護之認知。
- 3、請各校持續宣導防制人口販運議題，可善用內政部移民署製作「禁止性剝削」、「禁止勞力剝削」及「人口販運被害人辨識及通報」3 項主題宣導海報廣為宣導。（110 年 8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100157420 號函）
- 4、請各校配合辦理「111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111 年 4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1110078362 號函）
- 5、鼓勵各校申請辦理「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二十四) 生涯發展教育：

- 1、請各校積極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辦理生涯探索相關活動，落實建置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俾協助學生適性入學。
- 2、為了解及督導各校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辦理情形，教育部國教署自 109 學年度起，將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合併辦理，自 106 學年度起，採三年一次實地到校輔導（餘兩年採書審），請學校務必落實辦理並妥為留存相關資料。本府業於本（111）年 5-6 月辦理完成 110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
- 3、請各校編寫計畫時務必採用最新名詞，辦理八年級社區高職參訪已修正為「辦理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計畫經費項目名稱及單價宜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編列。
- 4、請各校於學年度結束後，配合辦理畢業生之進路追蹤，並針對未升學未就業學生持續關心追蹤。

(二十五) 適性入學輔導：

- 1、110 學年度花蓮區免試入學分發結果，學生以第一志願錄取的比率為 94.30%、第二志願錄取率高達 99.70%，顯示花蓮各國中在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與適性輔導方面十分落實。爰請各校辦理適性入學宣導暨志願選填輔導時，鼓勵學生盡可能多選填志願。
- 2、為增進本縣輔導人員及教育人員了解志願選填後適性輔導知能，本府將持續辦理適性輔導知能研習，請學校積極配合參加，以提升學校教育人員適性輔導知能。進而協助九年級學生了解所選志願校科之學習內容、進路發展與其志願相符程度，作為後續免試入學志願選擇調整之參據。

(二十六)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1、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線電話：03-853-2774；03-853-2370。
- 2、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counseling.hlc.edu.tw/>），下載區提供校園危機處遇 SOP、諮商輔導策略集、適性輔導相關資訊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三級處遇轉介流程，請學校參考及下載使用。
- 3、需學校協助部分：
 - (1) 請學校依照本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人力設置要點，賦予兼任輔導教師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使其實際從事學生輔導工作。
 - (2) 請協助學生準時到達諮商室進行諮商，學生因故請假，請主動與專輔人員聯繫。
 - (3) 請學校輔導人員多加運用電話諮詢服務資源，詳細諮詢表每學年公告於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counseling.hlc.edu.tw/>）。
 - (4) 學生行為問題往往是求救訊號，若能提早介入協助，有助於學生提升各項適應能力、健康成長。若有評估、轉介及危機介入等相關問題，請與中心督導聯繫。

(二十七) 校園安全維護與宣導

- 1、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安全，請各級學校落實校園內外安全查核，並依「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含自主檢核表）」切實辦理。〈111 年 1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110014413A 號函〉
- 2、知悉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情事，請各校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實施校安通報，並完成關懷 e 起來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111 年 2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110033999 號函〉
- 3、防範校園筆生偷拍事件衍生校園安全問題，請各校確實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110 年 11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100242659 號函〉

(二十八) 落實服儀規定

- 1、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請各校依規定落實服裝儀容管理工作。
(111 年 4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110082817 號函)

(二十九) 推動校園正向管教、防制校園霸凌

- 1、學校應透過以正向、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方式落實零體罰政策，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請各校確實依規辦理。(111 年 2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110037111 號函)
- 2、各校每學期應辦理 1 次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調查對象為高中生、國中生、國小五六年級生，若經問卷調查發現涉及校園霸凌情事，請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於知悉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與啟動輔導機制，並在 3 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審認。
- 3、請各校持續推動反霸凌宣導，可逕至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善用相關資源。
(<https://bully.moe.edu.tw/downloadnew/126>)

(三十) 生命教育

- 1、請各校確依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修訂)，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以及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以減少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2、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4 條之 1 規定，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本府 109 年 3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52501 號函諒達)。

3、請各校依「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111年7月20日臺教學(二)字第1112824009號函訂定)，將生命教育議題納入「校務發展計畫」及「學校課程計畫」中實施，鼓勵各領域/學科教師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踴躍參與本縣教師學習社群及相關主題專業培力課程，以瞭解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運作。

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課程教學科業務報告

一、戶外與海洋教育相關業務：

- (一) 111 學年度計畫名稱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110 學年度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實施計畫」)
- (二) 本計畫目的為落實國民中小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以期擴展學生的學習場域，提供多元學習內涵，豐富學習意義，實踐「讓學習走入真實世界」及「親海、愛海、知海」之理念，以達成自發、互動、共好之學習目標。執行計畫時請結合行政院「開放山林與海域」政策，透過本計畫推動落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鼓勵學生普遍學習及體驗，並請學校落實戶外安全風險管理。
- (三) 111 學年度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申請學校於執行計畫時，為防範新冠肺炎，請依據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四) 111 學年度戶外與海洋教育到校訪視輔導實施計畫，預計訪視時間：112 年 5 月至 112 年 6 月。
- (五) 111 學年度戶外與海洋計畫各校可申請參與的計畫及活動如下：

計畫或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預定)	地點	承辦學校
全國海洋詩創作縣內徵選	預定於 111 年 10 月 辦理	甄選 活動	康樂 國小
增能課程與研習-辦理戶外教育 及海洋教育增能研習-辦理縣內 戶外及海洋教育增能研習	預計 111 年 11 月 30 日	另行 公告	康樂 國小
增能課程與研習-辦理戶外教育 及海洋教育增能研習-辦理縣外 戶外及海洋教育參訪	預計 112 年 3 月 29 日	另行 公告	康樂 國小
撿塑、減塑海廢創作比賽	預定於 112 年 4 月 擇日辦理	甄選 活動	康樂 國小
花蓮縣 111 學年度辦理「補助 實施 112 學年度戶外與海洋教 育計畫說明會」實施計畫(75 人)	112 年 4 月 12 日上午 8：30~12：30	中原 國小	中原 國小
增能課程與研習-戶外教育與海 洋教育教師增能研習(50 人)	112 年 4 月 27 日 9：00~17：00	國立東華 大學體育 園區	月眉 國小
增能課程與研習-辦理綠階/初 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40 人)	112 年 5 月 20 至 5 月 21 日	另行 公告	康樂 國小
花蓮縣 110 學年度推行「戶外 與海洋教育」學校成果發表會	112 年 6 月 8 日 (三)9：20~16：00	另行 公告	北埔 國小
花蓮縣 111 學年度「戶外與海 洋教育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計 畫(預計辦理 2~3 次)	另行公告	另行 公告	稻香 國小
戶外及海洋學習路線教案或學 習單甄選活動	另行公告	另行 公告	北濱 國小
全國教育週活動-海洋成果展	另行公告	另行 公告	康樂 國小

二、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學計畫：

(一) 本府為提升花蓮國際能見度及從多元視角體驗跨國文化並拓展花蓮學子國際視野，自 105 年起辦理「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學計畫」，每年甄選設籍本縣 10 年以上之高中（職）組及國中組學生各 10 人，全額補助學生前往美國留學 1 年就讀當地學校，深入體驗他國文化與民情。今年（111）甄選報名時間訂於 6 月 6 日至 6 月 24 日，後續將辦理初選、複選以及決選。112 年甄選預計該年 6 月初開始報名並辦理後續初選、複選以及決選。

(二) 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為培育國際事務青年人才，使其具備國際視野及國際事務能力，於 105 年起辦理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甄選 3 位設籍本縣滿十年以上之大學生或研究生，於暑假期間前往德國遊學，學習當地語言及文化。109 年因新冠疫情停辦，110 年度依計畫預甄選 3 位大學生或研究生於暑假期間前往英語文國家遊學，然因受疫情影響暫緩辦理後續俟解封後辦理，111 年度依計畫甄選 3 位大學生或研究生於暑假期間前往英語文國家遊學；110 年度錄取之三位學生（因疫情暫緩辦理）與 111 年度錄取之三位學生，共計 6 位學生，已於 111 年 7 月 10 日出國前往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學習當地語言及文化。112 年預定甄選時間為 4 月中旬以前。

三、英語教育：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英語相關申請補助計畫

1、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為強化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授課知能，於課堂提高學生使用英語口說機會，提升學生英語聽說能力，爰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030 雙語國家政策計畫」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補助各直轄

市、縣（市）政府辦理 110 學年度「雙語國家政策一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俾使全英語之教與學連結更緊密，透過英語教育基礎扎根，強化教師全英語教學專業及深化學生生活英語溝通力，落實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本計畫分為二個子計畫，包括「子計畫一：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子計畫二：充實英語教學設備」。110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本縣新台幣 328 萬 1,306 元整，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

- 2、教育部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FET 計畫）：為提升本縣學生英語聽說讀寫之能力，培養學生英語學習興趣及國際觀、英語教師專業能力，促進英語課程、教材及教學策略研發，提升本縣英語教學成效。111 學年度申請並獲核定外師學校有國風國中、自強國中、宜昌國中、鑄強國小 4 校。
- 3、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TFETP）：國教署為落實 2030 雙語國家發展政策，擴增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力，訂定「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前瞻外師、外籍教學助理及 ETF 助理」，建置英語口說環境，提供學生多元英語學習情境。以下說明外師相關事項：
 - （1）前瞻外師計畫：學校若提報「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再申請本計畫，得優先核定；亦可單獨申請本計畫。111 學年度申請並獲核定學校有富里國中、中正國小、北埔國小、吉安國小、見晴國小、溪口國小 6 校。
 - （2）ETF 助理為教育部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引進，111 學年度核定本縣 8 位，為使本縣英語人力區域平衡分布，配置於玉里國中、中城國小、玉里國小、三民國小（與三民國中共聘）、富里國小、東里國小、太昌國小、崇德國小 9 校。

(3) 國教署每年核定本縣外師、教學助理或 ETF 助理的名額如下表：

計畫名稱	核定名額 (位)	本縣申請 情形(校)
教育部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 (FET計畫)	4	4
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前瞻外師(TFETP)	12	6
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ETF助理	8	9

國教署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1校補助1名；請各校把握國教署核定本縣名額，踴躍提出申請。

4、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國教署為落實 2030 雙語國家教育政策，擴增學生使用英語的頻率與機會，爰訂定「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協助國民中小學發展並實施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延伸學生運用英語文習得各領域知識的機會，培養學生使用雙語學習與思考的習慣，達成運用英語與世界連結之目標。111 學年度申請獲核定學校包括宜昌國中、瑞穗國中、北埔國小、宜昌國小、鑄強國小、稻香國小、溪口國小、吉安國小、化仁國小、見晴國小、豐山國小、豐裡國小、慈濟小學 13 校。學校申請實施雙語領域及實施班級數如下表：

111 學年度向國教署申請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計畫學校

序號	學校校名	輔導團隊	所在行政區	實施領域之科目名稱				實施領域(科目)數	實施班級數(全年級班級數)
				藝術	健體	綜合活動	其他領域之科目		
1	宜昌國中	國北	吉安鄉	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體育	童軍、家政		6	45
2	慈大附小	國北	吉安鄉	藝術	健康	生活		3	16
3	鑄強國小	國北	花蓮市	音樂				1	9
4	宜昌國小	台師大	吉安鄉			生活	彈性課程(統探)	2	32
5	稻香國小	國北	吉安鄉	藝文		生活		2	6
6	溪口國小	國北	壽豐鄉		健康			1	2
7	見晴國小	台師大	萬榮鄉		體育			1	6
8	北埔國小	國北	新城鄉	視覺藝術		綜合		2	12
9	吉安國小	國北	吉安鄉	音樂	體育			2	8
10	化仁國小	國北	吉安鄉		健康	綜合	閱讀	3	6
11	豐山國小	國北	壽豐鄉		體育	生活	自然	3	3
12	豐裡國小	國北	壽豐鄉	音樂	體育			2	6
13	瑞穗國中	台師大	瑞穗鄉	視覺藝術		輔導、家政	生活科技	4	12

- 5、偏遠地區行動載具計畫：110-111 年國教署補助偏鄉行動載具計畫，增加偏鄉學生對於英語文接觸普及性，以行動科技輔助語言學習之方式，透過網際網路取得學習資源、擴增學習環境，並藉充實行動載具等數位科技資源，融入英語教學使學習更趨多元活潑，以提供偏鄉學生更為豐富的英語學習環境，提升學生對英語學習之親善程度。本府申請新台幣 2,260 萬元，購置 1,458 台行動載具、81 台充電車，補助本縣偏遠、特偏、極偏共 81 所學校。請補助學校透過行動載具鼓勵並引導學生利用國教署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建置之「Cool English」英語學習網站進行自主學習，以提升學習動機及英語口說能力。
- 6、偏遠地區學校英語課程遠距直播共學計畫：國教署為改善偏遠地區學校英語課程非專長授課問題，弭平本縣偏遠學生英語學習城鄉差距，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本計畫。111 學年度申請學校有長良國小、舞鶴國小。
- 7、111-112 雙語數位學辦計畫：教育部為提供全國國民中小學雙語學習環境及增加學生本土語及英語之學習興趣及機會，提供 1 對多線上即時學習，並搭配數位工具與資源，為學童打造更多元的數位學習與雙語環。本計畫學習時段，以學童放學後的時間進行 1 對多線上即時學習。每學期至少 10 週課程，每週 2 次，每次 2 堂課 90 分鐘（每次上課人數為核定學童數，每次上，共計 3 個學期。申請核定學校有國風國中、花崗國中、平和國中 3 校。
- (二) 本縣英語協同教學助理 (ETA) 計畫：有鑑於許多非英語系國家為提供學生學習英語的需求，多年前即開始透過美國傅爾布萊特交換計畫等管道，邀請美國大學畢業生擔任協同英語教師，使學生在國內有機會以英語直接與美國人學習英文。111 學年度獲分配學校有明恥國小、中原國小、忠孝國小、中

華國小、北昌國小、稻香國小、吉安國小、化仁國小、和平國小，共計 9 所。

(三) 本縣英語說話課計畫：為擴大辦理本縣英語教育，增加學生英語學習機會，國民小學階段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規劃主題式活動課程，採活動體驗及生活化的教學方法，強化學生英語學習的動機與興趣，並培養同儕互動與自主學習的能力，讓達學齡之兒童及早接觸英語，透過英語的聽與說，奠定良好之語文基礎。英語教育向來為政府及國人所重視，是個人或國家融入國際社會，與全球夥伴協調合作的語言工具，是縣長所重視之施政，期能使花蓮子弟提升社會參與並培養國際觀。自 109 學年度開始試辦，110 學年度廣續辦理，申辦學校有補助吉安國小、宜昌國小、豐山國小、溪口國小、北埔國小、北昌國小、復興國小、萬榮原住民實驗小學、鶴岡原住民實驗小學、和平國小、化仁國小、鑄強國小、中華國小、忠孝國小、稻香國小、光復國小、北濱國小、水源國小、舞鶴國小、信義國小、平和國小、國福國小、見晴國小、鳳林國小、中城國小、秀林國小、靜浦國小、嘉里國小、長橋國小、豐裡國小、富源國小、西富國小、佳民國小、林榮國小、中正國小、長良國小、紅葉國小，共計 37 校。111 學年度申請學校計 41 校，包括中華國小、長橋國小、水源國小、吉安國小、和平國小、信義國小、嘉里國小、佳民國小、春日國小、化仁國小、宜昌國小、崙山國小、復興國小、志學國小、秀林國小、崇德國小、萬榮國小、溪口國小、西富國小、明禮國小、高寮國小、光復國小、鑄強國小、鳳仁國小、北濱國小、瑞北國小、平和國小、豐裡國小、北埔國小、中城國小、紅葉國小、舞鶴國小、月眉國小、靜浦國小、忠孝國小、富世國小、豐山國小、稻香國小、鳳林國小、北昌國小、中正國小，經費共計新台幣 239 萬元。

(四) 本縣英語字彙王競賽：

1、為增進全縣國中小學生英語字彙能力，爰辦理本縣英語字彙王競賽，期透過競賽，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的動能、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英語的興趣以及深化學生的學習。同時鼓勵學生熟悉英文字彙、增進英文字彙識別及運用能力，藉由字彙練習，協助學生以輕鬆有趣的方式學習字彙，建立良好的字彙基礎。以奠定堅實的英語基礎。本縣 111 年 5 月首次辦理字彙王競賽。第二屆訂於 112 年 5 月辦理。

2、本競賽分初賽、決賽：

(1) 初賽-資格挑戰賽：採線上測驗英語字彙 50 題,每位參賽者於初賽辦理時間答題完成後按送出鍵即完成初賽。競賽地點：選手家中進行（若家中無電腦設備請由各校協助學生）錄取方式：取各組前 30 名，進入決賽，如遇初賽成績同分時，依作答時間序位遴選名單。

(2) 決賽：英語字彙 50 題，參賽學生以手寫於主辦單位提供之作答紙上作答，參賽學生作答時請以正楷體作答，如遇決賽成績同分時，依作答時間序位遴選名單；若字體太過潦草時，將由監評人員鑑別判斷作答是否正確。競賽地點：承辦學校。

3、競賽項目、競賽員人數、資格及限制：

(1) 組別：

項目		組別	備註
英語字彙王	國小	低中年級組	A1 公私立國小 12 班以下學校學生。
			B1 公私立國小 13 班以上至 23 班學校學生。

			C1	公私立國小 24 班以上學校學生。
		高年級組	A2	公私立國小 12 班以下學校學生。
			B2	公私立國小 13 班以上至 23 班學校學生。
			C2	公私立國小 24 班以上學校學生。
	國中	7~9 年級	A3	公私立國中 18 班以下學生。
				B3

(2) 各參賽學生不得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4、競賽內容範圍：

內容及難度依據教育部所核定之基本英語字彙 1200 個單字設計,並藉由各類互動式字彙試題,協助學生以輕鬆有趣方式學習字彙。

5、獎勵：

(1) 個人獎

A、進入各組決賽學生，各組錄取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佳獎數名。

B、獲獎學生頒給獎狀乙紙及禮券。

(2) 學校團體獎：

A、團體參加獎：

國中、小各組進入決賽最多人數之前三名學校獲頒獎狀乙紙及獎勵金：

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參仟元整；

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貳仟元整；

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壹仟元整。

B、團體成績優異獎：

國中、小各組學生成績達到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佳作人數總和最多的前三名，學校獲頒獎狀乙紙及獎勵金：

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參仟元整；

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貳仟元整；

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壹仟元整。

(五) 2022 全國邁克盃競賽 (簡章詳如附件)：配合十二年國教科技領域課綱規劃，中學生必修之「程式設計」，以活動、觀摩、競賽培養學生邏輯能力與運算思維，並提供教師互相觀摩之機會，透過公開活動將科技應用風氣推廣至一般社會大眾。為使學生能與國際接軌，作為學生學習邏輯能力的科技輔助教材。除此之外，融入軟硬體整合運用以及結合運算思維的原創競賽項目。為了能夠增加活動的創意與趣味性，也鼓勵更多師生可以參與本項競賽，本活動增設「創意設計大賽」，讓參賽的師生團隊展現結合科技輔助教材與學科內容的科技應用能力，擴大十二年國教科技領域課綱素養取向課程的推廣。

(六) 國際學伴計畫：國際學伴計畫為媒合國內的外籍大學生與國中小學生以每週視訊交流，以文化和生活為主軸之英語。110 學年度提出申請學校計有豐濱國中、國風國中、富里國小、崙山國小、長良國小共 5 所，辦理良好，並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完成期末檢討會。

(七) 本縣雙語教育推動：107 年 12 月行政院國發會發布「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教育處即著手規劃本縣推動雙語政策，分短、中、長期，短期 (2019-2022) 以推動生活英語社團、寒暑期英語營、英語說話課、雙語試辦教學、雙語教師培訓以及與結合國際教育的 NPDL 深度學習計畫為主；中期 (2023-

2026) 續推寒暑期英語營、雙語教學計畫及雙語教師培訓；長期進程以推動雙語教學及雙語教師培訓為目標。英語教育一直為國人所重視，同時在全球互動頻繁及大量資訊流通的情勢下，國民需具備使用兩種語言以上的能力，才能確保國家經濟、社會、教育等各方面的成功。英語力是面對全球化、國際競爭的主要優勢，然長久以來考試導向的英語教育偏重「讀、寫」在「聽、說」方面相對不足。鑒於英語教育偏重讀寫能力的養成，雙語教育將英語視為學習工具、以生活應用為導向，強調英語「聽、說」的能力。爰雙語教育作為國家政策暨縣長重要施政，首先面臨的是雙語師資不足的問題。當前教學現場，並無雙語師資人力，只能透過本國各師資培育大學的逐年培訓、逐年增補人力，需要花費較長的時間。自 107 年 11 月雙語國家政策藍圖發布，至 109 年 10 月教育部首度函請各縣市薦送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現職教師參加雙語教師增能學分班，本縣僅獲核配 1 個名額。110 學年度起薦送本縣教師參加教育部所開設之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及國教署開設之跨國視訊研習。110 年度薦送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國小正式教師 12 名、代理教師 7 名；國中正式教師 6 名、代理教師 1 名。共計 26 名。111 年度薦送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本縣薦送國小教師 28 名、代理教師 3 名；國中教師 7 名、代理教師 4 名；高中正式教師 1 名，共計 43 名。但，雙語教育無法等待雙語師資全部到位才啟動，為突破當前雙語師資缺乏的困境，本縣藉由補助經費，讓學校透過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教師共同備課方式，在課堂上實施雙語教學。並採取踏實穩健的路線，基於鼓勵學校的立場，試推雙語教學，僅要求每節課數分鐘使用英語進行課室指導語或課程教學，隨著雙語師資逐年增加，再逐年調高英語授

課比例。108 學年度有 5 校先行試辦、109 學年度增為 17 校試辦、110 學年度持續增加，共有 38 校加入試辦。111 學年度更將增為 46 所國中小試推雙語教學。

四、國際教育 2.0：

109 年 5 月教育部發布國際教育 2.0 政策白皮書，以培育全球公民、促進教育國際化、拓展全球交流為目標，推動 3 大策略 13 項行動方案（詳見教育部/綜合規劃司/政策白皮書/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本縣成立任務學校，並於宜昌國中設置國際教育資源中心推動相關國際交流事項。另申請 SIEP 計畫學校有國風國中、忠孝國小、新城國小 3 校。參與學校國際化試辦學校有忠孝國小。花崗國中通過新學年姊妹校計畫。

五、本土語文相關業務：

- (一) 為確保學生選習本土語文權益，有關本土語文開課，請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06 月 16 日「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辦理。
- (二) 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2 月 15 日公告於人力資源網 2.0，依據原民教字第 1090049534 號函「耆老」定義如下：
 - 1、耆老指年滿五十五歲，熟知部落生活之傳統文化、技藝，並從事部落傳統文化或技藝事務工作，且足以協同學校教師擔教學者。
 - 2、系統將清查各校於 A1.33 維護教職員資料中，目前已填報【耆老】身分但年齡不符其定義者，直接清除。
- (三) 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4 月 14 日原民教字第 1100022665 號函：「有關本會 103 年前辦理『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之效力，等同自 103 年起實施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之『高級』合格證書」。

- (四) 為免影響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權益，以利本土教育推動計畫如期、如質達成預期效益，有關族語教師薪資一案，請各校務必按月並於次月 10 日前完成鐘點費撥付，倘若中央經費尚未撥入各校，請各校由相關預算經費先行墊付。
- (五) 本土語文（閩南、客家原住民族語）課程開課：
- 1、期初：實聘階段-經費申請；期末：實支階段-核結填報（每學期 2 次/每學年度 4 次），請學校依規定期限完成填報。
 - 2、各校請依限填報「教育部國教署教職員人力資源網」，並檢視有關本土語文師資證照及授課管理，是否符合授課課表對應，以利開課（交通費）經費申請。
 - 3、本土語文自 111 學年度開始國中七年級（含高一）為部定課程，請各校薦派校內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取得中高級以上證照，以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 (六) 有關「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事宜，依據本府 111 年 6 月 30 日府教課字第 1110128653 號函辦理，說明如下：
- 1、查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第一項規定：「各校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復依前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前三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合先敘明。
 - 2、爰此，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聘任仍應依前開辦法辦理，考量疫情時有變化，為降低各校辦理教學支援人員甄選作業困難，倘各校教學支援人員符合聘任辦法再聘資格，學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直接再聘，以穩定各校師資及避免相關人員參與各校甄選活動之染疫風險；倘因無法再聘致需辦理甄選作業時，應考量以符合防疫規範之方

式辦理（例如得採線上報名、視訊方式甄選），藉此降低人員流動及群聚風險，以維相關人員健康。

- (七) 請各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清華大學建置之「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2.0」參加國民中小學業務承辦人教育訓練，學校得依實際校內業務分工，指派所屬業務承辦人員參加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本土語經費模組。
- (八)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規定，自 111 學年度起，國民中學原住民族語文列入七、八年級部定課程，每週 1 節課，於八、九年級列為彈性學習課程，逐年實施。有關本土語文課程師資，請學校以校內教師得語言認證授課為原則。另本縣 110 學年度已有 24 位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具族語認證高級或優級證書），服務於 61 所中小學（24 所主聘學校及 33 所從聘學校）。111 學年度 7、8 月將辦理 111 學年度聯合甄選作業增聘 5 位原住民族語老師加入專職族語師的行列，專注於應聘學校原住民族語教育深耕及語言推廣之工作。
- (九) 辦理「花蓮縣 111 學年度太平洋盃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競賽參加對象為全國國民中、小學學生，依學校班級數共分為 5 組（國中 2 組，國小 3 組），鼓勵學生透過資料蒐集、研究討論、統計調查、訪問勘查、尋求社會資源協助、請教專家學者等方式去探究形成的原因，能羅列或統計目前的研究現況，提出或構思因應研究問題的對策，以符應新課綱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特色，培育學生跨領域統整學習之核心素養能力。爰此，請學校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賽，以提升本縣學生對於花蓮在地環境之人文關懷及行動研究能力。

- 1、競賽期程：自 111 年 5 月 1 日（日）至 10 月 29、30 日（六）（日）。
 - 2、線上報名日期：自 111 年 5 月 1 日（日）至 9 月 30 日（五）中午 12 時止。網路小論文專題研究競賽網站：<https://student.hlc.edu.tw>。
 - 3、線上收件時間：111 年 9 月 30 日（五）中午 12 時止。
 - 4、參賽組別：花蓮縣參賽學生競賽分組方式外縣市學校亦須比照此分組方式，並請其提供佐證資料。共分 5 組，分別為：
 - （1）國中 A 組：9 班以上
 - （2）國中 B 組：8 班以下
 - （3）國小 C 組：13 班以上
 - （4）國小 D 組：12-6 班（含 6 班 70 人以上）
 - （5）國小 E 組：6 班以下（含 6 班 69 人以下）
 - 5、組隊規定：
 - （1）由學校教師擔任指導教師，每隊指導教師至多 2 名，可指導校內多個隊伍，惟敘獎時僅擇優敘獎。
 - （2）學生隊員 2-4 人，可同校不同班或跨校，不得重複報名多個隊伍。
 - （3）隊伍於報名截止後不得再替換成員，僅能允許不克繼續參賽之隊員退出。
 - 6、研究主題：
 - （1）社會人文；
 - （2）自然科學；
 - （3）本土關懷；
 - （4）各類議題；
 - （5）原民專題。每隊擇一主題，擬訂「研究專題名稱」，外縣市參賽隊伍之研究主題，建議以花蓮縣相關研究議題參賽為原則。
- （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國民中小學生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第 5 點略以：地方政府所屬之本土語文課程（閩、客、原語）由現職教師授課者，其通過本土語言認證（閩、客、原語）教師授課節數占現職教師授課總節數之比率，應逐年提高，並以達百分之百為目標。故請學校積極鼓勵所屬教師及學生，積極參與本土語文之認證考試，並

配合國教署規定由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十一）為鼓勵學校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教授本土語文（閩、客、原語）課程，本府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府教課字第 1090099396 號函發布「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擔任本土語文教學及推動本土語文教學工作有功人員獎勵計畫」，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之國中小學編制內之教師（含代理教師），並實際擔任本土語文課程教學者及推動本土語文教學工作有功人員，核予敘獎。另請學校鼓勵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積極參與原住民族語、閩南語與客家語之中高級認證考試，以提升本縣教師本土語文課程之專業教學能力，並提升本縣本土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請各校於學年度結束後 8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處辦理敘獎。

（十二）本土語文推動 111 學年度核定相關計畫：

- 1、國民中小學專職原住民族語教師聘用經費（國教署）
- 2、國中國小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國教署）
- 3、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國教署）
- 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社團（國教署）
- 5、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特色課程計畫（原民會）
- 6、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計畫（原民會）
- 7、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 6 學分開課經費（國教署）
- 8、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沉浸式族語課程計畫（國教署）
- 9、充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設施設備費（國教署）
- 10、本土語文（閩南語及客家語）國中開課經費及國中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國教署）
- 1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國教署）

- 12、推動夏日樂學計畫（國教署）
- 13、本土語文指導員計畫（國教署）
- 14、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客委會）
- 15、客語生活學校督導訪視計畫（客委會）
- 16、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客委會）
- 17、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優良課程教學方案遴選獎金（客委會）
- 18、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國教署）

編號	計畫或活動名稱	承辦學校
1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A 級（基礎級、初級）」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國風國中
2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B 級（中級、中高級）」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太昌國小
3	「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初級」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鳳林國小
4	「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豐裡國小
5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初級（太魯閣族）」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吉安國中
6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初級（海岸阿美語）」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光復國小
7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初級（巒群布農語）」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太平國小
8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高級（太魯閣族）」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奇美國小
9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高級（海岸阿美語）」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豐濱國小
10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級（巒群布農語）」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太平國小

編號	計畫或活動名稱	承辦學校
11	聽·說·我們的家鄉~ (閩、客、原語) 在地文化小主持人培訓研習營實施計畫	明義國小
12	閩客語字音字形競賽活動實施計畫	林榮國小
13	「太平洋盃 111 學年度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實施計畫	稻香國小
14	科技、教育、人文、藝術聯合成果展演實施計畫	北濱國小
15	本土教育暨臺灣母語日資訊網維運計畫	北埔國小
16	本土教育跨領域課程融入文化走讀課程 (一) - 「布農族文化學習體驗研習營-穿越 Bunun 的時空記憶」實施計畫	馬遠國小
17	本土教育跨領域課程融入文化走讀課程 (二) - 「阿美族文化學習體驗研習營-sakalatamdaw 成為人的學習」實施計畫	太巴壠國小
18	本土教育跨領域課程融入文化走讀課程 (三) - 「太魯閣族文化學習體驗研習營-Mrmux alang rangah qhuni ~ Cyakang 走進樹張開的部落~西林支亞干」實施計畫	西林國小
19	原住民族語讀者劇場競賽實施計畫	太平國小
20	原住民布農族巒群教材翻譯教師研習工作坊	太平國小
21	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暨本土教育教材推廣增能研習	北昌國小
22	閩客語本土語文教學人員回流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源城國小
23	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暨教學專業培訓班	秀林國小

六、學習扶助相關業務：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開班人數規定每班 6-12 人，以十人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 6 人，但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有開班困難而人數在三人（含）以上未滿 6 人之學校，請來文說明本府同意後依實際需求情形開班。
- (二) 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之學力現況分科目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實施。
- (三) 請教師依據診斷報告統計表製作教學計畫因材施教，有效提升學生基本學力，且應妥善規劃開班避免資源浪費。
- (四) 因應防疫，111 年 9 月篩選測驗展延作業相關工作期程說明如下：
 - 1、8 月 29 日至 8 月 31 日：開放縣市受理調整學校測驗模式。
 - 2、8 月 29 日至 9 月 30 日起開放國中調整 7 年級新生測驗名單與測驗科目。
 - 3、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展延施測作業（含線上與紙筆測驗、紙筆測驗作答反應上傳），考量學校作業與 111 年 12 月成長測驗規劃，9 月測驗期程將不再進行延長。

七、科學教育相關業務：

- 一、2022 年花蓮縣夢想起飛-第 9 屆青少年發明展，競賽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辦理初審，111 年 11 月 25 日辦理複審。
- 二、本年度競賽組別：
 - (一) 災害應變（對自然災害、大型及避/救難逃生有預警作用和幫助之發明）。
 - (二) 運動育樂（對增進學習或運動等便利或效果之發明）。
 - (三) 農糧技術（對改善農業發展有幫助之發明，作品不能是植物）。

- (四) 綠能科技 (對環境保護、廢物利用有幫助之發明)。
- (五) 安全健康 (對人類生活衛生、安全有所改善之發明)。
- (六) 社會照顧 (對促進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生活便利之發明)。
- (七) 教育 (對改善教育場所設備或增進學習效能之發明)。
- (八) 高齡照護 (對促進年長者生活及日常照護有幫助之發明)。
- (九) 便利生活 (對增進日常生活便利性之發明)。

評審出優勝隊伍 (國中小各 36 隊)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配合縣長重點政策，請各校鼓勵學生或指定教師指導，踴躍組隊提出作品參加並請各校預做準備。

三、評審方式：採初審、複審制，以下說明：

初審報名：繳交初審資料：請於 111 年 9 月 22 日 (週四) 上午 8 時至 10 月 6 日 (週四) 下午 5 時止，至花蓮縣青少年發明展-官網 <https://contest.hlc.edu.tw/invention>，以各校承辦教師或指導老師的 openid 登入

(一) 初審

1、辦理時間：111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三)。

2、辦理地點：花蓮縣忠孝國小。

3、理方式：紙本審查或線上審查

(1) 分組：國中 A 組、國中 B 組、國小 A 組、國小 B 組、國小 C 組

(2) 以書面資料進行評分，評審給予評語或建議。

(3) 國中組及國小組所有參賽作品皆進入複審。

(二) 複審：繳交複審資料：

請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 (四) 上午 8 時至 11 月 10 日 (四) 下午 5 時止，至花蓮縣青少年發明展-官網 <https://contest.hlc.edu.tw/invention>，以各校承辦教師或指導老師的 openid 登入

1、辦理時間：

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

下午 13 時至 16 時作品佈置

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

上午 08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實體作品報告及詢答。

下午 14 時 00 分舉行頒獎典禮

2、辦理地點：花蓮縣立中正體育館。

3、辦理方式：參與複賽之隊伍請將作品完成實體製作，並將製作過程拍攝剪輯成 2 分鐘之影片，於競賽當天攜帶至比賽地點，將作品概念進行實體報告與詢答（每隊 5 分鐘為限，影片請自備播放設備呈現），並以作品總分排名國中組前 18 名及國小組前 18 名之隊伍為本縣推薦參加全國青少年發明展隊伍（不限定各競賽類別之推薦名額）。

（三）公開展覽

1、辦理時間：

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及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作品開放展覽。

二、111 年行動科教館-縣市科學巡迴教育活動

為積極推展本縣科學教育活動，使本縣師生及民眾有機會體驗國家級的科學教育設施，並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和社區巡迴到校服務，使城鄉科教得以平衡發展。藉此優質的科教活動，以適切的服務，將本縣科學教育邁入新的里程。111 年向國立科學教育館申請經費補助辦理「111 年行動科教館縣市科學巡迴教育活動計畫」本計畫原定於今（111）年度 6 月 7 日至 6 月 13 日辦理，因考量疫情嚴峻，延至（111）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中旬辦舉行，屆時請各校鼓勵學生參與。本活動分為定點參觀、到校服務、科學園遊會等等科學體驗。

八、推動閱讀教育計畫：

- (一)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申請學校 24 所，國中 6 所、國小 18 所，請申請學校務必送件參加「教育部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閱讀磐石獎）甄選活動」。亦鼓勵全縣國民中小學踴躍送件參加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閱讀磐石獎）甄選活動。
- (二) 111 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通過申請學校 28 所，國中 12 所，國小 16 所，縣款補助 3 所。110 學年度申請計畫之學校請送件參加閱讀磐石獎縣內初選之甄選活動。
- (三) 有關學校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 1、依據教育部令 110 年 4 月 8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00039948B 號函修正「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五條第二項國民中學圖書館及國民小學圖書館如無前項資格人員，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圖書館專業人員。
 - 2、前二項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二十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教育處將盤點調查本縣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二十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以作為後續改善設置相關人員之依據。

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前導學校協作計畫：

- (一) 計畫目標：
 - 1、協助前導學校（國民中小學）理解並轉化十二年國教課程總綱理念與內涵。
 - 2、輔導前導學校試行新課程綱要內涵，彙整課程實施經驗以供其他學校參考。

3、為十二年國教新課程之全面實施培養種子學校，建立新課程推廣基礎。

(二) 組織與任務：

111 學年度前導學校協作計畫為計畫之第八年度，為新課綱正式實施的第四年，國中已全面實施三年新課程，國小新課程已進展到四年級。為強化前導學校的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厚植專業實力，以協助縣市推展新課綱，將由前一年度前導學校中保留研發成果較佳且具有動能的學校繼續參與本計畫。

為期有效運作，學校群組由協作夥伴與前導學校組成群組共同研習，進行組內的協同合作與相互學習。原則上同一教育階段之學校為同一群組，包含核心學校、中堅學校兩種類型。每一群組以 4 至 8 校為原則，視地方學校資源及地理位置彈性調整。

(三) 111 學年度前導學校共計 2 群組（國中群組、國小群組）：

1、核心學校：宜昌國中、東華附小。

2、中堅學校：化仁國中、慈濟附中國中部、瑞穗國中、富北國中、新城國小、北昌國小、稻香國小。

(四) 111 學年度計畫執行重點為提升前導學校實施新課程的品質，以提供其他學校可行之參考案例，目標如下：

1、調整校內課程發展機制，增進部定與校訂課程的關聯，促成整體課程系統化。

2、國小建立 5 年級、6 年級校訂課程架構，開展 5 年級、6 年級校訂課程方案；國中因 7 年級、8 年級將本土語文課程納入部定課程，應重整並系統化 7 年級至 9 年級校訂課程架構及課程方案。

3、優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機制，各教師社群定期進行素養導向教學的共備觀議課，以研發課程方案，精進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4、選擇部定及校訂課程進行課程評鑑，並進行課程調整。

依據前述年度重點工作，學校的任務如表 1 所示，每校除必辦任務外，須由選辦任務中自選 1 項。

表 1 前導學校之任務

	任 務	
	必辦	選辦
共同	1. 協助縣市推動新課綱實施。 2. 辦理至少一項部定、一項校訂課程之課程評鑑。	1. 部定課程、校訂跨領域課程之設計與協同教學。 2. 經由專業社群運作增進素養導向多元評量與命題。
國中	1. 落實共備觀議課以強化素養導向教學(含探究式教學及自主學習)。 2. 因本土語文課程納入 7 年級、8 年級部定課程,應重整並系統化 7 年級至 9 年級校訂課程架構。	
國小	1. 落實共備觀議課以強化素養導向教學(含探究式教學及自主學習)(5 年級至 6 年級)。 2. 校訂課程的重整與系統化。	

(五) 前導學校之檢核機制：

- 1、各群組輪流每週上傳課程實施過程短片或執行歷程摘要到本計畫 FB 專頁。(計畫 FB 專頁連結如下：<https://www.facebook.com/十二年國教前導計畫-108891404304586>)
- 2、各校依據申請計畫上所列年度任務與目標，每季填寫進度報告表。
- 3、期中作品：一月底前，核心學校須提交 1 至 2 件作品、自行送專家審查並修改後，再送交各區辦公室進行複審。(計畫執行半年後，召集各群組學校進行期中評估，並將期中評估表送交分區辦公室)。
- 4、期末成果：各校提交之具體成果，經計畫團隊複審，未通過且未再修正者，列為來年相關補助計畫核定之必要條件。(計畫執行一年將屆時，辦理前導學校期末成果分享活動)。

學校名稱	工作內容
四所前導 學校協同 (東華、北 昌、稻 鄉、新城)	111.10 花蓮縣北區十二年國教課程轉化經驗分享【認識核心素養與教學】
	111.11 花蓮縣南區十二年國教課程轉化經驗分享【認識核心素養與教學】
	112.03 花蓮縣北區十二年國教課程轉化經驗分享【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112.04 花蓮縣南區十二年國教課程轉化經驗分享【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學校名稱	工作內容
國中群組	支援處端、其他學校研習講師(新課綱素養教學、課程評鑑等)
	協助處端辦理學校課程案例分享

(六) 協助縣市推動新課綱實施：

十、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視導：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30 日修訂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國教署函文檢附「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學年度完成視導花蓮縣一所國中為原則，本縣配合中央視導措施及視導資訊如下：

(一) 依據 104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修訂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 100 年 4 月 20 日本縣訂頒之「花蓮縣加強輔導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辦理。

- 1、本縣每學年度結束前至少對轄下各國中(包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完成至少一次視導，請各國中依「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預作準備。
- 2、配合國教署**無預警視導機制**，請參閱「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學校應備齊資料清單」，將連續 2 學年(本學年度及上學年度)相關書面資料**備妥並設置專區(櫃)定點存放**。
- 3、本縣國小視導學校，原則不安排前 3 學年度(108 至 110 學年度)業已訪視學校。

(二) 有關訪視項目：

1、編班正常化（學生編班作業流程、導師編排作業、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1) 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及「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辦理。

(2) 有關學校辦理領域間之分組學習，應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3條第2項及第8條規定辦理，國中二年級（英語、數學領域）、三年級（英語、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並應函報本府核備。

2、課程教學正常化（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未具專長授課增能）：

(1) 111 學年度的課程計畫需於學校課發會會議紀錄呈現 110 年課程評鑑的回饋，並請學校於教學正常化視導時附上「校訂課程的教學進度（課程計畫書）及教學日誌」。

(2) 學校應盤點校內專長教師師資，以授課節數優先聘任「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專長師資，因故聘任專長教師不易，建議該領域科目師資不足之學校，可採下列方向規劃以完備師資並依依課綱規定專長排授課：開公費培育名額、開正式教師缺額（可採單一學校開缺、跨校合聘或巡迴方式）、現職教師第二專長培訓、介聘、鄰近國高中具專長教師跨校兼課等方式。

(3) 考量學校人員異動及排課情形，可能尚有無法專長授課情形，請學校務必指派「未具專長授課教師」，報名參加本縣辦理之非專增能研習。

(4) 有關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相關內涵，詳參教育部「CIRN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網址 <https://cirn.moe.edu.tw>)。

3、評量正常化(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1)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項第4款「評量正常化」之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等規定辦理學生成績評量。

(2) 課後輔導非課程實施時間，須尊重學生參與意願，各項輔導活動應由學生自由申請參加，且不得教授學校正式課程表定進度以外之新課程，及其他影響未參加學生公平受教權益之情形。

4、請學校確實依教育部規定落實教學正常化，並於校內會議加強宣導相關要點及配合辦理事項。

十一、科技教育相關業務：

(一) 十二年國教課綱科技領域於 108 學年度起逐年級實施，學校應以專長師資排授課為主，落實教學正常化。請科技領域(生科、資科分開計算)正式教師數無法滿足科技領域課程所需之學校，依據本府 111 年 7 月 12 日府教課字第 1110134720B 號函說明，規劃科技領域師資不足之具體解決策略，請各校務必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並應妥善規劃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以落實教學正常化，未具專長授課教師，請務必報名參加本縣辦理之非專增能研習。

(二)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科技領域課程之設置，並有效推廣科技教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縣辦理「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計畫一：科技中心、計畫二：偏鄉人力、計畫三：科技教育活動)，本縣自 107 學年度設置北、中、南三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結合相關社群與周圍學校，合作規劃進行科技領域學習活動相關業務，以有效整合資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 各科技中心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為主軸，研發國中、小科技教育(含生活科技、資訊教育及新興科技)相關課程模組並辦理師資增能研習與學生科技教育學習與探索活動。期將資源及師資引進各區，輔導鄰近國中小老師專業技術及教學能力提升，降低交通上之不便、提升教師參與意願。本縣各中心負責區域如下：

1、北區—花崗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

2、中區—光復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

3、南區—玉里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4、本縣科技輔導團團員責任區分配如下：回應 108 課綱，科技團與科技中心共同協助各國中之科技領域課程並延伸到國小階段，對於資訊科技、生活科技在課程教學上有需要協助之學校，可與科技領域輔導團召集人提出到校協作需求。

5、有關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之活動資訊，歡迎參考以下連結：

- (1) 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官網 (<https://tech.nknu.edu.tw/>)
- (2) 國教署國中小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粉絲專頁 (<https://zh-tw.facebook.com/ite.maker/>)
- (3) 國教署國中小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 youtube 頻道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0wVlkbONvXVRxZQH0vbUQ/playlists>)
- (4) 花蓮 LINE 群組：
花蓮縣科技活動業務群
https://line.me/R/ti/g/3i4_zTCTNW



- (五) 為支持偏遠地區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子計畫二申請學校資格為「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稱之偏遠地區學校」，以資源不足、科技領域師資缺乏學校為主。學校所合作之科技相關專家須具備大學以上資訊、生活科技相關系所學歷或具備資訊、科技、工程等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或他校具專長師資。請本案核定計畫執行學校，亦需與學校所屬服務區之科技中心連結合作並參與本縣辦理之科技教育學習與探索活動及相關競賽。
- (六) 為辦理科技教育學習活動，學校可申請子計畫三科技教育學習活動（5萬元經費），111學年度本案計畫除補助學校辦理學生科技教育學習活動，學校亦需規劃教師參與科技中心增能研習活動至少3場次以上。
- (七) 111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子計畫三，本府將辦理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請本案各子計畫執行學校積極鼓勵所屬師生組隊報名參加。
- (八) 111學年度各子計畫獲得補助經費後，各執行單位人員須定期至官網後台 (<https://maker.nknu.edu.tw/admin/>) 填寫

活動辦理成果（補助單位請填報國教署），登入帳密新學年度沿用舊學年度帳密，請計畫承辦人交接帳密。

十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配合教育部「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政策之四年總體計畫項下之三大計畫：數位內容充實計畫、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計畫、教育大數據分析計畫，本縣推動目標與重點：

一、目標：

- （一）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符合教師教學需求，並提供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提升教學多樣性。
- （二）支援偏遠地區學校師生 1 人 1 臺學習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學習載具），非偏遠地區學校依據班級總數每 6 班配發 1 班學習載具，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並培養其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
- （三）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並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結合學習載具、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更有效率的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促進教學多樣化。
- （四）藉由大數據分析，為學生提供量身定制個人化的學習途徑外，亦提供教師、學校與家長不同角色學習分析報告，達成因材施教及適性化教學。

二、推動重點：

（一）完善數位學習環境：

1、數位學習載具：

數位學習載具已於 111 年 6-8 月逐步到校並進行安裝，預計開學前後逐步驗收啟用，滿足偏遠地區學校 1：1，非偏遠地區學校 6：1 之載具量能。

- 2、盤整本縣各校教學場域（班級）無線網路情形，逐步補足至班班皆有無線網路且同一班最多能同時上線 30 台載具的情形，提升教室無線網路覆蓋率與行動學習無線連網機動性。
- 3、納入校園智慧網路管理機制，協助學校在有線、無線的設備、頻寬與流量上進行智能化的管理與監控。
- 4、依據教育部推薦之優質教學軟體與數位內容，經正式會議決議後購置，購置清單將函送教育部備查
- 5、優先協助學校網路規劃與調校、硬體操作、數位學習平臺使用、安排技術人力入校協助等，並協助本計畫補助之資訊軟硬體資安維護等，於疫情居家教學與學習時，提供親師生軟硬體技術與操作諮詢服務。

（二）強化教師教學與建立支持系統：

- 1、成立數位學習入校輔導小組，在教學上入校協助教師逐步轉型為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教學模式；在行政及網路上協助學校排除遇到的相關問題，並補助每周 2 至 8 節（依學生人數調整）之減課費用以利各校推行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 2、徵選與推動數位學習典範、重點學校，協助本縣市建立學校社群、推廣數位學習、辦理教師研習及成效評估等供各校參考；111 年度試辦典範學校：中正國小、銅蘭國小；試辦重點學校：富世國小、大禹國小、三棧國小、豐裡國小、卓楓國小、古風國小、三民國中、國風國中。
- 3、逐步將「110 至 111 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111 至 112 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數位學習教師增

能工作坊計畫」等計畫資源整併至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中，並彙整相關資料以提高整體計畫效益，減輕校負擔。

- 4、以數位學習典範、重點學校為中心逐步形成各區數位學習學校社群及工作圈。鼓勵學校發展善用數位科技、雲端於校務推動之特色，並凝聚教學智慧，發展創新教學模式，以服膺永續發展目標 SDGs-優質教育「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
- 5、持續辦理教師相關增能研習，如數位素養相關議題，另4年內全縣教師100%完成A1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讓教師不只是拿到載具，更能善用載具進行教學。
- 6、每校每年配合新課綱公開課辦法至少辦理一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公開觀課活動。

（三）深化成效評估與數據分析

- 1、透過行政推動組及輔導小組不定期入校訪視輔導了解學校使用補助之軟硬體資源情形，確保受補助之軟硬體資源皆被充分應用，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透過使用者教學現場實地回饋分析、學習診斷數據分析、數位學習平台及系統開發技術優化等流程，以大數據分析做為學生學習難點偵測、教師教學參考、教育政策制訂、數位內容與平臺改善的依據，進而降低城鄉落差。

十三、課後照顧暨課後輔導計畫：

- （一）課後照顧計畫宗旨，由於本縣單親、隔代教養學童人數眾多，部分雙薪家庭子女放學後亦乏人照顧，多數學童家庭經濟弱勢，無能力讓學童參加安親班或補習班等，學校辦

理學童之課後輔導除減輕家長之負擔外，並能實質照顧學童課後之安全。又為協助學生善用課後時間，培養自主學習精神，同時提昇其各領域基本能力，特訂定此計畫，期以多元化、適性化之輔導課程，做好「拔尖、扶弱、固本」之教育工作，發揮學生之學習潛能，弭平學童社經地位之差距，讓學童獲得實質的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社會的公平與正義。

- (二) 111 學年度國小課輔課照審查訂於 111 學年度開學第三週，國中約在開學第三週進行收件，屆時將發函請學校備妥資料進行申請亦請學校預為準備。
- (三) 自 111 學年度起，本縣國中小課後輔導下班時間（四點後）鐘點費皆調整為每節 400 元。

十四、活化課程及活化分組計畫：

(一) 緣起與目的

「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教育終身學習」不僅是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之願景，更是長久以來所追求的教育理想。105 學年度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以下簡稱本署）便開始為整合各項資源及經費，例如：活化教學計畫、分組合作學習計畫、基地學校、戶外教育、特色學校及大學協助偏鄉地區國中小發展課程及教學計畫，並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希望協助教師自發性組成跨校及非跨校之團隊/專業社群精進教學專業，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促進學校展。

(二) 辦理情形

111 學年度計畫申請已於六月完成，本縣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國中小，計 3 所申請跨校教師專業社群參與子計畫 1「推動學校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2 所國中小參與

子計畫 2「支持學校發展並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彈性學習課程」；**偏遠地區國中小**，計有 28 所學校參與子計畫 3「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35 所參與子計畫 4「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多元試探活動」。

十五、學生長期資料庫：

(一) 為增進教師對於學力檢核資料運用及診斷分析之專業知能，瞭解學生學習能力表現，111 學年度建置國民中小學教育資料工作計畫-基本學力檢核診斷分析及教學策略運用增能研習預計於 111 年 12 月起至 112 年 2 月間辦理，屆時各領域場次研習將於處務公告發布並函知各校。

(二) 本縣 111 年（110 學年度）學力檢核說明：

- 1、參與縣市聯盟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協辦命題及分析工作，原訂 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施測，因疫情與其他縣市國中小延後統一於 111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施測。
- 2、缺考學生請於一週內擇日統一補考，分數不列入統計平均，但另做分析（集中考試，使用備用答案卡補考。原答案卡請劃記缺考，並於答案卡封袋背面填寫相關資料，於 9 月 15 日一併繳回），9 月 23 日前將補考答案卡（卷）送達教育處課程科。

十六、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一) 總綱基本理念：自發、互動、共好
- (二) 以核心素養為主軸，支援各教育階段之間的連貫以及各領域/科目之間的統整。
- (三) 總綱鼓勵從學校本位課程觀點整合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
 - 1、部定課程：由國家統一規劃，以養成學生的基本學力，並奠定適性發展的基礎。

2、校訂課程：：由學校安排，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

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彈性學習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

(四) 課程規劃 (每週節數)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

單位：每週節數

教育階段 階段年級 領域/科目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6)		國語文(5)		國語文(5)		國語文(5)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1)		
					英語文(1)		英語文(2)		英語文(3)		
		數學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社會	生活課程(6)		社會(3)		社會(3)		社會(3)(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理化、生物、地球科學)		
		藝術			藝術(3)		藝術(3)		藝術(3)(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		綜合活		綜合活動		

				動(2)	動(2)	(3)(家政、童軍、輔導)	
		科技				科技(2)(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健康教育、體育)	
		領域學習節數	20 節	25 節	26 節	30 節	29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2-4 節	3-6 節	4-7 節	3-5 節	3-6 節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習總節數	22-24 節	28-31 節	30-33 節	33-35 節	32-35 節

十七、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編擬：

- (一) 因應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規範及 108 課綱落實在教學現場，為學校符合總綱及領綱規範，訂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召開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
- (二)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預計分二階段檢核：
- 1、第一階段檢核資料(學習節數表、第一次課發會會議紀錄)於 5 月中下旬前繳交。各校請於 112 年 6 月中旬完成修正。
 - 2、第二階段檢核請各校於 111 年 6 月底將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之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電子檔上傳教育處進行檢

視。各校於 112 年 7 月上旬依檢視結果修正完畢，各校依規定將課程計畫公開於學校網站首頁明顯處，以供家長閱覽。

- 3、另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一、二、三、四、七、八、九年級課程計畫)、「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五、六年級)規定：學校確有需要調整課程計畫，得於第二學期開學前(112年2月13日前)函報教育處修正。
- 4、請學校務必於111年9月2日(星期五)前將學校課程計畫網址連結公佈於學校網頁明顯處，請務必檢查網址連結之正確性，並告知家長相關訊息。
- 5、為瞭解各校課程計畫執行狀況並符合正常化教學，學期中將由視導區督學或訪視委員不定期到校督導，請各校確實執行課程計畫。
- 6、學校課程安排得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 (1) 安排多元課程：學校得依學生之個別差異及學校規模、所處地區資源等狀況，適時整合地方資源，有效運用人力、物力，引進外部資源及團體，進行加深、加廣、多樣性課程，例如：服務學習、探索性課程、補救教學及國高中銜接課程等，以提供學生較佳之學習遷移與轉換。
 - (2) 設計跨領域課程：學校得設計跨領域/科目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亦可結合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生涯規劃、戶外教育等議題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 (3) 加強適性輔導：選填高中、高職及五專入學志願，係國中生於人生中第1個重大抉擇，學校除平日進

行適性輔導外，學生於國中教育會考後畢業前可積極協助學生進行志願選填及多元進路輔導，包含安排高中職學校參訪、邀請高中職到校介紹等。又國中教育會考為國中生於人生中面臨之重大挑戰，其會考結果影響學生對未來規劃甚鉅，學校應加強輔導機制，以協助學生面對挫折。

(4) 辦理多元活動競賽課程：例如安排校外教學、班際競賽活動、校際策略聯盟活動及校本活動課程等，透過活動課程安排，提升學生人際互動機會並增加視野。

十八、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學研究會之運作：

- (一) 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級進行課程評鑑，並於討論課程規劃前，應先對學校員額組織狀況做了解，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與條件、學生需求、家長期望以及可運用之資源，聚焦決定學校的課程結構，包括：編班分組策略、各科排課配課原則、各科教學時數等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 學校課程評鑑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可結合校外專業資源，並鼓勵教師個人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以引導學校課程與教學的變革與創新。
- (三) 各校應善用領域教學研究會建立教師共備、專業對話機制，透過共同不排課時間辦理領域教師之教材及教學研討、素養試題研發、課程實施反思對話討論、多元評量等相關教學議題，共同擬定學校該領域之課程及教學計畫，整合善用各項教學資源。

十九、有關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會考後在校時間課程規劃及相關建議作為如下：

- (一) 各校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將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亦需納入整體課程計畫。
- (二) 學校行政應支持教學，調整教學所需協助並將九年級學生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之在校時間之課程安排應放入學校行事曆，並規劃銜接高中課程須精熟的基礎知識，以協助學生進入下一個學習階段。
- (三) 鼓勵教師利用領域會議或教師社群討論時間，針對學生會考後之課程安排進行討論，並納入學校整體課程計畫。

二十、有關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國教輔導團共同不排課時間如下：

花蓮縣 111 學年度國中共同不排課課表

節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健體全天)	科技	(環教、本土語全天)	藝術 (人權全天)
下午	國文	自然 英文 性平		數學	綜合 社會

花蓮縣 111 學年度國小共同不排課課表

節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健體、性平全天)	科技	數學(環教、本土語全天)	(人權、藝術、自然全天)
下午	國語文			資訊	生活 藝術 綜合 社會 英文

二十一、暑假作業時結合 SDGs 永續發展目標活動：

- (一) 為鼓勵本縣學子運用暑期發展多元素養，了解並參與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建議各校規劃暑假作業時，可規劃至食農教育場域、環境永續中心等之親子活動，並結合山海教育、星空教育等之永續教育議題。
- (二) 為符應 SDG 14 保育海洋生態與 SDG 15 保育陸域生態，特辦理海洋詩創作及青青校樹-校園環境行動攝影紀實活動兩項計畫，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並於期限內（111 年 9 月 30 日前）依活動規定送件至承辦學校。

附件

2022 邁客盃—運算思維與創意設計大賽簡章

壹、計畫目標

- 一、加強教師及學生使用人工智慧中的機器學習/深度學習的能力，以結合 108 課綱的精神。
- 二、透過科技工具之創意應用，提升學生邏輯思考及創造能力。
- 三、藉由競賽活動及創意設計作品之交流，增加參賽學生相互觀摩程式設計及分享創意設計作品之交流機會，以激發學生學習之動機。
- 四、引領動手解決問題之學習風氣，結合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之運用於日常生活，實踐課綱規劃之核心素養。

貳、計畫緣起

擬配合十二年國教科技領域課綱規劃，中學生必修之「程式設計」，以活動、觀摩、競賽培養學生邏輯能力與運算思維，並提供教師互相觀摩之機會，透過公開活動將科技應用風氣推廣至一般社會大眾。為使學生能與國際接軌，作為學生學習邏輯能力的科技輔助教材。除此之外，融入軟硬體整合運用以及結合運算思維的原創競賽項目。為了能夠增加活動的創意與趣味性，也鼓勵更多師生可以參與本項競賽，本活動增設「創意設計大賽」，讓參賽的師生團隊展現結合科技輔助教材與學科內容的科技應用能力，擴大十二年國教科技領域課綱素養取向課程的推廣。

參、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

肆、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伍、協辦單位：微點文教資訊有限公司

陸、參加對象：全國公私立的大專院校、高中、國中、國小之在學學生，以 2 名學生組成一隊（創意設計大賽最多可到 5 名），指導教師 1 人須為其中一位選手同校之現職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或外聘教師。

柒、競賽分組：

競賽項目	組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院校
Minecraft 教育版 (計時賽)	程式創世神	V	V	X	X
micro:bit (計時賽)	MakeCode 程式 設計競賽	V	V	V	X
創意設計大賽	共分為三組競賽	V	V	同一組	

備註：創意設計大賽須採用 Minecraft 教育版或 micro:bit 進行創作

一、Minecraft 教育版程式創世神

(一)競賽說明

- 1、競賽工具：使用 Minecraft 教育版與 MakeCode 開源平台。
- 2、競賽組別：分成國小組、國中組二組。
- 3、競賽方式：
 - (1) 主辦單位會請專家命題，競賽題目採事前公開題型的方式，111 年 7 月 30 後於活動網站上公布題目範例，競賽當日會修改題目。
 - (2) 選手競賽當日須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電腦，不得攜帶其他資訊設備進場。
 - (3) 在限定的時間內完成遊戲內的關卡，競賽時間一共 40 分鐘，完成任務後將答案上傳至指定的空間並依照競賽規定的檔案格式命名，完全正確才予以計分。
- 4、報名方式：開放報名，每隊 1 名學生及 1 位指導老師。
- 5、報名期間：發布消息後，至活動網站 (<http://aka.ms/mcup2022>) 報名。
- 6、辦理日期：111 年 9 月 16 日 (週五)。
- 7、競賽地點：依活動網站公告為準。

8、評分注意事項：

- (1) 比賽採現場評分，選手作答時間結束時須先離開座位在場邊等待，由裁判逐一檢查檔案後，由裁判做下一步的指示。
- (2) 以完成命題所要求的正確性與所需時間做為評分標準，評分細部規定如下：
 - A、檔案命名格式要正確，不然不予計分
 - B、記得存檔

9、競賽獎勵：

- (1) 參賽學生：每組選冠軍 1 隊、亞軍 1 隊、季軍 1 隊、佳作 5 隊。
 - A、前三名：獎盃/獎牌與獎狀。
 - B、佳作：獎狀
 - C、其餘參賽學生都可以獲得參賽證明。
- (2) 指導老師：每隊指導教師以 1 人為限，並由各縣市本權責辦理行政敘獎。
- (3) 競賽得獎獎狀由花蓮縣教育處頒發，參賽證明由台灣微軟頒發。

10、比賽成績公告：9/16（五）晚上 8：00 前公告於網站上，作品與結果於暫訂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週一）前，於活動網站上公告。

11、關於本項競賽個人資料蒐集、利用、處理方式，請至活動網站進行查詢。

二、Micro：bit 計時賽-MakeCode 程式設計競賽

- 1、競賽工具：使用 MakeCode 開源平台與 micro：bit 控制版。
- 2、競賽組別：分成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三組。

3、競賽方式：

- (1) 主辦單位會請專家命題，競賽題目採事前公開題型的方式，111 年 7 月 30 後於活動網站上公布題目範例，競賽當日會修改題目。
- (2) 選手競賽當日須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的電腦，由主辦單位提供電腦設備，選手須自備 micro：bit 控制板（國小組一片，國中組、高中組兩片）與傳輸線。
- (3) 作答時間一共 40 分鐘，完成任務後由裁判進行現場評分。

4、報名方式：開放報名，每隊最多 2 名學生及 1 位指導老師。

5、報名期間：發布消息後，至活動網站（<http://aka.ms/mcup2022>）報名。

6、辦理日期：111 年 9 月 16 日（週五）。

7、競賽地點：依活動網站公告為準。

8、評分注意事項：

- (1) 比賽採現場評分，選手作答時間結束時須先離開座位在場邊等待，由裁判逐一檢查評分，並由裁判做下一步的指示。
- (2) 以完成命題所要求的正確性與所需時間做為評分標準。

9、競賽獎勵：

- (1) 參賽學生：每組選取冠軍 1 隊、亞軍 1 隊、季軍 1 隊。
 - A、前三名：獎盃/獎牌與獎狀。
 - B、其餘參賽學生都可以獲得參賽證明。

(2) 指導老師：每隊指導教師以 1 人為限，並由各縣市本權責辦理行政敘獎。

(3) 競賽得獎獎狀由花蓮縣教育處頒發，參賽證明由台灣微軟頒發。

10、比賽成績公告：9/16（五）晚上 8：00 前公告於網站上，作品與結果於暫訂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週一）前，於活動網站上公告。

11、關於本項競賽個人資料蒐集、利用、處理方式，請至活動網站進行查詢。

三、創意設計大賽

使用 Minecraft 教育版或 Micro：bit 作為創意設計的素材。參賽選手必須完成一組作品並到現場設攤展示，展示作所需之桌椅電源由主辦單位提供，其餘設備由選手自行準備，主題須符合大會之規定。

本次創意設計大賽主題為：<觀光列車遊台灣>。因疫情而影響了縣市觀光人潮，花蓮縣教育處特與微軟合作打造觀光列車沿線的觀光視角讓更多想了解列車沿線風景的民眾，透過此次的邁客盃將所有競賽作品都須融入相關列車的某個景色元素，運用科技重現將帶領大家一同了解鐵路沿線景點特色，就算不出門也能一飽眼福。

透過創世神程式競賽中，設計為：重點景色、造樹、山景、海景、特殊環境景色等卡，帶出共同參與景觀的特色介紹環境的重要性。

範例：

1、創作工具：必須使用 Minecraft 教育版或是 micro：bit（限用 Makecode 圖形程式語言），得搭配其他素材創作。

2、競賽組別：分成國小組、國中與高中職組、大專組三組，內容與選手不分級。

3、競賽方式：

(1) 參賽者依照主辦單位規定的主題進行創作，題目將於 111 年 7 月 10 日於活動網站上公布，請選手依照競賽規定創作，並在競賽當日將由選手將作品帶至競賽場地設攤展示再由評審個別到攤位進行提問與評分。

(2) 本次競賽除 Minecraft 世界內建作品之外，可搭配其餘輔助素材與物件，並準備一張 A1 海報的內容，介紹所展示的作品。

(3) 由本次大賽參賽人員與大會評審團至各攤位進行評分，競賽期間至少必須有一名選手在場回答評審的提問。

(4) 得獎的學生在 9 月 17 日（週六）需繼續擺攤展示。

4、報名方式：開放報名，各級學校組隊報名參加，每隊最多 3 名學生及一位領隊教師。

5、報名期間：發布消息後，至活動網站

(<http://aka.ms/mcup2022>) 報名。

6、辦理日期：111 年 9 月 16 日（週五）、9 月 17 日（週六）。

7、競賽地點：依活動網站公告為準。

8、評分注意事項：

(1) 由本次大賽參賽人員、來賓（佔總分 20%）與大會評審團（80%）至各攤位進行評分，競賽期間至少必須有一名選手在場回答評審的提問。

(2) 評分指標

a、科技（10%）：科技運用的多寡及程度。

b、領域的結合性（20%）：與各種學科的結合。

c、主題契合性（30%）：是否符合大會規定的主題。

d、表達能力（10%）：現場至少須有一名同學解說自己的作品（可輪流）。

e、豐富與創意（30%）：在 Minecraft 教育版世界中運用元素的多寡、以及其他素材輔助。

9、競賽使用工具與素材限定：

- (1) 參賽者作品必須使用 Minecraft 教育版。
- (2) 使用 Minecraft 教育版者除程式內建素材之外並得搭配其他軟硬體擴充套件。
- (3) 需準備寬 60*高 90cm 以內的海報輔助展示作品。

10、競賽獎勵：

- (1) 參賽學生：每組選取年度優勝、最佳創意獎、最佳設計獎、最佳人氣獎、最佳技術獎。
 - A、年度優勝、最佳創意獎、最佳設計、最佳人氣、最佳技術：獎盃/獎牌與獎狀。
 - B、其餘參賽學生都可以獲得參賽證明。
- (2) 指導老師：每隊指導教師以 1 人為限，並由各縣市本權責辦理行政敘獎。
- (3) 競賽得獎獎狀由花蓮縣教育處頒發，參賽證明由台灣微軟頒發。

11、比賽成績與作品網站公告：成績於 9/17（六）評審完當場宣布，作品與結果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週一）前，於活動網站上公告。

12、關於本項競賽個人資料蒐集、利用、處理方式，請至活動網站進行查詢。

五、細部評分準則

(一) 評分與實施方式

競賽項目	評分方式
程式創世神	評審分二階段評比 1、由裁判於賽後檢視答案是否正確 2、同分者檢視上傳檔案時間，時間較短者為優勝

<p>MakeCode 程式設計競賽</p>	<p>評審分二階段評比 1、現場裁判檢視答案是否正確，並現場登錄成績 2、同分者，檢視上傳檔案時間，時間較短者為優勝</p>
<p>創意設計大賽</p>	<p>每隊參賽隊伍之選手可得到三張票，領隊教師一張，其餘參觀者可使用學生證換取選票一張，陪同之家長亦能獲取一張選票，由主辦單位統計得票數與與計算比分。 年度巨作：整體總分最高的隊伍 最佳設計獎：最能體現出創意設計大賽主題之隊伍 最佳創意獎：運用許多不同的元素來展示作品。 最佳人氣獎：為參賽人員加來賓投票票數最高支隊伍獲得 優選：總分扣除上述獎項之 2-4 名隊伍無法重複獲獎。</p>

(二) 附帶條款

- 1、得獎者須由主辦單位於活動官網公布程式碼以及作品以昭公信並促進技術交流。
- 2、本年度創意設計大賽之作品會公開展示於邁客盃官方網站兩年。

捌、報名方式：

- (一) 皆採線上報名，應以團隊名稱報名競賽，團隊名稱不得超過六個字，報名請至官方網站 (<http://aka.ms/mcup2022>)。
- (二) 報名費用：免費。
- (三) 報名期限：111 年 8 月 21 日 (週日) 截止。

玖、競賽日期、地點、獎勵：

- (一) 競賽日期：111 年 9 月 16、17 日（星期五、六）
- (二) 競賽地點：花蓮縣教師研習中心（中華國小）、花蓮縣中華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 (三) 競賽獎勵：

名次	優勝隊數	獎勵
依各競賽獎項為主	依各競賽獎項為主	獲頒獎優獎盃與獎狀

備註：1、報名並完成比賽者可獲頒參賽證明。

拾、頒獎典禮：

- (一) 辦理日期：111 年 9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00 分。
- (二) 辦理地點：花蓮縣中華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 (三) 典禮流程（暫定）：

時間	議程	附註
11：00~11：10	貴賓與隊伍報到及入場	
11：10-11：20	長官致詞	一人五分鐘 花蓮縣長官與台灣 微軟長官
11：20~11：45	頒獎典禮	
11：45-11：50	大合照	
11：50~12：00	禮成	

其他未盡事宜，將於官方競賽網站公布。官方網站網址：

<http://aka.ms/mcup2022>

如有相關疑問請洽聯絡人：

微點文教資訊 有限公司	楊小姐	claire_young@microidea.com.tw 0903830288 02-7751-8069*111
花蓮縣政府 教育處	游小姐	03-8462860*568

拾壹、選手報到須知

- (一) 報到時，選手需準備學生證或健保卡以核對身分。
- (二) 請自行衡量交通狀況與食宿問題，必須準時完成報到手續。
- (三) 本次參賽教師、選手及來賓都可以參加創意設計大賽的評分。

拾貳、參賽者獎品

本次競賽獎項由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獎項依報名隊數調整並保留修改之權利。

項目	組別	名次	獎項
程式建築師	國小/國中	第一名	訂製獎盃一座
		第二名	訂製獎盃一座
		第三名	訂製獎盃一座
Makecode 程式設計競賽	國小/國中/高中	第一名	訂製獎盃一座
		第二名	訂製獎盃一座
		第三名	訂製獎盃一座
創意設計大賽	國小/國中/高中 大專	年度優勝	訂製獎盃一座
		最佳設計獎	訂製獎牌一枚
		最佳創意獎	訂製獎牌一枚
		最佳人氣獎	訂製獎牌一枚

※未標示數量者皆為一組

拾參、教師研習

為了讓老師可以更有系統的指導學生，以及做好萬全的準備，活動主辦方安排實體的教師研習兩場，以便能指導學生參賽。

研習內容規劃如下：

對象：花蓮縣國小至大專院校教師

課程時間：每場三小時

時間：8/5（五）上午 9：00-12：00、8/5（五）下午 2：00-5：00

地點：中華國小教師研習中心。

本教育訓練課程共有兩堂，各項訓練課程詳細內容如下：

- 藝術 x 科技－理性與感性的結合
- 運算思維與邏輯的建立

8/5（五）上午 9：00-12：00 3474549	藝術 x 科技－ 理性與感性的 結合	課程說明：學生總有著無邊無際的想像力，在 Minecraft 教育版中可自由發揮自己的創意，在遊戲中打造無法於現實世界中見到的事物，並藉此了解設計原則與構圖等藝術知識。 課程大綱： ●運用方塊建立並了解網格藝術作品 ●學習比例尺並實際還原打造校園建築
8/5（五）下午 2：00 - 5：00 課程代碼 3474551	運算思維與邏 輯的建立	課程說明：Minecraft 教育版結合 MakeCode 等平台，讓學生能以直覺式的積木逐步了解邏輯與規則，老師可了解如何在遊戲的世界當中，透過玩家執行命令，瞭解程式運行原理。 課程大綱： ●基礎程式邏輯介紹 ●運用積木式程式語言生成遊戲物件 ●邁客盃考古題解析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 交通：

1、乘坐大眾運輸工具：

2、搭乘台鐵至花蓮站下車後，由東出口出站，經由國聯四路步行約六分鐘後，於國盛二街右轉即可到達中華國小校門口。

3、自行開車前往：970 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二街 22 號（由國道 5 號經由台 9 線），活動場地備有停車場。

(二) 飲食：

請參賽人員於會場周邊自行處理飲食。

(三) 住宿：

請參賽人員自理。

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教育設施科業務報告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冷氣裝設及電費事宜：

- (一)自 112 年度起，冷氣相關設備裝設所需經費已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辦理，非另行以專案計畫經費支應，本府已請各校盤點新設或汰換冷氣建置需求（含配合 EMS 建置所需電力改善經費），112 年度預計補助 22 校共 155 臺冷氣設備安裝，後續將視冷氣使用年限逐年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辦理。
- (二)電費部分，學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增加的電費循先前水電費編列方式，已納入每年度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其係依教育部統計處該學年度之各校班級數（含藝術才能班、體育班、身障特殊教育班及中途/慈暉班），以每年 88 天、每天 8 小時估算足量額度。另外，除前開估算，每校也再額外增加 20% 的電費補助額度，讓學校可以彈性因應。因此，於各校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不得額外收取電費。

二、置物櫃採購：

- (一)國中部分：本（111）年度補助國中設置置物櫃計光復國中等 12 校，經費計新臺幣 606 萬 5,276 元整，本府業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府教設字第 1110080225 號函核定在案，受補助學校前於 111 年 6 月底前均完成採購作業。
- (二)國小部分：本府規劃明（112）年辦理國小普通教室置物櫃設置事宜，請各校事前確實盤點所屬教室置物櫃設置需求及數量，本府規劃於 9-10 月統計（再次確認），屆時請各校配合辦理。

三、課桌椅汰換採購：

- (一)為全面改善轄內學校課桌椅多年未更換之問題，本府於本（111）年全面性汰換課桌椅，嗣經本府統計學校提出 1 萬 7,230 組課桌

椅需求數，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4,076 萬 6,800 元整，鑒於需求對象年齡層廣泛（1-9 年級），規劃購置兩種款式課桌椅供學校學生使用。新式課桌椅（1-4 年級）、可調式課桌椅（5-9 年級），本府委請宜昌國小辦理，前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及 4 月 22 日決標在案，現續請得標廠商（合青企業有限公司及洪橋室內裝修企業有限公司）依約履行；全案規劃於 111 學年度開學前陸續配發至各校，務請各校於接獲送達通知後配合辦理接收點交事宜，以利履約順遂。

- (二)另為使汰換之老舊桌椅能再生並活化利用，俟廠商履約完成後，開放縣內民間單位/機構申請撥用，為便於申請，將針對各校之前填報堪用之課桌椅數量，統一由本府作為申請窗口，並依照申請單位所在位置，轉知附近學校提供課桌椅，並請申請單位就近領取，屆時請各校配合辦理。

四、教育優先區計畫：

- (一)有關「111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各項補助指標應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竣並報府結案，爰請受補助學校務必於計畫辦畢後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優先區計畫填報網站（<https://epa.ntcu.edu.tw/edu/>）填報實支金額及上傳成果照片，避免影響學校考核成績及本縣執行成效，復請依規定填寫「經費結報表」1 式 2 份報府辦理結案，倘有執行剩餘款請併結報表以繳款書繳回，前開工作請各受補助學校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俾利本府函報國教署辦理核結事宜。
- (二)有關本府辦理「花蓮縣 111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專案小組實施計畫-考核 110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執行成效」管考工作，請各受補助學校依考核結果暨建議覈實策進，如有執行成效不佳者，除由本府擇期辦理實地到校訪評作業外，於爾後年度斟酌補助經費額度。

(三)另有關「111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各補助項目辦理期程及承辦科室如下，請各學校依限妥畢，如有問題請向對應科室反映：

補助項目	執行期限	負責科室
補助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112 年 7 月 31 日	終身教育科
補助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112 年 7 月 31 日	體育保健科
補助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112 年 7 月 31 日	教育設施科
補助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112 年 7 月 31 日	終身教育科
補助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租車費：112 年 7 月 31 日 交通費：112 年 7 月 31 日 交通車：112 年 7 月 31 日	教育設施科
補助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112 年 7 月 31 日	體育保健科

五、廁所及宿舍工程：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縣壽豐國中等 5 校辦理 109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辦理期程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核結)。另該署核定明里國小等 5 校辦理「111 年度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國民中小學宿舍計畫」(辦理期程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核結)，前開廁所及宿舍工程請於辦理完竣後 1 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 1 式 2 份及成果報告 1 份函送本府辦理核結。
- (二)委託設計監造費之支用，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工程管理費之支用，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三)有關核銷作業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確依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款之實際發包後經費執行及按總應付數辦理請款，業無標餘款再利用之申請。倘執行事項逕行流用或超出實際核定額度，相關款項則由學校自行負擔，請務必據此憑辦。

六、防水隔熱工程計畫：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本縣國福國小等 21 校辦理 111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計畫(第二次)監造及工程計畫」(辦理期程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核結)，請於辦理完竣後 1 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 1 式 2 份及成果報告 1 份函送本府辦理核結。

(二)委託設計監造費之支用，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有關核銷作業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確依實際發包後經費執行及按總應付數辦理請款，倘執行事項超出實際核定額度，相關款項則由學校自行負擔，請務必據此憑辦。

(三)德武國小等 3 校尚未於第二梯次核定監造及工程經費，將於第三梯次核定。

七、花蓮縣所屬學校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本案得標廠商為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1 年 5 月底已辦理完竣學校共計富北國中等 79 校，履約期程計 9 年 11 個月(意即至 120 年 2 月 25 日)，藉以強化本縣各校公有房舍屋頂有效利用。至其餘尚未施作學校，本府業另案處置(辦理第二梯次標租案)，各項作業內容與期程，本府另案函文及辦理說明會周知，屆時再請各校配合辦理。

八、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1-9 其他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項目注意事項：

(一)為執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事項及協助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發展，教育部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頒布「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除整合教育部各司署現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措施外，亦新增「設施設備」、「學生多元試探」、「教師專業發展」及「整合性計畫」等固定性之補助項目；並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置「教育部補助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https://sca.ntcu.edu.tw/SCA/>，以下簡稱統合網站)，相關登入事項本府前以 108 年 2 月 27 日府教設字第 1080041944 號函函知各受補助學校。

(二)本項目補助申請注意事項擇要如下：

- 1.補助對象：依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非山非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項目之補助，每校每 3 年可獲得 1 次補助。
- 2.核定基準：偏遠地區學校每校每 3 年獲得 1 次補助，最高核定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非山非市學校每 3 年獲得 1 次補助，最高核定 100 萬元。
- 3.本項目之經費申請，每年度於國教署發函通知開始申請後，由本府依據國教署來函規定期程，函請該年度受補助學校以促進學生學習為目標擬具計畫，於「教育部補助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以下簡稱統合網站）填報完成後逕由網站印出計畫書並於核章後上傳，續由本府初審後提送國教署進行複審。
- 4.受補助學校應確實就計畫需求項目之急迫性及後續使用計畫等事宜取得校內共識並做成決議（如經校務會議通過等）後，再行於統合網站撰擬，俾申請補助項目得為最有效利用。
- 5.其他注意事項：本項目補助經費以資本門項目為原則，經常門項目不得逾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另補助經費應於核定當年度執行完畢，不得分作 3 年執行。

(三)本項目 111 年至 113 年補助調整排序核定表經本府前以 110 年 11 月 23 日府教設字第 1100236601 號函周知各校。請符合受補助資格學校依排序年度以促進學生學習為目標依實需妥善預為規劃。

(四)因應中央補助地方撥款方式調整，各校須完成發包後始得報請國教署核撥補助款，請受補助學校於計畫核定後積極辦理各項發包作業，俾免延宕報該署請撥補助款期程，如延宕撥款期程則該署將評估辦理經費註銷。

九、校舍耐震補強工程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 109 年 1 月 8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53563 號函核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 年度）補強工程」，以一次核定分年施作方式辦理，109 年度補強工程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尚有瑞北國小 4 棟校舍未完工，依據國教署里程碑進度，應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補強工程，請積極掌握辦理時效。

(二)110 年度辦理補強工程學校，計太巴塢國小等 15 校 22 棟，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尚有太昌國小校舍未完工及豐濱國中未完成驗收作業；111 年度需辦理補強工程學校計三民國中等 14 校 26 棟，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尚有三民國中等 6 校 14 棟未完工，請各校積極掌握辦理時效。

十、捐資興學獎勵：

(一)本府循例每年 6 月以處務公告方式請各校填報接受外界捐資名冊，彙整後依據「花蓮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捐資興學作業要點」製作縣府感謝狀及獎牌（盃），由學校轉贈捐資者。

(二)各校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捐贈者：

- 1.同一捐資者之捐贈金額或物品價值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由各校自行製頒感謝狀；捐贈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由各校填具獎勵名冊，報本府核定。

2. 同一捐資者或機關團體於同一學年度捐資合計達十萬元以上不滿一百萬元者，由本府製作感謝狀，並由學校頒贈。
 3. 同一捐資者或機關團體於同一學年度捐資合計達一百萬元以上者，由本府製作匾額或獎盃（座），並由縣長於校長會議或其他重大集會場合公開頒贈（倘因疫情影響，本府將視情況改以寄送方式代之）。
- (三) 請各校於公告期限內上網填報捐資名冊，並請確認捐資人或機關名稱正確無誤；如無須製作感謝狀亦請一併於填報時寫明。
- (四) 各校運用社會回饋資源時，應成立「捐資興學管理小組」並訂定管理辦法，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並經學校管理小組審慎規劃運用受贈資源並監督受贈資源之運用，以符合公開化、透明化、合法化之原則。
- (五) 請各校務必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並於學校相關網站及發行之刊物公告捐贈者姓名、捐贈財務、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等事項，以確保學校運用社會回饋資源之妥善規劃及監督。
- (六) 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同條例第六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之用途使用，並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意即翌年2月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函報本府備查。另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1月5日衛部救字第1081369583C號函檢附修正「公益勸募條例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政府機關（構）應刊登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之表格格式，請各校於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
- (七) 依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11條規定，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網址：<https://www.edusave.edu.tw/>），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且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

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 條規定適用於各行業。教育服務業（含高中職、國中、國小等）學校校長或是學校經營負責人即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雇主、所有教職員工即為工作者，故學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附屬法規規定，推動校園整體安全衛生工作。
- (二) 學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並接受相關訓練課程取得結業證書；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9 條規定，該人員應於期限屆滿內參加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三) 參訊相關資訊，可至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址：
<https://trains.osha.gov.tw/Default.aspx>
 1.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附設花蓮職業訓練中心-花蓮市富強路 242 號 03-8465186
 2. 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附設花蓮縣職業訓練中心-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659 號 03-8567997
- (四)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應訂定文件之相關範本，可參閱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內安全衛生資源專區之安衛示範文件，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網址：<https://www.safelab.edu.tw/index.aspx>

十二、環境教育：

- (一) 有關環境教育，請各校配合下列事項：
 1. 各校應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網或專區，並可呈現各校環境教育成果。

2.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請各校確認學校環境教育認證人員名單與異動情形，並報本府更新；請尚未完成認證學校務必積極辦理。
 3. 各校移植或砍除樹木之前，應先行與校內師長及當地民眾充分溝通及討論並做成會議紀錄後再行作業。
 4. 請各校活動中心、圖書館等公共空間及附設幼兒園所教室，未來如需進行室內裝修時，招標須知材料部份，請敘明務必使用無甲醛或符合規範之低甲醛材料，以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相關規範。
 5. 請學校指定專人每日上午及下午主動查詢空氣品質監測資訊，包括至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或以「環境即時通 APP」查詢空氣品質資訊，至少採取 1 種以上警示措施（包括空氣品質旗幟、電子跑馬燈、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等）。
 6. 請學校依據新制「空氣品質指標 (AQI)」對應之顏色與活動建議，調整上午或下午之戶外活動。AQI 值達橘色時，請學校減少敏感性族群學生戶外活動；AQI 值達紅色時，學校應考量戶外活動地點之空氣品質條件，必要時，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AQI 值達紫色時，學校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 (二) 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各校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訂定並上傳環境教育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 1 月 31 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 (三) 入侵外來種荔枝椿象、秋行軍蟲，為防杜蟲害蔓延，請各級學校緊急進行防治宣導，並派人確實目視巡檢校園內外

有無害蟲蹤跡，如有發現疑似蟲體，請立即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專線：0800-039-131 或病蟲害診斷服務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069-880。

十三、 颱風災害處理流程標準作業流程：

- (一) 依據教育部制訂國民中小學防颱應變須知及學校自我檢核表辦理。
- (二) 請於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期間填寫「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傳真至災害應變中心彙整後，轉報花蓮縣後備司令部派遣國軍支援救災。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聯繫方式傳真：857-5614/電話：8462119 轉分機 6068。
- (三) 動員全校師生清理校園。颱風過後第 1 天上午第 1 至 2 節課，動員全校師生共同清理校園環境；需外援協助清運垃圾，擇定校內適當的地點做為垃圾暫時集中處，並請當地鄉鎮市公所協助清運。
- (四) 啟動開口契約清理校園：
 1. 若有大型樹木需扶正或清運時，請於颱風過後上班日第一天之下午 5 時前填寫學校搶修（險）通知單並傳真至本府教育處設施科。傳真：8462782；電話：8462781。
 2. 本府教育處彙整後將通知開口契約廠商準備機具，協助各校清理。
 3. 針對災害後重大樹木倒塌折斷需清運及砍除，小型樹枝則請當地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及學校師生、志（義）工處理。

十四、 防災教育：請各校確實推動下列事項

- (一) 依據 110 年災潛判釋結果（本府 110 年 9 月 13 日府教設字 1100183796 號函），完成 111 年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並更新（包含平時及災時之校園災害防救組織）。上傳至下

列 2 個網站：

1. 防災校園專區：

<http://disaster.moe.edu.tw/SafeSchool/Campus/Whos.aspx>

2. 花蓮縣防災教育深耕網：

<http://esd.km.edu.tw/hlcdisaster/Index.aspx>

- (二) 防災教育深耕網上傳學校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
- (三) 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
- (四) 防災教育深耕網線上填報完成「校舍安全檢核小組」任務編組及辦理情形，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
- (五) 上、下學期學校行事曆排入防災演練時間（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含人為入侵）。
- (六) 辦理 111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並完成地震演練成果照片及相關成果上傳作業（至消防防災館 <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上傳演練實況照片）；相關成果請上傳至本縣防災教育深耕網。
- (七) 本縣防災教育深耕網線上填報「宣導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上傳「宣導『家庭防災卡』」成效。
- (八) 教育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通報時，請主動至教育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聯繫與掌握學校山區活動中隊伍安全情況（若隊伍活動區域為颱風警報之警戒區，則要求活動暫停，且進駐安全場所，俟颱風威脅解除後再行出發）。

(九) 指派專人(含幼兒園)於教育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區「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回報情形；教育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通報時，於教育部要求時限內完成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

十五、中心學校災害緊急通報 LINE 群組：

中心學校災害緊急通報 LINE 群組，俾利迅速掌握各校災害發生/災損即時情況。請中心學校校長須堅守崗位，配合回報各校安全狀況並適時進行通報作業與處理，且須保持行動電話開機及 LINE 訊息回復。

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終身教育科業務報告

一、讀經教育

- (一) 各校一年級新生之推動讀經教育讀本及推動讀經教育讀本（挑戰版），訂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8 日期間配送，廠商於配送前將先通知學校到貨時間，請各校協調人力辦理點收作業。
- (二) 本縣國民小學每位師生配發讀經教育讀本每人 1 本，請各校提供學童隨身閱讀及親子共讀使用，並請善用讀經教育讀本，以融入生活方式，引導學生誦讀經典文學。各校若有讀本遺失及嚴重損毀者，可洽詢終身教育科承辦人領取。
- (三) 本府與花蓮縣讀經學會合作，辦理讀經行動列車計畫，請踴躍提出申請：
 1. 讀經樂陶陶：由讀經學會派員至申請學校進行學童讀經闖關，活動當天學校可依照學校年級推動進度範圍安排學生闖關，學生亦可跨年級範圍闖關，以多元學習的方式寓教於樂。
 2. 輕鬆教讀經：由讀經學會派員至申請學校，於申請時段帶領學童進行讀經教學，提供申請學校教職員工推動讀經教育策略之參考；申請學校可安排校內教職員工、志工及家長等同參與觀摩。

二、新住民子女教育

- (一) 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國民小學一年級至五年級及國民中學七年級至八年級在學學生次學年度選習新住民語文類別之調查，並於新生報到時，辦理新生之調查，作為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之依據。並應依調查結果開設課程：

1. 國民小學：每週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計入語文領域時間內，於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時間實施；並得依學校資源狀況，利用彈性時間、晨光活動或課後活動時間，另行酌增授課節數。
 2. 國民中學應依第四點第一項調查結果，開設新住民語文之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並得優先於語文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開設。
- (二) 111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開課，目前共計 11 國小及 2 所國中共 38 提出開課申請，刻正進行開班審查中。請各校依學生學習需求提出申請，每年並請於期限內至新住民子女教育網填報相關資料；又，本縣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將持續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程到校輔導，了解各校新住民語課程情形，敬請各校配合。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及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等相關活動，預計 10 月開始申請，請各校踴躍申請；另外為增進本縣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經驗，請各校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時，以合格之教支人員參與為主。

三、藝術才能班

- (一) 為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增進其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本縣依據藝術教育法設置藝術才能班。分別有花崗國中音樂班、國樂班，國風國中美術班，化仁國中舞蹈班，明義國小音樂班、國樂班、舞蹈班，中原國小美術班。
- (二) 本縣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簡章預計於 112 年 1 月公告，請各校協助宣傳並公告相關資訊。

四、童軍教育

- (一) 請各校恢復童軍團，並踴躍向童軍會辦理三項登記，積極參加各項童軍活動，推廣童軍教育。

- (二) 本府補助花蓮縣童軍會辦理「111年花蓮縣童軍露營及幼童軍舍營」；除讓參與的童軍夥伴們落實「準備、日行一善、人生以服務為目的」童軍銘言外，亦融入環境永續、生態的課程，精進學生環境教育知能，達到多元探索、適性揚才的目標。
- (三) 本府補助花蓮縣女童軍會辦理「111年花蓮樂齡童軍有愛無礙快樂體驗營活動」活動，一起陪伴長者、病患、殘障福利機構的院生，讓弱勢的族群能度過歡喜而快樂的時光；同時也藉由活動培養女童軍敬老尊賢、行善服務的觀念。

五、終身學習

- (一) 本縣於各鄉鎮市設有樂齡學習中心，辦理許多有關中老年人議題課程與社區參與活動，請各校協助鼓勵社區民眾踴躍參與。
- (二)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請各校將「認識老化、活力老化」等議題融入學校相關課程。

六、全民國防教育

- (一) 請各校適時將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並舉辦有關全民國防教育系列活動（如繪畫、作文比賽、有獎徵答…等）。
- (二) 有關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書籍已寄送到各校，請各校融入式教學並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 (三) 運用多元媒體管道加強媒體溝通，協力揭露、澄清或駁斥錯假訊息，避免錯假訊息擴散，導正社會視聽，惠請各校利用自然與生活科技課程，加強網路假資訊識讀能力之培養。

七、短期補習班

- (一) 請各校宣導學生參加補習班，請慎選合法補習班。
- (二) 請各校宣導、重申各校教師（包括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不得在外招攬學生補習，以免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另鑑於曾發生現職教師因協助家人經營補習班而遭檢舉之案例，請提醒教師務必謹慎。

- (三) 各校如知悉未立案補習班訊息，請協助通報本科；如發現補習班接送車輛有違規超載情形者，亦請協助勸導業者改善並通報本科。
- (四) 請各校明確規劃補習班接送車接送區域，以免造成與其他家長的停車糾紛。
- (五) 補習班進入校園散發招生宣傳單招攬學生，造成學生及學校困擾，請各校務必嚴禁業者進入校園散發傳單。

八、語文競賽

- (一) 花蓮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訂定「種子選手」制度：凡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列入本縣種子競賽員，免參加校內選拔及分區賽，逕由學校予以向承辦學校報名參加縣賽。
 1. 前一年度參加花蓮縣語文競賽獲特優並取得全國賽代表權之選手，得於本年參加該語別該項該組縣決賽。
 2. 前一年度參加花蓮縣語文競賽獲特優並取得全國賽代表權之選手，當時為小六、國三學生，得於本年參加該語別該項高一階組別縣決賽。
- (二)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就讀學校，請務必給予競賽員參與「代表隊集訓活動」最大協助（國小、國中、高中學生培訓時每校應由指導教師 1 人隨行，並給予課務之必要協助），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培訓。
- (三) 語文競賽相關訊息刊載於本縣語文競賽專屬網站 <http://language.hlc.edu.tw/> 請各校妥為運用。
- (四) 全縣語文競賽教師組及社會組，不須透過鄉鎮市初賽，直接經花蓮縣語文競賽系統進行線上報名參加縣決賽，請各校校長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九、學生音樂、舞蹈比賽

- (一) 111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縣初賽擬採個人賽、團體賽分週辦理，個人賽：111 年 11 月 15 日至 18 日，團體賽：

110 年 12 月 6 日至 13 日，請各校預作準備。

以下情形不需參加初賽，得逕行參加決賽，並請自行報名，不另行通知：

1. 學生音樂比賽

(1) 高中職以下學生於 107 及 109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

(2) 108 學年度起 B 組不得跨 A 組參賽，惟 108、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因疫情停止辦理，故 B 組成員，如於 107 學年度團體項目同類別 A 或 B 組決賽特優、110 學年度 B 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 111 學年度同類別 B 組決賽。107、110 學年度 A 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 111 學年度同類別 A 組決賽。

2. 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連續兩年（107 學年度、110 學年度）獲得全國賽同類組特優者或 110 學年度因疫情禁賽但 106、107 兩年均為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請依初賽主辦規定及期限繳交報名表，並提供兩年特優證明文件。

(二) 111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縣初賽：

1. 北區比賽時間：111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

北區彩排時間：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

地點：花蓮縣立體育館（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3 號）

2. 中、南區比賽時間：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

中、南區彩排時間：11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

地點：玉里鎮藝文活動中心（玉里鎮民權街 50 號）

十、志願服務

- (一) 各校倘有運用志願服務者之需求，請務必依志願服務法及花蓮縣教育志工推動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為防範意外事故發生，請運用單位務必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 (三) 中央為廣大志願服務學習效益，業建置「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 <http://elearning.taipei.gov.tw>」請善加利用數位學習方式培訓志工，其中，基礎訓練課程已取得衛生福利部認可，請多加宣導使用。
- (四) 為維護志工權益，運用志工之學校應指派專人定期維護及更新「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https://vols.mohw.gov.tw/vols2/auth/login/>) 含志工收編及志工團隊服務時數建入。
- (五) 111 年教育志工增能系列研習計 20 場次，請由各校承辦人統一報名，相關研習訊息請逕行至教育類志願服務資訊網查閱。

十一、交通安全教育

- (一) 本縣辦理縣屬國民中小學執行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訪視方式預計當年度七月繳交書面資料，八月進行書面審查方式審查（於教育處內），九月初擇數校進行實地輔導訪視，九月下旬公布審查結果。
- (二) 國民中小學執行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排序如下表，請各校預作準備：

年度	鄉鎮學校
111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轄內國中小
112	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轄內國中小
113	新城鄉、壽豐鄉轄內國中小
114	花蓮市、吉安鄉轄內國中小
115	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轄內國中小

(三) 花蓮縣道路安全聯席會報教育小組辦理事項，請各校協助：

1. 定期進行檢視校園周邊改善周邊環境標誌、標線與號誌案、維護上放學秩序案、道路設施改善案、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案等，定期提報待改善項目，由本處提案至本縣道安會報爭取改善。
2. 每月回報各校交通安全教育推動情形，包含：學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場次、社會及家庭教育場次、學生聯絡簿張貼警標語、學生交通事故統計報告等。
3. 推廣落實交通安全守則
 - (1) 學童配戴鮮明顏色帽子（如黃色帽子）或相關書包、提袋加貼鮮豔或反光條、LED 燈等
 - (2) 行走時不滑手機
 - (3) 內輪差與視野死角教育宣導
 - (4) 危險感知與防禦駕駛觀念
4. 請各級學校運用時間加強學生家長或社區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事項：
 - (1) 建立家長（照顧者）附載學生安全乘坐汽機車正確觀念與習慣：
 - a. 騎乘機車務必戴好安全帽、不超載
 - b. 兒童乘坐汽車後座妥繫安全帶、依規定使用（或安置於）幼童安全椅。
 - (2) 學校辦理親職教育時，將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納入宣導主題。
5. 各校應定期調查統計學生通學狀況，並依據周邊交通狀況需求，編組成立交通導護志工隊，並對導護志工提供安全知能訓練課程，同時推行校區周邊愛心服務站等安全維護措施，以維護學童上放學安全。

(四) 111 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度重點請

各校加強宣導，摘錄如下：

1. 安全文化扎根：重點宣導對象：學生、高齡者、全體國民；
2. 重視學生與高齡者安全穿越路口；
3. 正確使用交通工具：電動自行車－立法院日前三讀通過修正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明定微型電動二輪車（電
動自行車）應經審驗合格、懸掛牌照，並投保強制汽車責任
險。未滿十四歲之人禁止駕駛。
4. 家長安全駕馭行為、學生安全搭乘作為；
5. 落實與管理未滿 18 歲學生無照騎乘機車問題。

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體育保健科業務報告

一、體適能：

- (一) 配合 12 年國教體適能納入超額比序，請各校落實執行國中小體適能相關課程，以提升學生體適能發展。
- (二) 為落實「國民體育法」第 6 條規定，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教育部體育署訂定「SH150 方案」推動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SH150 方案主要目標包括：
 1. 高中以下學校(含五專前三年)學生達到每週運動 150 分鐘比率每年提升 15%。
 2. 國小學生畢業前每人至少學會一項運動技能。
 3. 民國 111 年各級學生體適能中等比率達 60%。
 4. 民國 111 年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比例逐年提升至 90%。
 5. 請各校確實將學生體適能及游泳資料於每年 6 月底前上傳至體育署網站。

二、普及化運動：

111 學年度花蓮縣普及化運動國小持續辦理樂樂棒球、樂樂足球、跳繩擂台，另國中將辦理大隊接力，請各校務必積極推動以達普及化運動之目標。

三、游泳教學：

- (一) 為防止學生溺水事件發生，加強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請各校依本縣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實施計畫推動游泳教學。所有游泳教學實施之游泳池務必依規定配置足額救生員。每年務必安排兩次著衣落水自救課程教學。
- (二) 生命無價，請各校持續向家長和學生宣導防溺及水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尤其是放假前一日務必宣導。

- (三) 為提升本縣學生綜合運動能力並發展本縣特色運動，111 年度全縣賡續辦理小鐵人培訓計畫。

四、高爾夫球培訓計畫：

- (一) 花蓮高爾夫球場為全國唯一由地方政府接管委外經營的球場，本府近年致力推動青少年高爾夫運動。
- (二) 花蓮高爾夫球場提供每月 12 小時的生態導覽及免費擊球卷每月計 9 萬顆球，歡迎各校踴躍提出申請，請先與球場預約時間，再函文知會球場與本府。

五、體育教師專長授課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並提升體育教學之成效，請各校體育課務必由具體育專長之教師授課，具備體育專長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 (一) 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國小體育教師。
- (二)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國小體育教師。
- (三) 具有體育署核定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四) 具有體育署核定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五) 具體育署核發「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六)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救生員授證資格之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七) 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六、對外參賽：

- (一) 為辦理各績優運動團隊之對外參賽經費補助，請各校依補助規定提出申請。未列於核定補助之賽事，請各校先確認經費來源後再行報名參加。

- (二) 請各校積極將運動團隊發展經費需求上傳教育部體育署「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網址：<http://sponsor.sa.gov.tw/>)，以期爭取企業贊助。

七、教育部補助學校運動代表隊：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發展計畫補助標準為前二年曾參加全中運、教育部或體育署核定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或參加地方政府辦理之縣運動會、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其成績前八名者，且未獲得「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補助，即可送件申請，請有意申請補助之學校於每年 11 月底前免備文送件(運動代表隊之計畫書及概算表)，每校申請以不超過 3 項運動種類為限。

八、學校體育設施：

- (一) 請各校務必確實依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及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函頒修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定期保養檢修運動、遊戲設施設備，以維學童安全及使用品質。
- (二) 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保留案件審核作業規定，運動及遊樂設施(器材)請各校於規定時間內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以辦理經費保留。【縣負擔資本支出：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補助款：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

九、健康促進計畫：

- (一) 有關本縣 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校群中心學校模式運作，依據鄉鎮區域共計 16 區校群，並由中心學校規劃校群之輔導訪視(上下學期各 1 次)，請各校務必配合並依本學年度計畫時程運作。另請針對學校數據不理想之項目研擬改善策略。
- (二)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實施前後測問卷調查，請各校配合問卷題目養成學童正確的健康觀念及習慣。

十、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專業在職進修達規定時數：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包含國小及國中健體領有健康教育教師(專業及非專業)。除線上研習外，本處將舉辦或配合衛生局、疾管署東區分署等辦理相關研習，如急救訓練(含心肺復甦術及國中健體領域教師基本救命術指導員(BLS)課程)、愛滋防治校園種子師資培訓、戒菸及傳染病校園師資培訓等，請各校務必參加，除可培養學生具備基本急救概念及基本能力並可使專業進修(學校衛生)達規定時數。

十一、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附帶決議第 1 項：各級學校（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 2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對學生安排至少 1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爰請各校加強推動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教育工作，運用融入課程、生活技能教導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導，以落實推動本縣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從小扎根之策略。

十二、學生健康檢查：

(一) 本縣 111 學年度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後醫院將異常學生名單寄送至學校，由學校透過學生轉知家長帶至醫院回診，惟本縣學童健檢矯治率偏低，請學校儘量協助督促檢查異常之學童回診，以保障學童身體健康。

(二) 另為促使各校上傳學生健康資訊之正確性，請各校於上傳前將相關數據呈核至校長，以確實執行登錄作業。

十三、學校健康中心設備：

本處將協助各校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補助健康中心設備，倘仍無法獲得補助，將視本府預算，以縣自籌經費方式辦理各校健康設備充實更新。

十四、學校午餐：

- (一) 111 學年度本府賡續辦理國中小免費學校午餐，國中每人每餐餐費 50 元，國小每人每餐餐費 45 元(如遇當日使用有機蔬菜則國中每人每餐新臺幣 56 元、國小每人每餐新臺幣 51 元)。111 學年度起每週 2 日使用有機蔬菜。
- (二) 為落實本縣午餐管理三級監督機制，學校應成立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由校長、各處室主任、營養師、衛生組長、教師、護理師(士)、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等組成，其中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校應指定專人擔任午餐執行秘書，每日將午餐菜色照片與用餐情形上傳「花蓮縣國中小學免費午餐網站」，提供家長及全民監督的管道。
- (三) 請學校人數低於 50 人之小型學校，應集中於固定班級或餐廳共同用餐，以達餐食保溫效果暨提升整體用餐品質。
- (四) 為提升午餐用餐衛生安全，學校應安排打菜學生打菜，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 抬餐桶同學須完成手部清潔後，至定點搬運盛飯菜餐桶進教室，抬餐桶時嚴禁將餐桶打開，避免異物進入。打菜用具、餐盆及湯桶等請勿放置地上或教室內清潔用具及垃圾存放區附近，易造成食物污染及衛生安全上疑慮。
 2. 打菜同學完成手部清潔，戴上口罩帽子(頭髮需完整包覆)並依據正確供應份量打菜。
 3. 請同學依序排隊等候打菜，勿交談及爭先恐後。用餐時，宜細嚼慢嚥於教室內吃完，請勿拿到走廊、戶外食用。
 4. 如有餐食供應量不足情形，應立即告知導師、午秘或各校留守之廚工為同學補充餐食。
 5. 用餐後剩餘食物，不可丟棄於教室垃圾桶內，應集中於廚餘回收桶內，由抬餐桶同學於規定時間前將餐桶送回指定地點，交廠商做回收處理。

- 6.請愛惜班級打菜使用餐具，因人為因素(把玩、惡作劇)造成破損，學校需照價賠償。
- 7.前一學期結束後學校應繳回清潔乾淨之圍裙及帽子給廠商，新學期開始午餐廠商提供各班足量之打菜服裝，請學校妥善保管及定期清洗，並於學期結束後點交繳回廠商；若學期間因學校管理不當導致遺失，需由學校自行購置補足，其他消耗性用品，如拋棄式手套，則由廠商供應。
- (五) 學校應於餐食送達校內後自行製作檢體留樣，每道菜應分開盛裝於檢體盒中，將盒蓋確實蓋緊並標示日期及餐別，置於冷藏庫 48 小時。星期五的餐食檢體則須留存 72 小時。整體檢體量應達 500 公克，以備查驗。
- (六) 為即時掌握各校午餐供應狀況及連結教育部食材登錄平臺，各校應於每日下午 4 時前至午餐網站登載學校午餐工作日誌並上傳照片。因應無紙化請各校每日下午四時前至午餐網站詳細登載午餐供應情形，本府將隨時上網查閱各校午餐日誌，以掌握學生用餐狀況。另請學校通知家長委員到校一同協助監督學校午餐，倘家長會委員經通知後無法到校，應於午餐網站日誌填報勾選「已通知家長委員到校監督，家長會委員因故不能前來。」之選項。
- (七) 為使家長了解學校午餐供應情形，請學校邀請家長代表每週一次於用餐期間檢視午餐菜色及份量，學校應備一份午餐供家長代表用餐並請家長填寫不具名之「學校午餐家長滿意度調查表」，調查表於次月五日前免備文逕送(寄)本府教育處備查。
- (八) 請每月 10 日以前上午餐網站填列前一月份之「學校午餐滿意度調查表」。午餐滿意度為本府考核承作廠商供應午餐品質之相關依據，請學校於期限內確實依實際調查情形填報於午餐網站，並將當月調查完畢之「學校午餐滿意度調查表」留校備查。

- (九) 請落實午餐驗收，若有未符契約規範之項目，應及時反應，要求廠商改善。相關紀錄表可至午餐網站文件下載/重要文件/午餐驗收相關表單區下載。
- 1.本府為落實本縣學校午餐食材驗收機制，請各中央廚房學校每日確實填寫「學校午餐食材驗收紀錄表」並完成校長核章後，將紀錄表掃描後上傳至本縣國中小學校午餐網站→學校填報→午餐廚房工作日誌→驗收照片選項下。
 - 2.他校供應午餐之學校仍應做好餐飲衛生管理，請每日檢核午餐衛生並記錄於「學校午餐他校廚房供應衛生驗收自主管理檢核表」並留校備查。
- (十) 請中央廚房學校午秘協助檢視廚房作業人員是否於每日供餐作業完畢後開啟殺菌燈至少 30 分鐘，並且每週擦拭清潔燈管 1 次，以達殺菌效果及維持紫外線照射強度。
- (十一) 當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定義：二人或二人以上，吃相同食物發生相似症狀)，學校應依據「花蓮縣校園食品中毒及學校午餐異常或嚴重異物標準作業處理流程」通報本府教育處及本縣衛生局，啟動校園危機處理小組；本府教育處應依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疑似校園食品中毒事件標準作業處理流程」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相關流程已放置本縣午餐網站重要文件項下。
- (十二) 為預防學校午餐發生食品中毒事件，中央廚房學校承做廠商應主動定期檢測廚房用水水質，相關定期檢驗報告應報府及留校備查。

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業務報告

一、幼教業務

(一) 幼教行政：

1. 請各幼兒園加強「幼兒未到園處理及追蹤輔導作業流程」及相關法規命令規定應通報之事項（如：「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方案處遇流程」、「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等通報流程建置，以落實教育人員責任通報。
2. 學校與教保員簽定契約書，請以 107 年教育部新式契約範本為主係針對一例一休後的修改之範本，契約內未明訂者，由學校與教保員召開勞資會議訂定幼兒園工作規則。
3. 學校於開學前二週完成園內就學幼兒資料登錄全國幼生管理系統，開學一週內報送設施設備系統填報，學期中若有人員異動請一個月內報送異動清冊，該異動人員資料超過 3 個月內未報送及審核，則該筆異動將無法作業，請學校務必配合。
4. 國小附設幼兒園請依本府核定當學年度招收人數辦理招生，並確實召開勞資協商會議，遵守 1:15 師生比之規定，俾維護師生權益。
5. 自 94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國幼班巡迴輔導機制，國幼班為教育部實施「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重要策略之一，教學訪視及輔導是維持與提昇國幼班教師專業成長、教學與照顧幼兒運作順暢的機制，爰請各國小附設幼兒園配合辦理巡迴輔導人員入園訪視等業務推動。
6. 教育部補助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自 107 年度起，以每三年為一週期，請各幼兒園於指定申請年度提報申

請，確認幼兒園是否取得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合格證明，並請依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項目協助幼兒園辦理相關採購；另教育部為瞭解各校經費執行情況，爰請依核定函報送執行進度表之期限前報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以利彙整轉陳教育部備查。

7.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為使家長感受入學即免繳學費，請各校轉知家長知悉，亦請教師於辦理免學費及弱勢加額補助時貼近家長感受，重視家長隱私及權益，以發揮政策最大效益。
8. 111學年度收費請各校依「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及「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辦理，請勿擅自調高收費，另本學年度收費亦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之收費總額。
9. 依據「花蓮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規定，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併入該校國小家長會辦理。
10. 為有效防治腸病毒傳播，請依「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請教導幼童及家長應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如有身體不適的狀況，應儘速就醫，並請假在家休息，落實「生病不上學」的防疫觀念，以避免將病毒傳播給其他幼童，防疫及通報相關表件請逕自教育處處務公告(編號：81821)。
11. 為提供本縣教保員友善之工作環境，請各校務必依本府104年5月13日府教特字第1040089564號函之規定，於不影響教保服務實施及園務推動之情形下，與教保員協商排定其特別休假日，以維護教保員之特別休假權益。
12. 依據教育部發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請務必確實要求各校附設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請本權責積極督促園內教保服務人員於本年12月31日前完成，未依期限補足法定研習時數者，本府將

- 逕依本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之規定，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3.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規定，請各校務必督導「加強維護公私立幼兒園公共安全暨環境衛生聯合稽查」，以維護幼兒安全，本處不定期入園稽查，旨案稽查不會事先通知園所。請閱 111 年 3 月 30 日教育處處務公告(編號：80048)公告，請各園先行自我檢視園內情況，以利提升本縣園所稽查合格率。
 14. 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請依「幼照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及「花蓮縣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中，學校應視幼兒家庭需求開辦延長照顧服務之規定辦理。另延長照顧服務人員資格，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15. 110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業於 111 年 1 月順利完成，本縣明恥國小等 16 校附設幼兒園皆順利通過。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受評鑑園所：(明廉、信義、南華、太昌、和平、富世、水璉、西林、紅葉、富源、中城、長良、樂合、永豐、復興、鳳仁、崙山等 17 校附設幼兒園)請及各校及早準備。
 16. 幼兒園導師費及教保費請領資格，以實際入班從事教保服務工作之教保服務人員為原則，本府將不定時派員查察，如經查察確未有入班之事實，所領取之導師費及教保費應予繳回，以符補助規定。(參照本府 110 年 7 月 7 日府教特字第 1100133891 號函及 110 年 12 月 8 日府教特字第 1100250506 號函等規定)。

實際擔任導師 職務者	導師費 (2,000 元)	導師職務 加給差額 (1,000 元)	教保費 (900 元)	合計(元)
正式教師	2,000	1,000		3,000
代理教師 (有教師證)	2,000	1,000		3,000
代理教師 (無教師證) (具教保員資格)	2,000	1,000		3,000
代理教師 (無教師證) (大學專科畢業)	2,000		900	2,900
正式教保員			900	900
代理教保員			900	900

二、特教業務：

(一)特教行政：

1. 專業團隊：

- (1) 請學校依據鑑輔會決議於規定時限內，為學生申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以免影響學生權益；上學期接受過服務或由鑑輔會核定通過的學生需於期限內至特教通報網申請；新申請（上學期末申請服務或外縣市轉學個案）學生或新增申請項目除了至特教通報網申請，另需依規定填寫「花蓮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經學校相關人員簽名或核章後繳交申請表。
- (2) 申請表填寫(包含普通班級教師、學校特教老師及巡迴特教老師)務必詳實，明確呈現學生的需求及初步的專業評估建議，若申請心理治療及社會工作前請務必確認校方是否已對學生作相關處遇的處理，如校內輔導機制、個案討論會議、特推會、通報社會處及社工等等；申請心理治療服務

另需檢附學校介入之輔導機制及紀錄，社會工作服務另需檢附學校介入之特推會或通報紀錄，聽能管理及定向行動訓練服務由聽障及視障巡迴教師填寫申請表，若學生無聽障或視障巡迴教師服務者，請逕洽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專業巡迴組長林倩如組長提出申請表填寫需求。

(3)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到校服務，請校方協助專業人員到校服務簽到表核章(每月 5 日前)，確認專業人員實際出勤狀況，以利核發治療師鐘點費及交通費。

1. 視障教科書：視障教科書由書商寄達學校後，請校方確實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點選到書。(書商寄書時間約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二週內)。

2. 國民中小學各類特殊教育(含資優及身障類)班級經常門經費自 104 年度起已編入各校預算項下，重申該經費請依核定表額度及核定說明確實專款專用於特殊教育班級之學生，不得挪用。請各校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前填妥經費執行成果考核報告(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分開填寫)，核章後併同應附資料逕送達本府，並電子檔上傳至本縣新校務系統。

3. 111 學年度上學期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各校已提出申請，本府業已評估審核，俟經費簽辦後核定，鑒於融合教育為教育部特教工作未來重要目標，學校申請助理人員需求逐年擴增，為能充分發揮助理員經費的功效，請受補助經費學校協助事項如下：

(1) 學校提出申請之前，請務必經校內特教教師或相關人員審慎初評需求，並送特推會通過。

(2) 於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到職後一個月內，檢附公開甄選記錄、進用契約書、服務證明書、人員履歷表、學經歷證件影本、工作時間規劃表等各項文件報府備查。(實施計畫附件 4)

- (3)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4) 督促並查核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確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學生個別服務紀錄。
 - (5) 安排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加職前訓練及特教相關研習。
 - (6) 訂定校內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項目及考核規定並報府備查，不定期抽查出勤及服務情形。每學期結束前 1 個月內辦理助理員學期考核，考核結果送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函報本府備查。
 - (7) 每學期結束後進行助理人員運用成效評估(實施計畫附件 6)，作為下學期申請之參考。
4. 特殊教育教材編輯費自 109 年度起編入各校預算項下，請各校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並將電子檔上傳至本縣中區特教資源中心所設置的特教資訊網站。
 5. 本縣國民中、小學校特教教師兼任特教組長所需減授課節數之鐘點費應由學校附屬單位預算編列之用人費用項下支應；請各校不得因學校代(兼)課鐘點費不足，而擅自減少身心障礙班級授課節數，若用人費預算不足，可於年終前向本府主計處申請調待支應。
 6. 自 111 學年度起，本縣中區特教資源中心和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各增設 1 名組長，部分特教業務移至三區特教資源中心審查，請各校注意並依時程配合辦理。各區審查工作項目如下：

中心別/組別		工作職掌
北區	鑑定安置組	辦理本縣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審查相關業務
	推廣服務組	辦理本縣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審查及實地初評相關業務
	資優教育組	彙辦各項資優教育審查工作
	特教通報業務承辦人	辦理本縣視障用書及學障有聲書審查相關業務
中區	課程發展組	協助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輔導計畫督導審查相關業務
		辦理本縣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研發之審查相關業務
	行政事務組	辦理本縣特殊教育相關宣導及輔導活動審查業務
南區	研發管理組	辦理本縣專業團隊知能研習與服務需求評估及審查相關業務
		辦理本縣特教學生交通車接送服務審查相關業務
		辦理本縣特教學生交通費審查相關業務
		辦理本縣特教教師區域性策略聯盟增能方案審查相關業務
	行政事務組	辦理本縣無障礙校園環境知能研習與改善計畫審查相關業務
		辦理本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審查相關業務(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

(二)鑑定安置及輔導：

1. 學校於轉介疑似身障學生前，應落實轉介前介入之普通教育輔導及確實執行三級輔導機制，避免過度標籤學生。
2. 本學期辦理第 1、2 梯次疑似生轉介、鑑定及安置工作，分別於 9 月及 10 月至特教通報網網路提報，並於 10 月及 1 月鑑定安置會議核定。另預計於 111 年 9 月 7 日(三)下午辦理鑑定安置推廣研習，請各校特教組長及特教業務承辦人務必參加。

3. 為落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功能，各校應依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確實辦理疑似生轉介、特殊教育班級課表審查、協助特教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等工作。
4. 為落實跨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安置，111 學年度上學期函文學校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宣導活動經費，請各設班學校積極申請，以利身障學生及家長瞭解下一階段就學環境和相關特教支持服務與資源；下學期於 3 月起辦理身障學生跨階段轉銜工作，請學校依公文時程辦理，並確實召開生涯轉銜會議。
5. 依據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補充規定，有關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而欲就讀普通班者，各校應優先提供相關人力資源協助，仍有減少班級人數之需求時，依其障礙類別減少班級人數 1 至 2 人。請學校依據辦理時程進行申請，並於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時，優先考量上述所列之情形再申請減少班級人數，避免排擠普通生名額。
6. 為確實掌握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之情形，若身障學生因家庭或遷籍等因素轉學，請轉出學校發文知會接收學校並副知本府，於學生轉入後一個月內將個案相關就學輔導資料寄送至接收學校。

(三)特教網路通報：

1. 為維護特教學生取得相關特教服務，請各校業務承辦人落實定期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報及更新特教學生之相關資料，包括通報、轉銜、特教檢核表及相關特教填報等；各通報資料填報時程如下：
 - (1)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每年 7 月 15 日前；(學生數與教師數僅限於 9/1~10/20、2/20~3/20 開放更新)。

(2) 特教通報支持系統之回報時程如下列：

(A)特教巡迴老師出勤回報(1/10、6/20)。

(B)特教相關專業團隊治療師出勤回報(每個月5日)。

(C)學校上網評核專業人員(1/10、6/20)。

(D)視障學生教科書供應情形回報(每學期開學前)。

(E)學校督導教師助理員上網填寫服務紀錄。

(3) 確認特教通報之學生通報資料正確性：

(A)學生資料正確性3月10日、9月10日、10月10日，
三個時程檢核。

(B)學生轉銜作業通報率以9月20日擷取鍵入特教通報網
學生轉銜資料做為檢核依據。

2. 請督促並查核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確實於教育部
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學生個別服務紀錄，俾利追蹤。

(四)資賦優異類：

1. 資優教育方案補助：

(1) 校本資優教育方案：已併同課程計畫相關期程申請，提供通
過本縣資優鑑定並就讀未設資優資源班學校之學生相關資
優教育活動及課程。

(2)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欲申請學校於111年9月15日前提
出申請，除教育部補助創造能力、領導才能及其他類型外，
本縣亦提供學術類方案之補助，各校可依校務發展現況結合
社區專長人士，利用平日、假日或寒暑假時間進行加深、加
廣充實教學。

2. 縮短修業年限申請：

(1) 對象：領有本縣鑑輔會核發資優文號之學生。

(2) 欲申請之學生於111年9月30日前向各校提出申請。

(3) 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者，學校
應檢具相關資料於112年1月20日前函報本府備查；申請

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者，經特推會初審通過後，學校應檢具相關資料於 112 年 4 月 15 日前函報本府並經鑑輔會核定後實施。

(五)特教研習：

1. 因應中央對地方特教評鑑指標達成率，每年本府皆辦理校長特教知能研習，本年度辦理日期暫定為 110 年 11 月 9 日，若當日因事無法出席，請於年度內補足 3 小時之特教研習時數，並列入校長年度考核參考。
2. 為加強推動融合教育，請各校校長督促普通班教師參加特教研習時數每學年至少 3 小時以上，以利普通班教師接納特教生，提升學生學習。

(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教育課程：

1.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增設特殊需求領域或特殊教育行政代表。
2.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應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或個別輔導計畫(以下簡稱 IGP)擬定後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包含身心障礙、資賦優異、資優教育方案)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3. IEP 或 IGP 會議小組參與訂定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IEP 及 IGP 會議應於新生轉學或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應於開學前訂定，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因近 2 年 IEP 及 IGP 督導，大多數學校 IEP 及 IGP 會議未能依規定在期程內召開，本學年將加強督導。
4. 學校應依據特殊教育學生 IEP、IGP 或 IEP (結合 IGP)，提供學習策略、社會技巧、溝通訓練、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領導才能、創造力、情意發展等特殊學生所需之特

殊需求領域課程，避免僅以補救角度開設國語文、數學等部定課程，並考慮以小組方式進行分組教學，以使特殊教育提供之課程節數發揮最大效益。

5. 一般學校中之集式特殊教育班或分散式資源班的課程計畫內容需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巡迴輔導班若服務原校特殊教育學生，其課程計畫需納入原校之學校課程計畫中；若服務對象為他校之學生，則各領域/科目之課程計畫內容亦須納入學生學籍學校之學校課程計畫中。
6. 特殊教育學生應避免於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及藝術領域課程時段抽離實施外加其他領域課程，以維護學生休閒與文化權益。

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教育網路中心業務報告

一、花蓮縣智慧校園智慧圖書管理系統及智慧保健管理系統：

(一) 本案係建置本縣 125 所國中小學校及 12 處數位機會中心 (DOC) 之智慧圖書及智慧保健，建置內容：

1. 智慧圖書：多功能館員工作站、桌式自助借還書機、圖書除菌機、圖書專用品片標籤等。
2. 智慧保健：
 - (1) 各校：全功能機台式智慧保健站、全功能自動身高體重量測機、全功能自動血壓量測機。
 - (2) 數位機會中心：智慧保健-簡易型機台式智慧保健站、簡易型自動身高體重量測機、簡易型自動血壓量測機(可攜式)。
3. 管理平台軟體、卡管系統、MiAIO 平台、心情溫度計量表軟體、智慧校園 APP 等。
4. 本案獲 2022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智慧教育領域得獎殊榮，其廣設於各級學校及單位的效益如：
 - (1) 維護成本精簡：運用資料庫數據管理技術將圖書、保健管理系統雲端化，鋪設後可有效節省各校(單位)資訊維護的管理支出成本。
 - (2) 行政效益提升：雲端化圖書、保健管理系統，可經後臺資料庫即時統計分析及進行訊息推播通知等，縮短從校端至相關主管機關(單位)之處理速度。
 - (3) 永續環境保護：校園學生圖書、健康統計文件管理電子化、資訊化、自動化，將行政辦公流程逐步走向無紙化及雲端化作業。

(4)創新服務實踐：校園導入數位學生證以利連結智慧圖書及保健系統的應用服務，即使位處偏遠地區之學童都能均等使用便捷之智慧服務，同時也精簡中小型編制學校，教師經常性身兼多職的行政負擔，有效改善校園智慧化風貌。

(二) 111 學年度新生數位學生證請各校透過卡管系統線上申請，於 111 年 7 月-8 月辦理 6 梯次卡管系統教育訓練，內容包含數位學生證的申辦（含批次與單張）、停卡、補發卡、卡片申辦查詢等功能操作。

二、「花蓮智慧教育中心-虛擬攝影棚建置案財物採購案」及「花蓮智慧教育中心-5G 示範（智慧城市及智慧教育）教室」：

(一) 虛擬攝影棚：應用電腦科技的攝影拍攝作業系統，利用事先拍攝或電腦產生的虛擬場景，結合綠幕的攝影棚，與攝影機拍攝的視訊作業即時同步合成畫面。本案採購及建置攝影棚所需的軟硬體設備，供教師與學生應用虛擬攝影棚系統編制教材與進行實作，讓更多學童可參與體驗或實際操作棚內設備拍攝，進而配合觀課錄影、遠距直播/收播教學、視訊會議或新自媒體如 youtube、podcast 等需求使用，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亦可隨時線上學習，提供教師教學反思依據等。展現科技與創意結合之影像成果。

(二) 5G Showroom 示範教室：本縣規劃 5G 及 VR 遠距教學的展示空間，以新興科技來打造高擬真、虛擬的教學方式，提升既有遠距教學方案的精度與品質，並打破城鄉差距的隔閡，讓教學不受地域限制零距離；5G Showroom 除了 VR 遠距教學平台外，亦導入 AR/VR 課程，讓教師能夠善用完善的開源教學資源，建立個人化與在地化的 AR/VR 內容；結合創客教育與師培工作坊的概念，發揮智慧教育中心 5G VR 展示空間與示範學校的最大作用，幫助縣內師生更深入理解數位轉型的 5G 技術與智慧生活間的關聯性。

(三) 以虛擬攝影棚及 5G 示範教室為起點，目前縣內在 AR/VR 應用領域的推動，以智慧教育中心串聯示範學校，採區域擴散形式為主，預計將透過「教師專業成長」、「學生自主學習」及「校園環境優化」等核心目標，協助師生逐步導入此型態教育思維；包含智慧教育中心場域在內，全縣目前共鋪設了 30 台 VR 頭盔載體 (HTC Focus Plus)，先行針對縣內種子教師及未來各區示範點學校進行教育訓練，內容除了提升 VR 硬體操作及軟體內容增能的能力外，也導入了遠距共學平台 (SurrealM) 的管理模式強化教學端與學習方的雙向互動，在 111 學年度及未來發展的規劃中，大致可分為下列期程：

1. **前期**：課程規劃及教育訓練：透過智慧教育中心辦理前導教育訓練，協助教師利用 AI 視覺化技術及免費開源平台進行場景建構及學習辨識，以快速導入現有教材融入教學情境為主要目的，協助教師在自身學科領域應用的專業知能成長。
2. **中期**：介接平台資源及課程實務推動案例，協助學生自主學習，藉由沉浸式課室模式，激發學習興趣，教師端也能妥善利用平台特性實施個別化教學及自製教案內容。
3. **後期**：整體數位學習環境優化，目前教育部正與全國各縣市教育局處合作，全面推廣數位學習的課室型態，希望達成「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目標，預計 111 學年度開始之初即完成整體校園環境設備建置（包含班級師生用平板、AP、充電車、網路頻寬...等）；惟 VR 教育型態的導入與應用，需龐大且完善的師資人力、配套課程及相應的平台教學資源，屬跨域應用的進階教育思維，尚待現場教師累積實務經驗後逐步擴大實施；以現階段而言應著重前期虛實整合為主軸的教學觀念導入，搭配智慧教育中心及示範點學校的發散應用形成資源串聯網絡；以本案預計規劃採購之設備為評估各區域學校申請實施之依據，進而累積資源、軟體及設備整體使用效益。

三、軟體平台的建置與推動：

(一) 花蓮縣智慧視覺化大數據整合平台：

- 1.發展多角色個人化入口網，串整均一教育平台、Pagamo 遊戲式學習平台或 google for education 等方案進行整合，將數位學習資訊數據透過親師生平台進行推播與查詢，也提供花蓮縣教師及行政人員決策判斷所用。
- 2.蒐集跨平台數據，推動學習分析兩階段應用（描述性分析、診斷性分析），由已發展之報表或儀表板服務 6 式，提供教師、學生/家長或行政人員於網頁進行搜尋，管理決策者可進一步再利用。
- 3.透過建模的大數據與其他領域平台數據資料進行交叉比對，獲取對決策單位及學校教師最佳的圖文資料，例如：在本縣學生基本學力大數據開發模組下，近一步與全體體適能數據或閱讀數據比對，勢必可以找出最有利教育現場的解決方案。

(二) 花蓮縣跨領域閱讀理解題庫「閱讀素養遊戲化學習系統」：

- 1.以國小中高年級、國中全年級為對象，提供一個結合遊戲與閱讀，幫助花蓮的孩子培養閱讀素養,發展各領域能力的素養專區。
- 2.完整介接本縣親師生平台，透過單一帳號認證登入該平台專區，以進行閱讀文本、作答題組及後台視覺化學習進度呈現的自我成效檢核。
- 3.透過優質的文本，增加具有層次的提問，訓練孩子閱讀理解、思辨、問題解決力。

(三) 花蓮縣閱讀讀經學習平台優化及新增競賽擂台及激勵系統：

開發並介接本縣專屬「閱讀讀經學習平台」，打造便於本縣推動閱讀素養及讀經教育為目標之平台應用服務，結合線上認證機制，以利師生掌握自主學習進度，並配合教育部及學校校內閱讀政策推動。

(四) 花蓮親師生平台：

1. 花蓮縣主打親師生平台整合線上數位學習資源，推動學生自主學習，學童可透過個人帳號登入以進行數位線上學習並記錄學習履歷，線上數位學習資源包含花蓮縣自行開發的學習平台如字音字形網、花蓮縣書法學習網、閱讀讀經學習平台等及自主學習平台如教育部因材網、均一教育平台等工具，讓親師生共同協力讓孩子學習持續不中斷。
2. 親師生平台（親師生 App 及 Web 資訊網）整合，向使用者進行推播訊息、單一帳號連結、提供多元數位學習平台、核心校務系統以及簡潔易用的單一入口管道。
3. 導入課間工具 APP，營造智慧教室虛實環境，整合式課間工具可與手機綁定，工具有教材播放、IRS 互動、倒數計時、抽籤、分組、加分機制等。
4. 依使用者身分可進行瀏覽學生個人資訊、教室整合性控制器設定、教學廣播、學生獎懲、學生成績（段考、學期）、學生勤惰及連動其他應用程式。
5. 採購授權影片導入親師生平台，提供線上教學影音專區，並嘗試以縣本資訊課綱架構鼓勵教師進行教材課程影音錄製。

四、智慧教育中心工作推動目標：智慧教中心主要任務為提升本縣各鄉鎮地區與新興科技相關之教育資源的均衡發展，其推動之工作項目與指標，可概述如下：

- (一) 提供科技自造設備飄移申請：將創客設備可借用項目歸類物流式或飄移設備，提供全縣各校內課程推廣使用，並協助發展進階課程，飄移設備如 3D 列印機、小型雷射雕刻機、無人機、自走車、Arduino 開發式硬體套件等。
- (二) 科技教案編撰索引及產出上架：教案將以線上教材及影片，以網路互動方式呈現在網路平台上，且隨手可得，可提供種子教師、領域教師及學生，能夠隨時隨地依自己的進度學習，如本縣 halocode 光環版套件教案及今晚誰來 code 線上課程。

- (三) 種子教師培訓及研習：持續培訓種子教師相關增能研習，建立國中小科技教育環境應用及資訊科技融入創客教學課程分享機制，至今辦理師資培訓共 224 場次，參與人次計 5,017 人。
- (四) 協助各級教師觸及資訊及科技領域第二專長探索。
- (五) 導入整合性教學資源相關平台，協助教師活用於課程。
- (六) 辦理科技運算思維賽事：結合本縣三所科技中心積極推動各項科技教育競賽，提供師生展現學習成果的舞台；每年度固定舉辦 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Scratch 科丁校際 PK 賽、太平洋盃智能自走車運算思維競賽、太平洋盃縱谷翱翔無人機運算思維全國賽、太平洋盃科技教育競賽等。
- (七) 帶狀系列與客製化之相關特色課程編列：安排「今晚誰來 make」夜間體驗課程，提供民眾報名學習程式教育或創客教育，並於每年寒暑假辦理數場學生營隊。
- (八) 複合式場域開放民眾體驗：提供學校及機關團體報名參加導覽及體驗新興科技，並安排實作課程，至今總參訪團體數 49 團，國外參訪團體包含韓國、泰國、德國、日本、大陸、捷克、以色列，縣市參訪團包含國發會、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台中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等其他單位。

五、打造 STEAM 創客巴士，提供縣內巡迴、到校服務及學校特色客程發展輔導規劃：智慧教育中心除提供飄移設備供學校申請外，另建置相關定點式設備（如大型 3D 列印機、高功率雷切機、UV 直噴機及大型輸圖設備...等）作為教學（或示範）用途，亦開放學校申請使用，以進行校內進行進階、跨域或新創課程時，所需相關實務應用；惟中南區學校往往因地域限制無法如北區學校易於前往及申請智慧教育中心內部定點式設備（場域）借用，故「STEAM 創客巴士」執行方式如下：

- (一) 規劃移動式「STEAM 創客空間」巴士，將大型定點式設備進駐，並規劃內部教學情境空間，提供偏鄉地區學生完整受教權益及資源，在實質意義上加深區域連結與校園深化。
- (二) 藉由將定點式大型設備及教學情境空間以創客巴士型式機動化，進一步推廣 STEAM 教育，提供各區學校入校服務、技術諮詢、設備搬遷、示範應用等完整資源共享機制，透過「自主學習」及「問題思考」，啟發學生對於生活情境中綜合知識技能應用及具備創意思考的能力。

六、校園導入元宇宙概念與虛實整合課程架構：

- (一) 軟/硬體設備採購：購置 VR/AR 頭盔作為連結虛擬課室之重要媒介、提供全縣師生虛擬遠距共學平台（含完整介接學籍資料）；資源將以競爭型申請方式評估各區增設重點（示範）學校之必要性，並以區域聯盟發展模式，協助各校充實相關軟體資源與硬體設備。
- (二) 專屬情境課程導入/教學資源共享：現階段將元宇宙概念導入教育現場，除設備及環境建置普及外，最重要的是教師對於此類課程資源平台的掌握及自由度（進行教案編撰或情境建構）；本案目標將導入開放式前臺供教師自主設計線上虛擬課室教學活動，並藉由後臺數據端（教師 OID 及相關 API 串接）分析及共享特性，提供教師端依據自身學科專長及班級課程需求共享及共備群體網絡資源，增進教學品質。
- (三) 教師專業成長：將元宇宙的教學活用在各領域教學之中，「積極辦理教師元宇宙基礎課程培訓」、「建立元宇宙種子教師專業社群」。
- (四) 校園環境建置：預計增加縣內各區示範（重點）學校數，示範（重點）學校任務為協助該區域教學資源均質化。

- (五) 學生自主學習：為鼓勵各校學生積極創建元宇宙學習應用及歷程，將規劃辦理相關課程應用，利用寒暑假期間辦理營隊進行相關知識及動機養成，讓學生可以更深入接觸元宇宙的世界。

七、提供 AR/VR 教學前臺軟體平台客製化及教師教學應用：

- (一) 建構完整虛擬課室學習無煩惱：在虛擬世界中，學生自由地進入不同的學習情境，進行探索式學習；各領域教師對於虛擬互動課室組建清楚、直覺，可以讓學生在同一個虛擬教室或空間進行學習。
- (二) 完善的虛擬人物、場景、主題：在虛擬世界中，老師及學生自由地進入不同的教學情境、學習情境，進行探索式學習，更能充分地瞭解元宇宙的基礎認知；在軟體或平台上能有更大的自由度進行自己動手創造完成不同學習任務，也將能幫助學生學習和掌握知識，培養綜合素養。
- (三) 符合教學場域的虛擬佈景：為打造元宇宙課室虛擬空間，現有各學科領域之軟體教學資源及平台整合必須完善，教師對於開發或自製場景結合硬體設備自由度需要更大，自由度及融合度夠健全，更能解決教師在教案的產生、實際教學上可以更有效發揮虛實整合的條件。
- (四) 打造混合實境的應用：智慧教育的教學應用上，完善的軟體內容之下可以建立屬於自己的活動（演唱會、會議、慶典、美術展等各式各樣的活動），開放提供給他人參加，打造一個屬於私人的聚會虛擬會議、學習、活動場域、聚會等使用。
- (五) 教師自主學習共享創建佈景及模組：充實的學習資源非常重要，教師的創作都將透過，大量的模組資源進行創作，開發平台或軟體都要能肩負每位教師可能導入 360 空間模組進行場域的結合，讓自行設計的教案或教材都被共享使用，達到共享機制的目的：不僅能通過利用更加簡易的建模、貼圖、光影等技

術實現真正意義上的一比一環境擬真複製，更能允許學生、教師通過佩戴 VR 眼鏡或頭盔等設備，進入虛擬空間進行預先設定的線上及線下之系列課堂活動目標。

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報告

- 一、本中心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電話 4128185，諮詢項目為：家庭問題、婚姻溝通、性別交往、自我調適、親子關係、人際關係。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敬請轉知家長利用。
- 二、已申請「111 學年度閱讀桃花源記家庭閱讀手冊」之學校，請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前，將完成「閱讀任務者學生名單」及「教師閱讀推手獎名單」彙整傳送至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h0953309382@gmail.com 洪小姐收，逾時不候。
- 三、112 年度親子共學母語計畫約於 111 年 2 至 3 月申請(另函通知)，本計畫所稱之母語為：原住民語、閩南語、客家語、東南亞語，歡迎學校踴躍申請。
- 四、111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6 日、10 月 28 日將辦理 111 年度花蓮縣學校家庭教育輔導考核第二階段(成果分享)；九月將公函通知第二階段參加學校名單。另預計於 11 月辦理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請各校至少派 1 名教師代表參與；該培訓課程將視疫情狀況調整並公函通知。
- 五、因應教育部審查委員建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主題為「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家人關係與互動」、「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因此本中心將於 112 年度起實施更新版之家庭教育評鑑紀錄表(如附件一)，如有意見或相關建議，請函復本中心，截止日期為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函復意見。該家庭教育評鑑紀錄表於 111 年 8 月 1 日起放置處務公告，提供下載參照。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家庭教育相關之數位學習課程，業於教育部教師 e 學院上架，歡迎踴躍選讀。

附件一

花蓮縣政府辦理 112 年度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評鑑紀錄表(自評表)

校名：	班級數：	學生總人數：	業務承辦人：	職稱：	聯絡電話：
-----	------	--------	--------	-----	-------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自評得分	自評內容說明	得分	備註
一、以五大項家庭教育議題 主軸。(60分)	(一)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12分) 能有效運用「家」的角度促進學生對於家庭教育的認識之活動。(學生能了解家庭意義、認識自己的家庭、家庭系統功能、家庭型態及家庭角色等課程)				填報說明： 請參考家庭教育議題教師手冊 學校辦理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納入行事曆。 請說明並提供辦理場次、參加人
	(二)家人關係與互動(12分) 了解家庭中各種關係互動(親子、手足、祖孫或其他親屬)及溝通、角色責任或表達情感與關心的活動。(如愛家五到運動、寫卡片、家庭暴力、社交生活、親子衝突等)				
	(三)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12分) 察覺家庭中不同角色並反思個人於家庭中扮演之角色，察覺個人情緒並能與家人或同儕表達自我				

<p>數、執行成效等資料佐證。</p>		<p>(如性別平等教育、情感教育、婚姻教育、正向人際互動、情緒教育及愛戀關係與發展等。)</p>	
		<p>(四)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12分) 1.辨識各種不同的資源類型，學習個人資源管理及瞭解個人/家庭消費模式。 2.運用家庭或社區資源促進學生規劃個人生活目標。</p>	
		<p>(五)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12分) 養成良好家庭生活習慣及參與家務工作，以及熟悉相關社區資源。(如家庭作息、3C 科技與家庭衝突、學習型家庭、對社區家庭資源認識以及自我安全保護及求救等)</p>	
<p>請具體說明是否訂定校內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 (若有個資疑慮，請注意資料須去識別化。)</p>		<p>(一)落實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服務。 (二)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課程或召開個案輔導會議 (若無個案，請明示填「無」；若有辦理，請敘明辦理場次、個案數、執行經費)。</p>	<p>二、落實家庭教育法第15條規定。(10分)</p>

<p>三、各校是否派員參與家庭教育相關之師資培訓課程及能適度運用家庭教育中心網站提供之相關資源。(20分)</p>	<p>(一)派員參與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師資培訓相關課程或專業研習進修計畫。</p> <p>(二)參訓人員返校後有無於校內分享、推展或辦理家庭教育教學社群、工作坊。</p> <p>(三)依據家庭教育法第九條，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p> <p>(四)能適度運用教育部家庭教育網或家庭教育中心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提供之相關資源。</p>	<p>請參考教育部家庭教育網或本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請註明使用何種資源。</p> <p>請詳細說明辦理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p>	
<p>四、推動教育部特定家庭教育活動計畫。(10分)</p>	<p>(一)配合慈孝家庭月、祖父母節、祖孫週、國際愛家日、閱讀桃花源手冊、親子共學母語計畫等辦理推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p> <p>(二)辦理家庭教育專案相關活動。 (若有辦理新住民子女親職教育者，請說明辦理時間、場次、參與人次、執行經費。)</p>	<p>請說明學校推動家庭教育之創意作為、得獎榮譽、資源網絡建置(如學校臉書、網站是否連結中心)等。</p>	
<p>總分</p>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課程教學與發展中心業務報告

一、基本學力提升：

- (一) 分析國中會考結果研擬因應對策，協同國教輔導團分享到校輔導之策略。
- (二) 分析基本學力測驗結果，研擬因應策略，提升國中小基本學力，強化學校運用測驗結果落實教學領導。
- (三) 依據會考及基本能力測驗結果研擬策略，陪伴學校整合相關配套，促進學力提升。
- (四) 與政府或業界學術單位合作國中小素養命題人才培用，建立月段考題庫，提升各校月段考命題品質，以考促教。
- (五) 整合大數據資料，彙整縣內各系統資料，提供教育處內數據探勘與諮詢需求，做為縣內教育政策評估之依據。

二、新課綱推動

(一) 課程與教學推動

1. 統籌規劃本縣新課綱中長程發展藍圖，供處內規劃精進計畫參考與推動。
2. 辦理學校層級工作坊，學校課發會工作坊、課綱深解與實施準備、課程評鑑發展工作坊、閱讀素養命題工作坊。
3. 建立專業支持與輔導系統，統籌核心人才培力，提升花蓮核心教師課程與教學之專業職能、經營校長課程領導專業社群，聚焦變革領導、培育跨領域閱讀素養命題種子教師。
4. 推薦縣內課程領導人參與國教署相關人才培訓計畫。
5. 協助各校有關新課綱課程教學相關諮詢及人才庫媒合。
6. 協助研訂策略並整合精進計畫，積極推動課程活化與教學精進。

(二) 課程與教學研發

1. 協助各校發展優質課程與教學，以花蓮核心教師學校為基地，聯合附近學校經營在地共力工作圈，形塑教師共備文化，深化國中小跨領域課程與教學，提高校訂課程含金量。
2. 培養在地課程教學領導人才，發展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跨領域協同授課教學模式。
3. 媒合人才與學校需求，統整新課綱相關計畫規劃入校協作，以平衡縣內區域發展，協助各校、各區發展校訂課程，優化校訂課程。
4. 提供學校課程諮詢與協作規劃：梳理校本素養、規劃校訂課程、發展跨領域課程及探究為本的教學策略，產出在地化課程模組與教學策略案例。
5. 整合在地文化與在地資源，協助高動能的學校發展具文化觀的優質校訂課程。
6. 因應時代演進、科技資訊發達與疫情衝擊及小校需求，協同各領域國教輔導團及議題團合作，發展各領域學科混成式教學，發展數位學習計畫，協助現場教師啟動與發展混成式教學，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7. 發展與協力學校共同參與 NPD L，合作建立新教育的知識與實踐策略，共同發展深度學習的教育學，以及支持整體系統的轉化，合力開發課程，加強校際合作，促進校際資源分享。

三、發展縣本特色需求課程，閱讀素養遊戲化學習系統

閱讀素養遊戲化學習系統「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透過親師生平台登入使用，使用權限至 112 學年，請學校多加規劃推廣為學生自主學習應用。

(一) 平台使用概況

本學年透過入校服務、教學應用工坊、電訪關懷及獎勵計畫等多元方式推動，截至 6 月底，整體使用情形如下：

(1) 國中：平均啟用率約 64%，平均完成率約 14%。啟用率達 60% 以上者，共計 20 所學校，其中 11 所啟用率超過 90%，啟用率未達 50% 者，共計 3 所學校。

(2) 國小：平均啟用率約 94%，平均完成率約 27%。啟用率達 60% 以上者，共計 99 所學校，其中有 89 所啟用率超過 90%，啟用率未達 50% 者，共計 3 所學校。

(二) 獎勵計畫評選結果

1. 依據 110 年 08 月 17 日，府教課字 1100164733 號函辦理「花蓮縣 110 學年度閱讀素養遊戲化學習系統 PaGamO 閱讀素養學校獎勵計畫」。

2. 本學期評選獲獎學校

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基地學校：花蓮縣立景美國小

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基地學校：花蓮縣立觀音國小、

花蓮縣立西林國小

*111 學年度獎勵計畫及入校服務申請將於開學初公告。

(三) 配套學習方案及服務

1. 花蓮 PaGamO 學生公會

邀請學生同儕相揪組公會，並派發每月公會任務及對應遊戲獎勵，喚起學生自主學習動力，引導學生建立素養學習社群。

2. 花蓮 PaGamO 線上陪讀

為減緩學生學習假期滑波現象，於 110 學年度暑假規劃線上陪讀活動，由 PaGamO 工作團隊線上陪伴學生練習素養任務，並延伸文本主題，促進學生交流與討論。

*暑期活動公告編號

<https://news.hlc.edu.tw/blank/department/81463>

3. 花蓮 PaGamO「Line 小幫手」群組

供花蓮計畫教師線上客服諮詢，協助平台使用各項疑難。

4. 每月平台使用回饋

111 學年起，為協助校長了解各校學生使用平台的學習情形，將每月寄發平台使用回饋信件至校長信箱。

(四) 學校推動注意事項

1. 評選方式以啟用率及完成率為依據，每學期評選一次。

2. 啟用率每學期重新計算。(每學期皆須透過親師生平台登入「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啟動閱讀素養任務接收功能。)

3. 111 學年第二學期入校服務申請訂於 9 月初開放申請，協助現場教師熟悉平台操作及教學應用設計。

四、發展縣本特色需求課程，小校教育生態圈為解決偏鄉小校的困境（當班級人數過低時，教育資源相對減少，尤其師資結構方面，老師必須講授多種科目，也必須身兼各種行政業務，造成教師在課程教學準備及學生學習診斷方面，顯得分身乏術。且偏鄉學校隔代教養比重高，學生日常互動刺激較少，生活較為單純，相對學習刺激也較少），在新冠疫情擴散，學校「停課不停學」的目標之下，教師接受網路遠距教學的模式，本案透過教師社群備課、觀課、和議課的方式，推動主授教師和現場合作教師遠距合作教學的創新教學模式，期待解決偏鄉小校的困境，長期來看可望解決學生人數過少的教育成本過高效果偏低的教育機會均等問題。

本案實施方式：

(一) 110 學年以鶴岡國小、舞鶴國小、大榮國小、新社國小四校共授建立小校教育生態圈。

- (二) 111 學年度預計增加奇美國小、林榮國小、觀音國小、豐濱國小四校，擴大小校教育生態圈。
- (三) 生態圈教師社群每週備課會議一次（首次實體之後線上實施）；每月各校進行一次行政會議。
- (四) 備課同時重視學科知識、教學法知識和科技使用知識及其相互融合，並共同設計教學評量。
- (五) 依照備課進度，進行線上混成式共同授課。
- (六) 實施初期可由專家教師擔任值日生授課，班級教師擔任共授教師；計畫執行到中後期可視實際需要，由班級教師輪流擔任值日生教師，以達計畫持續之目標。
- (七) 邀請臺師大、愛思客、中央輔導團及本縣輔導團團員等進行指導與諮詢。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111 年 活動彙整表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 科室	聯絡人
5-12	1-7	「太平洋盃 111 學年度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實施計畫	稻香國小	課程教學科	魯木伊 木伊
7	28	111 學年度高國中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與再聘案資料審查(1)	教育處 第 2 會議室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孟君
7	1-2	國際教育 2.0 教師共通課程培力與認證	線上辦理 (委辦:東華 附小)	課程教學科	呂亦鎔
7	1-29	夏日樂學活動方案(一)	各國中小	課程教學科	呂亦鎔
7	4-18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B 級(中級、中高級)」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太昌國小	課程教學科	魯木伊 木伊
7	13-15 20-22	暑假線上英語營	線上辦理	課程教學科	呂亦鎔
7	18-22	國際文化教育暨語言交流活動	玉東國中	課程教學科	呂亦鎔
7-8	07/30- 08/02	2022 花蓮能高棒球節 101 週年紀念暨全國三級棒球錦標賽	花蓮縣立棒球場、國福運動園區-棒壘球場(A/B/C/D/E)、平和國中棒球場	體健科	黃燕賓
8	1-26	夏日樂學活動方案(二)	各國中小	課程教學科	呂亦鎔
8	1	辦理校長布達典禮暨歡送退休校長	縣府大禮堂	學管科	辛金玉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 科室	聯絡人
8	4	本土教育跨領域課程融入文化走讀課程(三)-「太魯閣族文化學習體驗研習營-Mrmux alang rangah qhuni -Cyakang 走進樹張開的部落-西林支亞干」實施計畫	西林國小	課程教學科	魯木伊 木伊
8	4、5	花蓮縣 111 年度學校無預警防災演練增能研習(分區辦理)	太巴壠國小	設施科	李述奇
8	5-13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高級(太魯閣族)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奇美國小	課程教學科	魯木伊 木伊
8	9	原住民布農族巒群教材翻譯教師研習工作坊(111/8/9-112/5/5)	太平國小	課程教學科	魯木伊 木伊
8	11-12	「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暨「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2.0」教育訓練	線上會議	學管科	陳香菇
8	15-17	初任輔導人員職前 40 小時基礎課程研習(初階)	宜昌國小	學管科	曾國笏
8	17	111 學年度高國中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與再聘案資料審查(2)	教育處 第 2 會議室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孟君
8	18-19	初任輔導人員職前 40 小時基礎課程研習(進階)	宜昌國小	學管科	曾國笏
8	19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校級心評教師培訓研習(場次一)	宜昌國中	特殊及 幼兒教育科	施宜廷
8	22-23	SDGs 校訂課程學校共力圈暑期工作坊	宜昌國小		洪瑞鴻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 科室	聯絡人
8	22-23	校園宣講師資培訓暨反毒教育宣導	慈濟大學 大愛樓 L306 階梯教室	學管科	林鈺容
8	2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長會議	宜昌國小	學管科	邱世平
8	26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特殊教育行政研習	線上會議	特殊及 幼兒教 育科	陳慧芸
8	27	專業團隊知能研習	宜昌國中 103 會議室	特幼科	林函豫
9-11	待訂	花蓮縣 111 年度 學校無預警防災演練	本縣各校 (抽選 1-3 校)	設施科	李述奇
9	上旬	花蓮縣 111 年語文競賽	化仁國小	終教科	馬靜敏
9	上旬	中華職棒例行賽	德興棒球場	體健科	呂蘭英
9		學習扶助期初說明會	中華國小	課程教 學科	張耕境
9	6	111 學年度 教務(導)主任會議	明恥國小	課程教 學科	曾元科
	6	111 年度幼教防災教育研習	太昌國小	設施科	李述奇
9	8	111 學年第 1 學期特殊教育 學生鑑定安置暨跨階段轉銜 工作說明會研習	壽豐 文康中心	特殊及 幼兒教 育科	施宜廷
9	14	學校策略聯盟工作圈 (新城圈)第一場次	北埔國小		陳姿茵
9	中下 旬	花蓮縣 111 年教師節暨優良 教師表揚大會	另訂	終教科	賴婕琳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 科室	聯絡人
9	15	國小數學線上共備低年級 1 (上學期前半教材； 13:30-16:00)	宜昌國小 (線上辦理)		陳俊瑜
9	15	111 年(110 學年度) 學力檢測	各校	課程教 學科	謝瑋鎧
9	16	薩提爾模式溝通-實務專題 (暫定)	課發中心教 師成長基地		蘇妍
9	16-17	2022 邁客盃-運算思維與創 意設計大賽	中華國小	課程教 學科	游秀卿
9	17	身心障礙學生認識海洋及鯨 豚生態親子共遊之旅	花蓮港 向日廣場	特幼科	林函豫
9	17-18	國際教育 2.0 教師分流課程 培力與認證	東華附小	課程教 學科	呂亦鎔
	21	國家防災日	各校	設施科	李述奇
9	21	校訂課程入校協作工作坊	瑞北國小		洪瑞鴻
9	22	國小數學線上共備中年級 1 (上學期前半教材； 13:30-16:00)	宜昌國小 (線上辦理)		陳俊瑜
9	23	國中小校長變革領導行政與 教學推動社群工作坊 (線上課程)	課發中心教 師成長基地 (線上辦理)		李美華
9	24-25	薩提爾模式溝通-初階 (暫定)	課發中心教 師成長基地		蘇妍
9	28	學校策略聯盟工作圈(鳳 林、瑞穗、富里圈)第一場次	線上會議與 參與學校		陳姿茵
9	29	國小數學線上共備高年級 1 (上學期前半教材； 13:30-16:00)	宜昌國小 (線上辦理)		陳俊瑜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 科室	聯絡人
9	30	數學有感-動手做的巡迴展 及開幕式-北區場 9/30-10/12	中正國小	課發中心	李美華
9	30	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2 屆全 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 本土使命式 行動研究競賽(初賽)收件截 止日	稻香國小	課程教 學科	魯木伊 木伊
9	下旬	國中小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 統線上操作研習(北區場)	國風國中	學管科	陳巧齡 蔡怡欣
9	下旬	國中小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 統線上操作研習(南區場)	玉東國中	學管科	陳巧齡 蔡怡欣
9	待訂	防災教育到校輔導訪視	另訂	設施科	李述奇
	待訂	花蓮縣 111 年度防災教育融 入學習領域創新教學研習	另訂	設施科	李述奇
	待訂	111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幼兒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 2 梯次教育訓練說明會	線上會議	設施科	李述奇
10	上旬	補習班公共安全研習	鑄強國小	終教科	葉俊良
10-11		花蓮縣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 代表隊培訓	另訂	終教科	馬靜敏
10	111/10	學習扶助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增能研習	花崗國中	課程教 學科	張耕境
10	4 (暫定)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補 校公務統計報表填報作業研 習(北區)	本縣教師研 習中心 (中華國小)	學管科	黃馨怡
10	5 (暫定)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補 校公務統計報表填報作業研 習(南區)	瑞穗國中	學管科	黃馨怡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 科室	聯絡人
10	5	閩客語字音字形競賽活動實施計畫	林榮國小	課程教學科	魯木伊 木伊
10	5	校訂課程入校協作工作坊	景美國小		洪瑞鴻
10	5	概念為本探究策略工作坊	宜昌國小		洪瑞鴻
10	6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總務主任暨事務組長研習會議	壽豐國小	設施科	王均峰
10	7-8 (暫定)	校園宣講師資培訓暨反毒教育宣導-志工場	慈濟大學 大愛樓 L306 階梯教室	學管科	林鈺容
10	中旬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花蓮縣縣賽	國風國中	終教科	賴婕琳
10	中旬	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	四維高中	終教科	馬靜敏
10	12	學校策略聯盟工作圈(鳳林、瑞穗、富里圈)第二場次	線上會議與 參與學校		陳姿茵
10	12	學校策略聯盟工作圈(新城圈)第二場次	北埔國小		陳姿茵
10	14	數學有感-動手做的巡迴展-中區場 10/14-10/23	鳳林國小	課發中心	李美華
10	14-16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	南平中學	學管科	曾國笏
10	中旬	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之案例研討	美崙國中	學管科	曾國笏
10	中旬	輔導主任暨輔導組長傳承研討會	美崙國中	學管科	曾國笏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 科室	聯絡人
10-11	18-24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高級(海岸阿美語)」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豐濱國小	課程教學科	魯木伊 木伊
10	19	國中小教師/行政人員專業培力課程計畫-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活動(進階)	宜昌國中	學管科	陳香菇
10	19	2022 花蓮縣夢想起飛—第 9 屆青少年發明展 初賽(複賽 11 月 25 日)	忠孝國小 地點:中正國小	課程教學科	羅惠珍
10	19	校訂課程入校協作工作坊	鳳仁國小		洪瑞鴻
10	21	國中小校長變革領導行政與教學推動社群工作坊 (線上課程)	課發中心教師成長基地 (線上辦理)		李美華
10 月	24. 26. 28.	花蓮縣學校家庭教育輔導考核第二階段(成果分享)	教育處第二會議室	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陳奕仁
10	25	跨領域探究式閱讀素養命題種子教師工作坊-進階(一)	課發中心教師成長基地		蘇妍
10	26	學校策略聯盟工作圈(鳳林、瑞穗、富里圈)第三場次	線上會議與參與學校		陳姿茵
10	25	數學有感-動手做的巡迴展-南區場 10/25-12/6	玉里國中	課發中心	李美華
10	29、30	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2 屆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複審口試) (國小決賽)(國中決賽)	稻香國小	課程教學科	魯木伊 木伊
10-11	31-29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初級(巒群布農語)」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	太平國小	課程教學科	魯木伊 木伊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 科室	聯絡人
10	下旬	111 年全民運動會	嘉義縣	體健科	薛曉芸
10	下旬	2022 太平洋龍舟節	鯉魚潭	體健科	薛曉芸
10	下旬	培訓縣市及所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專業知能研習	宜昌國小	學管科	曾國笏
11	上旬	友善校園檢討及策進作為暨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種子人員研討會	宜昌國小	學管科	曾國笏
11	上旬	2022 愛戀花蓮健走	玉里鄉	體健科	張凱鈞
11	上旬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花蓮縣縣賽	花蓮縣立體育館、玉里鎮藝文活動中心	終教科	林孟婷
11	111/11	學習扶助教材、教學心得及學習心得徵選	北埔國小	課程教學科	張耕境
11	2	校訂課程入校協作工作坊	瑞北國小		洪瑞鴻
11	2.3.4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防火管理人員(初/複)訓練	教育處 第二會議室	設施科	王均峰
11	3	國小數學線上共備低年級2(上學期後半教材；1330-1600)	宜昌國小 (線上辦理)		陳俊瑜
11	4-6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	南平中學	學管科	曾國笏
11 (暫定)	5 (暫定)	111 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資訊科技組初賽)	花崗國中 自造教育及 科技中心	課程教學科	余芳怡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 科室	聯絡人
11	9	學校策略聯盟工作圈 (新城圈)第三場次	北埔國小		陳姿茵
11	9 (暫定)	校長特教知能研習	壽豐 文康中心	特幼科	陳慧芸
11	10	國小數學線上共備中年級 2 (上學期後半教材； 13:30-16:00)	宜昌國小 (線上辦理)		陳俊瑜
11	12	跨領域探究式閱讀素養命題 種子教師工作坊-通識個誠	線上會議與		蘇妍
11	12-25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 試-初級(太魯閣族)」加強培 訓班實施計畫	吉安國中	課程教 學科	魯木伊 木伊
11	中旬	花蓮縣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賽)	明義國小 花崗國中	終教科	呂彥杰
11	中旬	中輟復學輔導知能研習	國風國中	學管科	陳巧齡 蔡怡欣
11	16	學校策略聯盟工作圈(鳳 林、瑞穗、富里圈)第四場次	線上會議與 參與學校		陳姿茵
11	17	國小數學線上共備高年級 2 (上學期後半教材； 13:30-16:00)	宜昌國小 (線上辦理)		陳俊瑜
11	17-18 (暫定)	全國中輟表揚大會	待訂	學管科	陳巧齡 蔡怡欣
11	21	跨領域探究式閱讀素養命題 種子教師工作坊-回流課程	課發中心教 師成長基地		蘇妍
11	22	跨領域探究式閱讀素養命題 種子教師工作坊-進階(二)	課發中心教 師成長基地		蘇妍
11	23	校訂課程入校協作工作坊	景美國小		洪瑞鴻
11	23	校訂課程入校協作工作坊	鳳仁國小		洪瑞鴻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 科室	聯絡人
11	25	國中小校長變革領導行政與教學推動社群工作坊(線上課程)	課發中心教師成長基地(線上辦理)		李美華
11	30	學校策略聯盟工作圈(鳳林、瑞穗、富里圈)第五場次	線上會議與參與學校		陳姿茵
12	11/28-12月中旬	「111年行動科教館縣市科學巡迴教育活動	暫訂花崗國中	課程教學科	羅惠珍
12	12/03-12/06	2022第10屆花蓮台彩威力盃全國少棒賽	國福運動園區-棒壘球場(A/B/C/D/E)	體健科	黃燕賓
12	上旬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輔導知能研習	化仁國中	學管科	陳巧齡 馮巧莉
12	上旬	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	新竹市	終教科	馬靜敏
12	上旬	花蓮縣學生音樂比賽(團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另訂	終教科	呂彥杰
12	上旬	花蓮縣111年度學生英語文閱讀能力競賽	鑄強國小	終教科	馬靜敏
12	中旬	校長甄選-報名及積分審查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12	中下旬	教育志工表揚暨聯繫會報	明義國小	終教科	馬靜敏
12	14	學校策略聯盟工作圈(鳳林、瑞穗、富里圈)第六場次	線上會議與參與學校		陳姿茵
12	14	學校策略聯盟工作圈(新城圈)第四場次	北埔國小		陳姿茵
12	16	國中小校長變革領導行政與教學推動社群工作坊(線上課程)	課發中心教師成長基地(線上辦理)		李美華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 科室	聯絡人
12	17	111 年度花蓮縣推動讀經教育活動-全員讀經中	小巨蛋	終教科	林孟婷
12	18	111 年度花蓮縣推動讀經教育活動-第十七屆讀經會考	小巨蛋	終教科	林孟婷
12	20 (暫定)	111 年度我有「特藝功能」-才藝比賽	吉安國小	特幼科	陳慧芸
12	21	校訂課程入校協作工作坊	鳳仁國小		洪瑞鴻
12	21	校訂課程入校協作工作坊	瑞北國小		洪瑞鴻
12	24	薩提爾模式溝通-實務專題 (暫定)	課發中心教師成長基地		蘇妍
12	27	跨領域探究式閱讀素養命題種子教師工作坊-進階(三)	課發中心教師成長基地		蘇妍
12	28	學校策略聯盟工作圈(鳳林、瑞穗、富里圈)第七場次	線上會議與參與學校		陳姿茵
1	4	學校策略聯盟工作圈(新城圈)第五場次	北埔國小		陳姿茵

備註：有關本縣 111 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辦理方式，參照 109 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辦理方式，2022 太平洋盃科技教育競賽與 111 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資訊科技組)合併辦理，至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另辦。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112 年 活動彙整表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 科室	聯絡人
1	上旬	花蓮區免試入學第一次志願 試選填	各公私立 國中	學管科	陳巧齡
1	中旬	國中主任甄選作業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1	中旬	校長甄選-筆試	自強國中	學管科	辛金玉
1	中下旬	校長甄選-口試	自強國中	學管科	辛金玉
2	8 (暫定)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會 議	待訂	學管科	邱世平
3	3 月- 4 月 (暫定)	國中小校長儲訓班 (共 8 週)	國家教育 研究院	學管科	辛金玉
3	3-4 月 (暫定)	國中主任儲訓班 (共 6 週)	國家教育 研究院	學管科	辛金玉
3	上旬	111 學年度適性揚才博覽會 暨技藝教育成果展 (北中南 3 區)	承辦學校	學管科	陳昕
3	上旬	親子共學母語計畫，歡迎學 校踴躍申請	各校	花蓮縣 家庭教育 中心	陳奕仁
3	中旬	中輟復學輔導知能研習	國風國中	學管科	陳巧齡 蔡怡欣
3	25 (暫定)	童月活動-海洋親子趴	遠雄海洋 公園	特幼科	林楷捷
3	下旬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 育輔導知能研習	化仁國中	學管科	陳巧齡 馮巧莉
3	下旬	縣內介聘電腦作業系統操作 說明會	中華國小教 師研習中心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孟君
4-5	4 月- 5 月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 績效評鑑	教育處、 各該國中小	學管科	邱世平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 科室	聯絡人
4	上旬	教師申請縣內介聘作業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孟君
4	上旬	花蓮區免試入學第二次志願 試選填	各公私立 國中	學管科	陳巧齡
4	中旬	111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 程學生技藝競賽	承辦各職群 競賽之 高中職學校	學管科	陳昕
4	中旬	縣外介聘說明會	鑄強國小 (暫定)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孟君
4	19 (暫定)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課 程計畫說明會	線上會議	特幼科	陳慧芸
4月	25日	111 學年度閱讀桃花源記家 庭閱讀手冊「閱讀任務者學 生名單」及「教師閱讀推手 獎名單」彙整	各校	花蓮縣 家庭教育 中心	洪碩績
4	下旬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計畫撰寫 研習	化仁國中	學管科	陳巧齡 馮巧莉
5	上旬	教師申請縣外介聘作業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孟君
5	上旬	國小主任甄選作業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5	20、21 (暫定)	國中教育會考	花蓮高中、 花蓮女中 光復商工、 玉里高中	學管科	陳巧齡
5	下旬	111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 程學生技藝競賽頒獎典禮	花蓮高商	學管科	陳昕
5	下旬	基礎輔導知能研習(18小時)	自強國中	學管科	曾國笏
5-6	待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 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	各公私立 國中	學管科	陳巧齡 馮巧莉 陳昕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 科室	聯絡人
6	上旬	第 1 次超額教師介聘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孟君
6	上旬	代理教師甄選說明會	鑄強國小 (暫定)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孟君
6	6-7 月 (暫定)	國小主任儲訓班 (共 6 週)	國家教育研 究院	學管科	辛金玉
6	7 (暫定)	高國中縣長獎頒獎典禮	中華國小	學管科	吳秀豐
6	8 (暫定)	國小縣長獎頒獎典禮	中華國小	學管科	吳秀豐
6	中旬	花蓮區免試入學開放個人序 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各公私立國 中	學管科	陳巧齡
6	下旬	花蓮區免試入學報名	花蓮高農	學管科	陳巧齡
6	下旬	第 2 次超額教師介聘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孟君
6	下旬	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	教育處	學管科	辛金玉
7	上旬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放榜、報 到	各高中職校	學管科	陳巧齡
7	中下 旬	111 學年度高國中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甄選與再聘案資料 審查(1)	教育處 第 2 會議室	學管科	辛金玉 陳孟君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 Covid-19 疫情
課程活動實施與校內場域管理相關措施說明表**

項 目	因應措施			
教學活動，如：體育課、游泳課、音樂舞蹈課程、實作與實驗課程等	依據 111 年 6 月 14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第肆點第三項辦理。			
校內集會活動	依據 111 年 6 月 14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第肆點第十二項辦理。			
學校自辦運動賽會、體育活動	依據 111 年 6 月 14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第伍點辦理。			
校外教學、戶外教育(含畢業旅行)及跨校際之交流、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權各校自行評估，惟須經家長共同決議，並依據 111 年 6 月 14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第肆點第八項及第十三項辦理。 2. 跨縣市活動或縣外單位到校參訪交流，須檢附活動實施計畫、防疫計畫等函報本府教育處備查後辦理。 			
校 園 開 放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戶外操場</td>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to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場地開放並提供租借使用，惟請學校在維護學生健康安全及兼顧課程活動使用需求等原則下辦理，併依據 111 年 6 月 14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敦促借用單位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2. 若學校因特殊因素評估不開放校園，請先行函報本府教育處核備。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室內空間，如：體育館、活動中心、活動教室、專科教室、會議室、演藝廳、圖書館等</td> </tr> </table>	戶外操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場地開放並提供租借使用，惟請學校在維護學生健康安全及兼顧課程活動使用需求等原則下辦理，併依據 111 年 6 月 14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敦促借用單位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2. 若學校因特殊因素評估不開放校園，請先行函報本府教育處核備。 	室內空間，如：體育館、活動中心、活動教室、專科教室、會議室、演藝廳、圖書館等
戶外操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場地開放並提供租借使用，惟請學校在維護學生健康安全及兼顧課程活動使用需求等原則下辦理，併依據 111 年 6 月 14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敦促借用單位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2. 若學校因特殊因素評估不開放校園，請先行函報本府教育處核備。 			
室內空間，如：體育館、活動中心、活動教室、專科教室、會議室、演藝廳、圖書館等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相關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專題演講

食農教育與 12 年課綱

國民中小學素養教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

林如萍教授兼主任



食農教育與12年課綱：國中小素養教學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主任 林如萍 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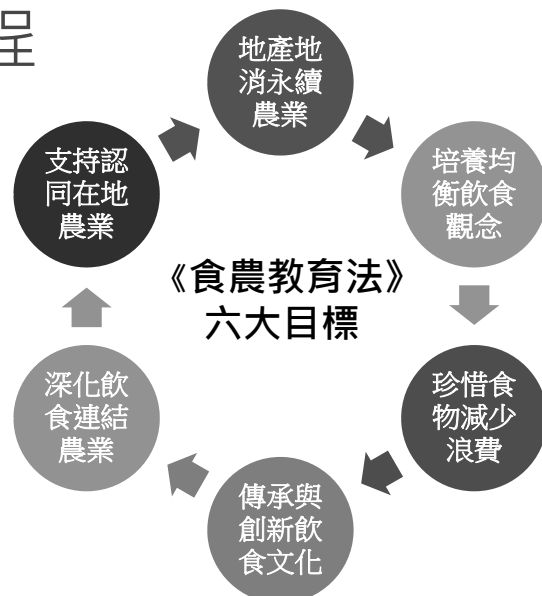


1

食農教育:邁向新的里程

《食農教育法》19日於立院三讀通過，賦予食農教育正式的法源依據和預算。

食農教育作為農業發展的根基，更是培養國人認識食物、農業、土地乃至環境的第一步。此法通過，象徵未來我國將以全民力量支持在地農產。



食農教育推動會:部會協同、資源整合

食農教育推動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依推動方針訂定具體執行指標，並每五年檢討

食農教育推動計畫之執行成果，並掌理：

- 食農教育政策、法規之擬訂及督導。
- 食農教育工作之研究及推展。
- 全國性食農教育之策劃、督導及其他有關推展事項。
- 食農教育專業人員之培訓及在職訓練。
- 國際食農教育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食農教育推動與學校教育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食農教育：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國民基本農業生產、農產加工、友善環境、友善生產育養及畜牧、動物福利、食物選擇、餐飲製備知能及實踐、剩食處理，增進飲食、環境與農業連結，促使國民重視自身健康與農漁村、農業及環境之永續發展，並採取行動之教育過程。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 一、地方性食農教育之策劃、辦理及督導。
- 二、所屬食農教育專業人員之在職訓練。
- 三、地方性食農教育之宣導及推展。
- 四、地方性食農教育資料之統整及交流。
- 五、其他有關地方性食農教育推展之事項。

第 7 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其權責劃分如下：

- 二、教育主管機關：學校與幼兒園食農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第 13 條

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推行下列事項，並鼓勵相關機關（構）、法人及團體共同推行：

- 一、透過在地食材供應團體膳食，同時推動食農教育。
- 四、依地區農業特色，辦理食農教育課程及體驗活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健康、安全、食農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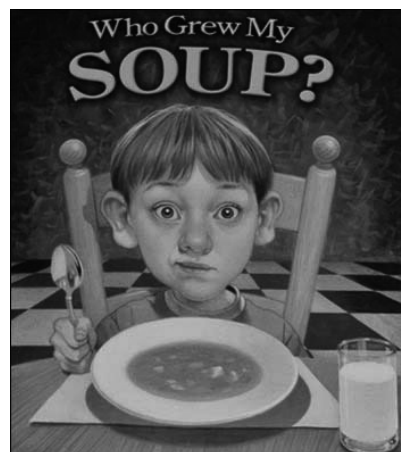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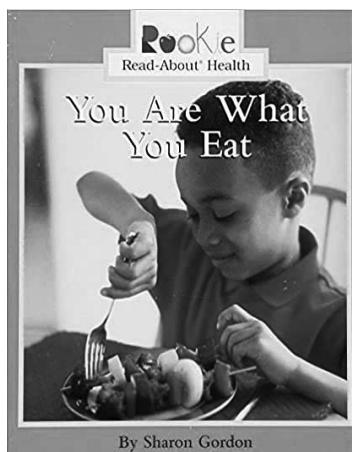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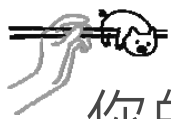


「食農教育」 是什麼?怎麼作?



「You are What you Eat ! 」





你的食物
安全嗎？



由農場
到餐盤，



食物
更安全。





行動小撇步

每天一餐植物性飲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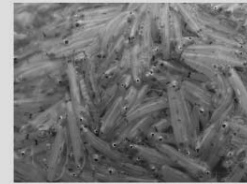
從每週兩餐開始，慢慢調整飲食習慣，會更容易達成喔！

選擇永續海鮮

吃海鮮，你有更好的選擇！參考永續海鮮指南，吃出年年有魚～

認識一位農民

到農夫市集現場跟農民聊聊，了解自己吃的食物是怎麼種的。你會發現認識農民的好處超級多！



不吃魷仔魚的理由：保留海洋一線生機

魷魚位居食物鏈底層，是許多魚類的食物，加上混雜因素，捕撈魷仔魚會對200多種魚產生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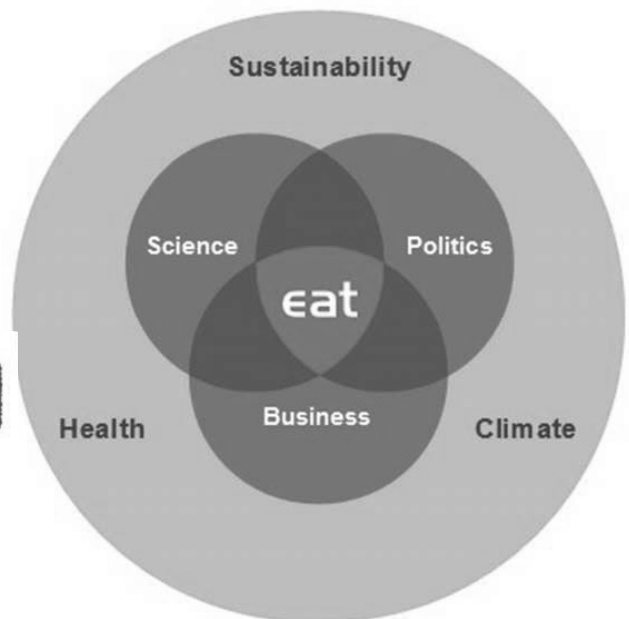
9

食為先，農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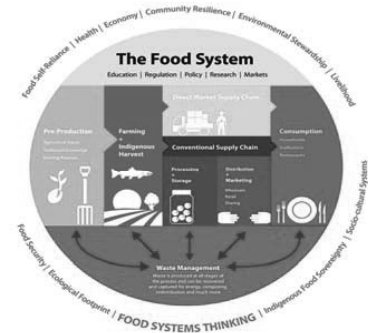
吃出 好健康
吃出 永續好環境

食育 X 農業 = 食農教育

飲食和農業教育
Food and Agriculture Education



食農教育 本土倡議與他山之石



11

「食育？！」他山之石

- 2005年日本通過「食育基本法」
在內閣下設「食育推進會議」，制訂「食育基本計畫」，再由農林水產／文部科學／厚生勞動各省推動相關事宜，各都道府縣／市町村亦制定食育推進計畫。
- 食育是生存的基本，也是智育、德育與體育的基礎
透過各種經驗學習飲食有關的知識及飲食選擇能力，培養實踐健全飲食生活。
- 食育推動
學校場域之推動：
1.學校午餐+學習活動（午餐指導／領域學習）2.體驗活動
社區推動：
依生命階段發展需求，提供相關教育內涵及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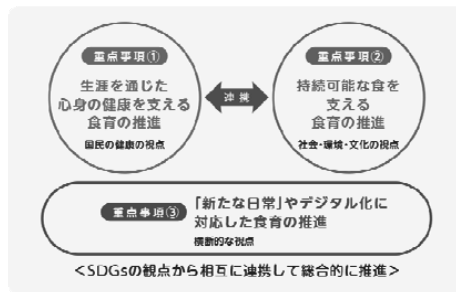


食育推進基本計畫

第三次「食育基本法」推進

- 內閣下設「食育推進會議」制訂「食育基本計畫」，再由農林水產/文部科學/厚生勞動各省推動相關事宜，各都道府縣/市町村亦制定食育推進計畫。
- 第三次計畫由:農林水產省主責

第四次「食育基本法」推進(令和3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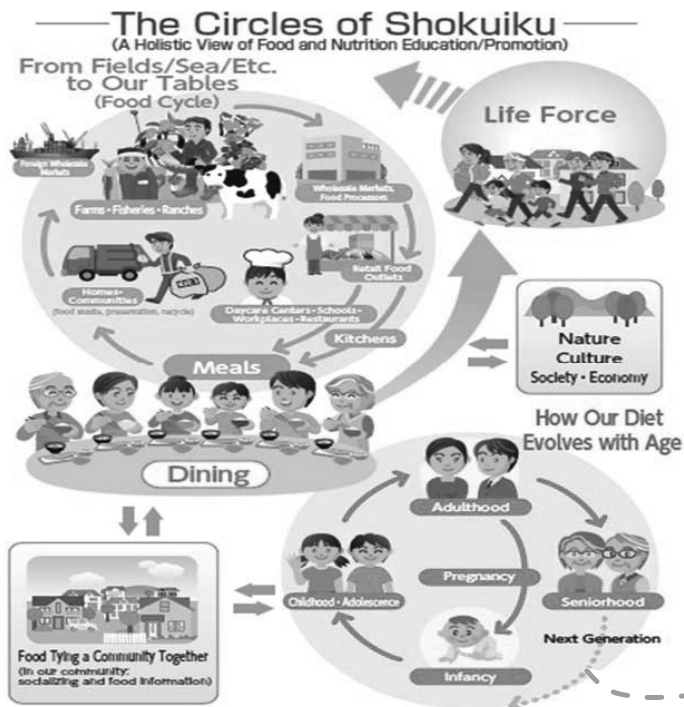


計畫期間 (第三次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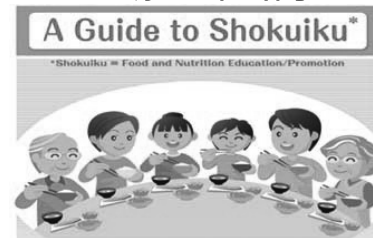
平成28年度から32年度までの5年間

第三次計畫の期間は、平成28年度を初年度とする平成32年度までの5年間とします。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	----	----	----	----	----	----	----	----	----	----	----	----	----



「食育」之環 整體架構



個體的不同
發展階段

食育政策與食農教育

「食育政策」是日本農業發展策略的一環

- 「食育基本法」通過後，農林水產「食料・農業・農村基本計畫」將「食育」與「地產地消」列為提升糧食自給率的配套項目。

1. 確保食品的安全及消費者的信賴
2. 推行飲食教育，以實現理想的飲食生活
3. 促進地產地消



在飲食教育活動中，強調支持在地農業、注重和自然之間的關係；透過體驗活動，了解全國各地各種形式的農業活動，並能支持與理解其價值和自身的責任。

(JA)



JA（全國農業協同組合）推動策略

五大主軸推動食農教育：

- 發展農業體驗、「食農」教育：
 - 發展農業體驗農園、親子割稻教室
- 提供學校午餐在地農產品：
 - 辦理生產者參觀營養午餐、支援學習活動、支援學校營養教師。
- 推廣飲食生活文化：
 - 傳統飲食、節慶特色飲食、親子料理教室等活動。
- 推動地產地消：
 - 農產品直銷所(農民市場)與料理教室。
- 強化交流：
 - 舉辦消費者與生產者意見交流會
 - 農業休閒、農家住宿體驗。



美國的「農業素養」教育

Agriculture in the Classroom



1981年，美國農業部提出「農業素養」(Agricultural Literacy)的概念

- 針對大眾，目的是:透過了解飲食和農業系統，確保飲食安全性以保障生活。

1982年，美國農業部頒布了「National Agriculture in the Classroom(AITC)」

- 提出「國家農業教育素養內涵」，提供各州執行農業素養課程。



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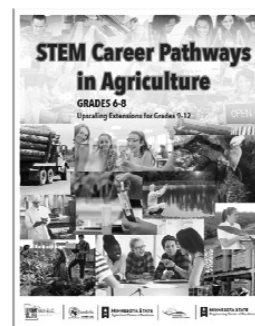
Science • Technology • Engineering • Math

食農教育與 STEM 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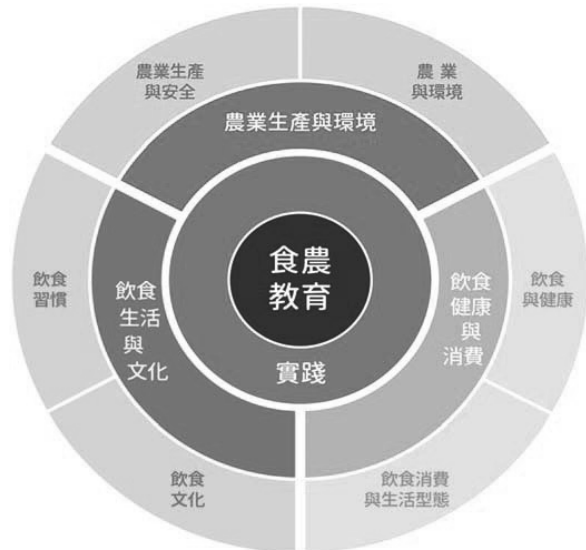
STEM 代表

科學 (Science)、科技 (Technology)、
工程 (Engineering) 及數學 (Mathematics)

- 有鑑於科技發展快速，為了讓教育跟上時代變化，1986 年美國國家科學委員會提出了 STEM 教育。
歐盟國家、亞洲國家逐漸將 STEM 教育列為國家教育政策。
- STEM 強調打破學科的壁壘，以學生為主體，發展科際整合的專題式學習活動，在動手做、解決問題的過程中，增進學生統整知識與技能，將學習和生活連結，學到能應用於真實生活的知識。
- 食農教育與 STEM 教育的有相當高的關聯性，美國農業部 (USDA) 提出「從農場到學校」(Farm to School) 計畫，連結學校、州政府機構以及在地農民團體，鼓勵藉由 STEM 教育取向來發展課程及體驗活動。



食農教育概念架構圖：食農教育ABC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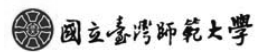


食農教育

A 農業生產與環境

B 飲食健康與消費

C 飲食生活與文化



*資料來源：林如萍·食農教育之推展策略(一)：學校教育實施之概念架構分析，106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研究報告，頁28。

食農教育:概念架構及學習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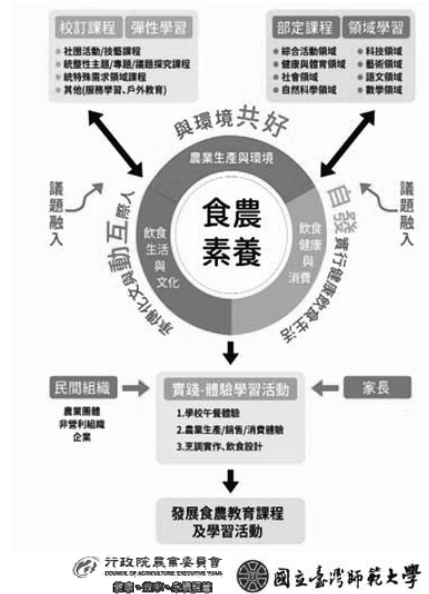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林如萍·食農教育之推展策略(一)：學校教育實施之概念架構分析，106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研究報告，頁28。

學校與食農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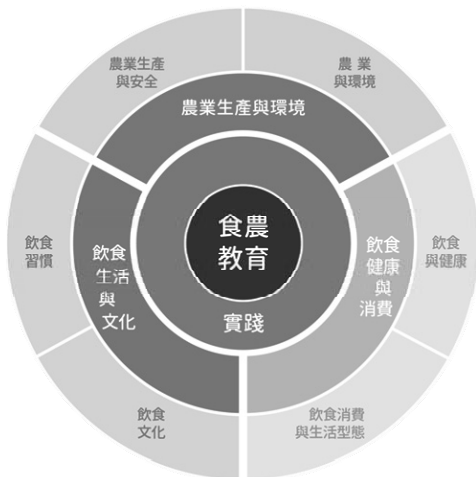
- 結合學校午餐
- 12年課綱 新興議題:食農教育
以「食農教育」議題定位，融入課程



*資料來源：林如萍，食農教育之推展策略（一）：學校教育實施之概念架構分析，106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研究報告，頁28。



12年課綱 新興議題 食農教育



食農教育的目標

「食農素養」 (Food and Agricultural Literacy)

作為食農教育之目標

- 瞭解食物及農業活動，覺察農業與經濟、社會、環境的關聯，肯定農業的價值；
- 培養飲食相關知能及選擇能力，傳承飲食文化、實踐健全的飲食生活；
- 支持在地農業、關懷自然與環境，理解自身的責任。

呷飽未

一句,一定要學會的閩南語
台灣式 *How are you*



SDG2 “End hunger, achieve food security and improved nutrition, and promote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零飢餓」

消除飢餓，
實現糧食安全和改善營養，
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ONE HEALTH, ZERO HUNGER

Achieving Zero Hunger Means Reshaping Food Systems

聚焦於提高永續農業實踐和改善整體健康福祉
(人類、動物和環境)

SDGs2 零飢餓：八個目標/評估指標

2-1確保所有人都能獲得安全、營養和充足的食物

2-2消除一切形式的營養不良

2-3提升小農糧食產量和收入

2-4提供永續、具韌力的糧食系統

2-5維護農業生物多樣性

2a增加對農村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投資

2b糾正和預防世界農業貿易市場扭曲

2c確保糧商品市場的正常運作

2.1 Ensure access to safe, nutritious, and sufficient food for all	2.2 End all forms of malnutrition	2.3 Double smallholder food production and income
2.4 Deliver sustainable, resilient food systems	2 ZERO HUNGER 	2.5 Maintain agrobiodiversity
2.a Increase investment in rural infrastructure and services	2.b Correct and prevent world agricultural trade distortions	2.c Ensure proper functioning of food commodity markets

The 2020 Global Hunger Index (GHI) Report

零飢餓:全球政策檢視與建議

Building Food Systems for One Health and Zero Hunger

- 1.提供在地性的農業和營養的正規和非正規教育
- 2.檢視:社會福利保護措施的政策方向及不足
 - 對弱勢群體提供支持/貧窮、兒童、老人的福祉計劃
 - 疫情期間的社會保護
- 3.確保政府非政府組織與社區的合作，達成社會福利/保護措施的成效
- 4.降低影響在地糧食系統的因素並且支持本地生產者

The 2020 Global Hunger Index (GHI) report

食農教育教學知能手冊



食農教育教案手冊/國小篇



※書籍購買可至國家網路書店及各大購書平台※



國家書店
政府出版品



TAAZE
讀冊生活



MOMO 購物網
五南文化事業機構
WU-NAN CULTURE ENTERPRISE

食農教育教學知能手冊



食農教育教案手冊國小篇



國產農漁畜產品教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參考資料

擷取自：

林如萍(主編)(2022)。食農教育教學知能手冊。臺北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食農教育的概念架構 p.14-16】

【食農教育的學習內涵 p.22-24】

全書下載

食農教育教學知能手冊





貳

食農教育的概念架構與目標

一 食農教育的概念架構

「食農教育 ABC 模式」以整合的觀點建構「食農教育」，提出了食農教育三面六項的概念架構，同時將「實踐」置於核心，強調「體驗學習」為本的策略，以期透過推動食農教育，培養「食農素養」的目標（見圖 1）。食農教育的概念架構，包括：「農業生產與環境」（Agriculture）、「飲食健康與消費」（Behavior）及「飲食生活與文化」（Culture）三個面向，並向下分為六個主題、二十五個細項，並且強調以體驗學習的策略配搭不同的主題，設計合宜的學習活動（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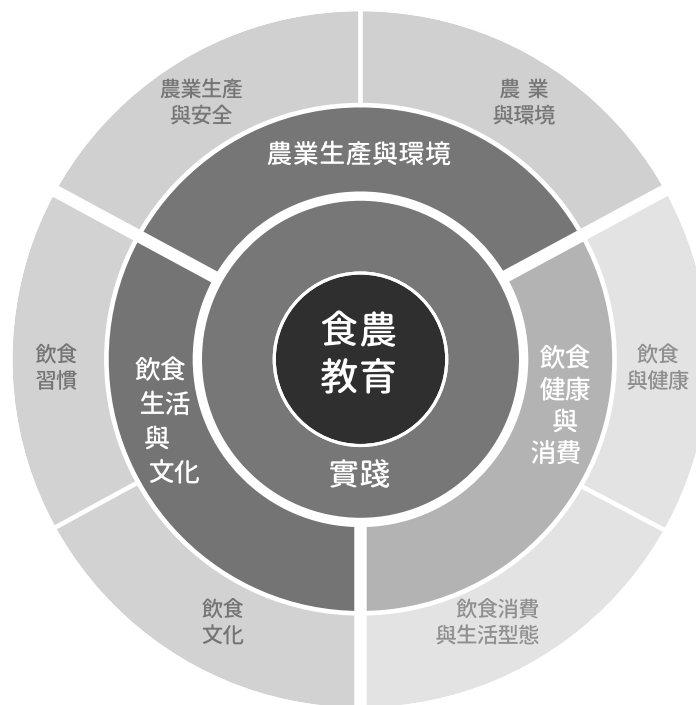


圖1 食農教育 ABC 模式：食農教育三面六項

三面	六項	學習內容	
農業生產與環境	農業生產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地農業生產與特色 農業生產方法 農業相關生涯 科技於農業生產的應用與影響 農業與全球經濟 	Part 1 食農教育的基本理念
	農業與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業生產與環境 農業與資源永續 社會責任與倫理 全球糧食議題 	
飲食健康與消費	飲食與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識食物 飲食的均衡與健康 生命發展階段與營養 飲食與疾病 	Part 2 學校推展食農教育
	飲食消費與生活型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飲食消費行為 食品衛生與食品安全 加工食品的製作與選購 地產地消 綠色消費 	
飲食生活與文化	飲食習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飲食的重要性 愉悅的進食 分享與感恩 進餐禮儀 	Part 3 食農教育教案示例
	飲食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地飲食特色 飲食與文化的傳承 全球與多元飲食文化 	
實踐	體驗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烹調實作 飲食設計 農業生產／消費相關體驗 學校午餐體驗 	Part 4 食農教育教學資源

圖2 食農教育 ABC 模式：食農教育內涵

面向一：農業生產與環境

包括「農業生產與安全」、「農業與環境」兩個主題。「農業生產與安全」從瞭解農業生產過程及特色、農業生產與科學應用，覺察農業對社會的貢獻，並探索農業相關職涯。再者，「農業與環境」則強調：分析農業生產與社會、環境的關聯，進而反思農業生產、環境保護及資源永續，並能關懷在地農業發展與全球相關議題，實踐公民責任。

面向二：飲食健康與消費

包括「飲食與健康」、「飲食消費與生活型態」兩個主題。「飲食與健康」探討飲食行為與健康的關聯性，另一方面，由瞭解食物從農場到餐桌的過程，分析影響飲食消費行為的因素，培養選購在地、當季與安全的食材，以及製作簡易餐點的知能。同時，關心食安議題及消費權益，亦是「飲食消費與生活型態」的重要內涵，以期於生活中實踐健康安全的飲食消費行為。

面向三：飲食生活與文化

包括「飲食習慣」及「飲食文化」兩個主題。「飲食習慣」的內涵包含建立合宜的飲食態度、展現進餐禮儀等，是重要的飲食基礎知能。「飲食文化」則側重於分析飲食與農業、文化的關聯性，傳承在地飲食文化。並且，在全球化的趨勢下，透過探索各地的飲食文化，展現出敏察和接納多元文化的涵養。

實踐

「實踐」是食農教育的關鍵策略，透過「做中學」的體驗學習，提升學習動機與生活應用知能。食農教育的體驗活動可包括「烹調實作」、「飲食設計」、「學校午餐體驗」，以及運用校園空間的各項種植體驗，或連結在地生產者、農業相關產業、農民團體等資源，進行農業生產、消費的相關體驗或參訪活動。

表1 食農教育的學習內涵

面向／主題		國小	國中	高中
農業生產與環境	農業生產與安全	<p>食 E1. 瞭解家鄉農業發展的歷史，認識家鄉的自然環境特色（土壤、水源、天氣等自然條件）與在地農業生產的關聯。</p> <p>食 E2. 認識農產品生長過程及農業生產方法的演變，透過農業相關體驗活動，體會農業工作的樂趣與價值。</p> <p>食 E3. 描述家鄉農產品的特色，並分析進口與國產農產品的差異。</p>	<p>食 J1. 探索農業生產與科學應用的關聯性，理解農業科技帶來的助益及相關的環境議題。</p> <p>食 J2. 參與農業產銷相關工作場域的體驗活動，探索農業相關的職業與生涯發展。</p> <p>食 J3. 分析農產品的供需機制，瞭解農產初級加工應用等產銷鏈的運作過程。</p>	<p>食 U1. 分析應用科學與科技提高農業生產與經濟價值或改善農業生產對環境影響的相關策略。</p> <p>食 U2. 分析農業領域相關的職業發展，瞭解農業產業的專業人才需求，探索新興科技於農業的應用及相關的職涯發展。</p> <p>食 U3. 分析農產品的輸出、輸入對國家的生態環境、社會與經濟發展等各方面的影響與因應策略。</p>
	農業與環境	<p>食 E4. 瞭解農業對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的價值與重要性。</p> <p>食 E5. 瞭解農業提供人們糧食、衣物原料、生活能源等各項生活基本需求。</p>	<p>食 J4. 分析農業生產與環境及生態資源的關聯性，探討維持生態平衡的農業生產策略。</p> <p>食 J5. 探討農業發展與食物生產之社會責任與倫理議題，並能實踐公民責任的行動。</p>	<p>食 U4. 探討農業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關聯性，提出有助達成永續發展的農業生產策略。</p> <p>食 U5. 瞭解全球自然環境、社會經濟發展與糧食供應的關聯，探討永續糧食體系、糧食安全與消除飢餓等相關議題。</p>
飲食健康與消費	飲食與健康	<p>食 E6. 認識常見食物，瞭解飲食習慣對身體健康及罹患疾病風險的影響，並能選擇健康的食物。</p> <p>食 E7. 瞭解個人的營養需求，於學校午餐及日常生活中實踐均衡飲食行為。</p>	<p>食 J6. 認識常見國產農產品，瞭解其特性與基本的選購原則。</p> <p>食 J7. 瞭解青少年發展階段的營養需求重點，設計並製備合宜的健康飲食。</p>	<p>食 U6. 運用生命期營養需求的概念及食物選購原則，為家人設計健康飲食計畫。</p>

Part 1

食農教育的基本理念

Part 2

學校推展食農教育

Part 3

食農教育教案示例

Part 4

食農教育教學資源

面向／主題		國小	國中	高中
飲食健康與消費	飲食消費與生活型態	<p>食 E8. 分析比較不同的消費管道，建立健康安全消費的覺知。</p> <p>食 E9. 辨別食物與食品的差異，選購在地、當季與安全的食材，製作簡易餐點。</p> <p>食 E10. 瞭解食物從農場到餐桌的過程，辨別及選擇對環境較低傷害的農產品。</p>	<p>食 J8. 覺察影響飲食消費行為的因素，關心食安議題及消費權益，建立健康安全的飲食消費行為。</p> <p>食 J9. 善用在地、當季食材，設計並製作創意餐點或簡易加工食品。</p> <p>食 J10. 反思自己與家人的飲食消費行為，實踐綠色消費。</p>	<p>食 U7. 關注全球性食安議題，探討由消費行動響應食安運動及提升食安的相關策略。</p> <p>食 U8. 分析應用科學原理進行食品保存與加工的策略，並運用在地農產品進行實作。</p> <p>食 U9. 以飲食議題探究消費公民權的理念，發揮公民責任維護社會公共利益。</p>
	飲食生活與文化	<p>食 E11. 瞭解飲食對個人的重要性，培養並展現食物選擇能力。</p> <p>食 E12. 樂於與他人共食，展現分享的情懷，增進與家人、朋友和諧相處的關係。</p> <p>食 E13. 瞭解食物來源及餐食製備過程中的辛勞，養成惜食與感恩的情懷。</p> <p>食 E14. 認識基本餐桌禮節，展現良好的進餐習慣。</p>	<p>食 J11. 認識國際進餐禮儀，瞭解各國飲食文化特色，展現合宜的用餐行為。</p>	<p>食 U10. 關注全球飲食趨勢，思辨不同的飲食型態，實踐合宜的飲食選擇。</p>
	飲食文化	<p>食 E15. 參與體驗活動、認識家鄉飲食文化，瞭解飲食文化傳承的意義，欣賞與尊重多元飲食文化。</p>	<p>食 J12. 探究飲食文化與在地農業及環境的關聯性，運用在地農產品製備餐點，認同並支持在地飲食文化及農業發展。</p>	<p>食 U11. 反思全球化與多元文化對飲食趨勢的影響，表達個人對飲食文化形成的看法。</p> <p>食 U12. 探討各國飲食文化特色，分析飲食文化與農業生產的關聯性，設計並製備不同文化的餐點。</p>

**SDGs 理念 x 行政領導 x
如何實踐**

呂家華老師

**從散播性私密影像，談如何
強化學生的情感教育**

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林秋芬秘書長/黃宜珍主任



從散播性私密影像， 談如何強化學生的情感教育



黃宜珍 諮商心理師 / 兒家協會 癒所創傷復原中心主任

簡介

證照考試：諮商心理師（諮心字第000464號）

現職：110年衛福部保護司 性侵害受害者性侵害創傷復原中心建置推動計畫 主任

專任經歷：慈濟基金會社工、慈濟大學諮商中心諮商心理師、組長、外聘督導

專長：自我探索、情緒、感情、人際、生涯、伴侶、親子諮商、團體、心理衛生講座

相關經歷：

花蓮縣諮商心理師公會 第一屆理事

花蓮縣衛生局家暴相對人預認、個別及團體處遇諮商心理師

花蓮監獄家暴加害人入監評估、認知輔導講座、個別及團體帶領人

花蓮監獄性侵害加害人入監評估及個別諮商

花蓮縣地方法院違反性自主行為人個別及團體處遇諮商心理師

花蓮地方法院家事庭調解委員

花蓮縣各級學校或機構合作之諮商心理師



- 南韓『N號房事件』持續發酵中，該事件是自2018年至2020年在南韓發生的一系列性剝削案，並有26萬人付費觀看，震驚了整個韓國社會大眾，更有不少藝人站出來發聲要求嚴整主嫌之一的「博士」趙主彬，而74名受害女性中，有16名是未成年少女，年紀最小僅11歲，有幾位受害者出面公開自己受害過程。



- 色情網站拜師拐幼女！ 惡狼專騙國中小裸女照..至少上百人受害 ETtoday新聞2017年12月22日

小玉deepfake換臉案判決出爐！ 竟然只易科罰金？

據媒體報導指出，被告朱玉宸2020年7月起以Deepfake軟體，將多位知名女性的臉部套用在日本A片女優身上，製作合成色情片銷售，檢方認定有119人受害，犯罪所得高達1338萬餘元，日前依販賣猥褻影像、加重誹謗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非法利用個資罪起訴小玉及助理莊忻睿。然而新北地院今（21）日依個資法等119罪，判小玉5年6月徒刑，均得易科罰金共198萬元。



各國數位性暴力盛行率越來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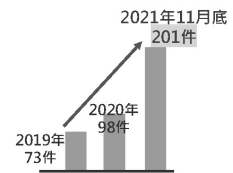
各國數位性暴力盛行率-未經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



Human Rights Watch(2021)

南韓涉及非法拍攝的性犯罪起訴案件

- 自2008年-2017年從不到4%增加了11倍
- 從585起增加到6,615起·佔性犯罪起訴的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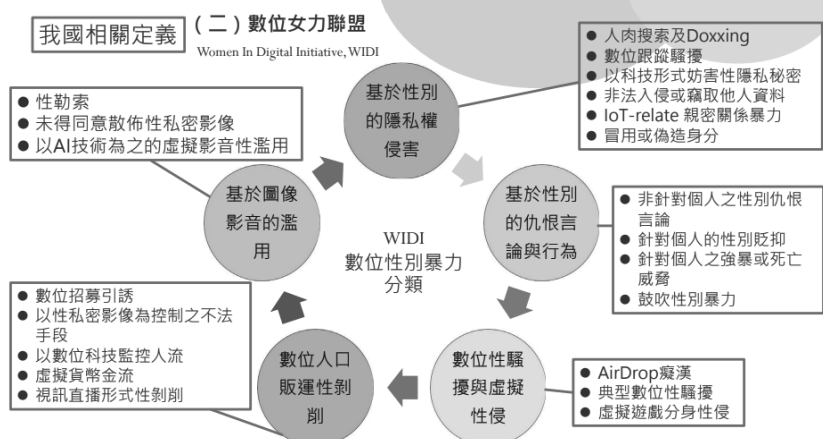
台灣婦女救援基金會(2021)

2015年至2021年11月底·共有644件求助案件

資料來源:111年度網路數位性暴力被害人服務研討會

數位性暴力

資料來源:數位女力聯盟



兒少使用網路情形

- 兒童福利聯盟 (2018) 在 1,889 位 12-17 歲的兒少中，接近八成六的兒少曾經有過網路交友的經驗，其中約四成的兒少曾使用交友 APP。6%使用交友APP 的兒少曾被要求提供裸露照片或影片。
- iWIN (2019) 以問卷調查兒少使用網路情形：在 2 萬多名小五至高中的兒少受訪者中，有 2%受訪者的性私密影像外流。若以一個年齡層約 20 萬人估算，全臺小學五、六級生及國、高中生一共有 160 萬人，約有 32,000 名的兒少受害。
- 兒少上網的主要原因包括抒發心情、與朋友聊天、上網交朋友等 (于蕪華、鄭芷妮，2018)。



影像兒少性剝削是新興性暴力犯罪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 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2019 年上半年、2018 年與 2017 年分別為 373、546、581 件，佔所有案件類型的百分比約五成，加害人是運用網路進行犯罪為主要。
- 樣態轉向以網路結合數位的非接觸式 (noncontact) 性剝削較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實際接觸式性剝削案件案量更高，也愈加複雜與千奇百怪。



影像兒少性剝削/性誘拐

- 通常遭受網路性誘拐的兒少，會誤將此性虐待視為網路戀愛關係，或仍認定加害者為其男朋友。
- 何以網路成為影像性剝削/性虐待犯罪的溫床？
Weiss (1973/1982/1989) 及Schultz and Moore (1989) 等人分別指出：個人之所以會產生孤寂的感覺，究其原因可能源於缺乏歸屬感所導致的焦慮不安，因此難以抵禦社交網站與交友軟體。

影像兒少性剝削/性誘拐

- 影像性剝削被害的未成年人，通常在依附關係中是不安全依附或需求未被滿足 (Howes, 2014)，與家人或主要照顧的關係為負向，或得不到家庭的支持與保護 (Whittle, Hamilton-Giachritsis, & Beech, 2013)。
- 認知不足導致網路性誘拐議題被視為抽象的、無形的與不真實的，兒少在現實和網路世界遭受到性虐待/性剝削，卻沒有通報。

影像性暴力加害人動機/意圖

- 報復、懲罰
- 主張自己的權力與控制
- 要求復合
- 威脅發生性行為
- 勒贖金錢、裸照
- 炫耀心態誇耀自己的性能力與成就
- 營利
- 獲取同儕認同與尊嚴地位的建立

影像性暴力被害人的擔心與害怕



影像性暴力被害人的影響/傷害

- 心理/情緒上的傷害

羞愧、自責、焦慮、抑鬱、失去對人的信任、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甚至產生自殺的念頭（Bates, 2016; Henry, Flynn & Powell, 2019b）。

- 行為上面的傷害
- 隱私方面的傷害
- 安全
- 經濟傷害
- 噤聲與孤立



影像性暴力被害人面臨的困境

- 被理解的困難:標籤、羞辱、譴責
- 被輕忽的傷害
- 舉證、蒐證的困難
- 刑事司法訴訟過程的再度傷害

謝忻報案影片外洩

刑事局：松山警分局長記申誡1次

- 服務資源的缺乏



求助與因應



臺灣兒少性剝削防制的工作架構，參照英國政府防制性剝削工作模式，從三方面加強性剝削防制工作，分別是預防（prevention）、保護（protection）、起訴（prosecution）（Harper & Scott, 2006）。

從被害人需求出發 架構防護網絡



親密關係的轉變，落實情感教育

- 網路上的色情資訊形式多樣且容易取得，因使用者具有高匿名性、高隱私性及高互動性等屬性，網路遂成為交友、網戀與尋求性愛的最佳途徑（陳婷玉，2008）
- 提供女性追求情慾自主及性解放的空間，為女性生活中增添人際信任的冒險，與親密關係的刺激，尤其是當前未成年兒少友誼網絡的互動，與情感探索的模式。
- 建議落實情感教育，才能破除對浪漫愛情的想像，與性別互動模式的刻板印象。
- 消除根深柢固的性別歧視與厭女文化，不僅應對散播者提出嚴厲的刑事責任，對於數位性暴力共犯的旁觀者亦然。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草案」 第八條針對兒少性私密影像犯罪

“

協助被害人移除遭外流的性私密影像，
才是防治的關鍵！

”

111.6.1跟騷法上路 首月共394案，網路通訊騷擾比例最高

- 跟騷法在今年06/01上路，警政署統計統計上個月1日至30日，一個月共受理394件跟騷案件，當中屬於家庭成員或親密關係家庭暴力跟騷案件190件，一般關係的性別暴力案件204件，總共開立書面告誡273案、聲請保護令136案。
- 而分析犯罪態樣，因科技發達，常透過通訊網路方式跟蹤騷擾，故以通訊騷擾230次（24.8%）最多，其次為盯梢尾隨206次（22.2%）及 監視觀察168次（18.1%）。



倡議



勇於求助





服務對象

早年遭受性創傷

(包含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性跟蹤或性私密影像被散佈等)

20歲
(含)以上

目前無司法案件
審理中之被害人



中心團隊



諮商輔導

社會工作

精神醫療

法律





以生態觀點及創傷知情概念而設計

初級
預防

辦理教育、研習
倡議或倡導活動

次級
工作

深化性創傷個案
創傷復原服務專業知能

三級
工作

個案管理及輔導
個人及伴侶諮商
律師諮詢

資源

- 私ME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
- 提供24小時線上收案服務
- 透過通知平台業者自律移除相關內容等方式



參考資料

- 資料來源:111年度網路數位性別暴力被害人服務研討會
 - 廖美蓮 網路性誘拐一兒少影像性剝削實務挑戰
 - 數位女力聯盟 臉書
-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附 錄

111 學年度補助學校辦理相關活動或設施設備改善經費
一覽表

項次	計畫名稱	內容說明	補助對象、經費項目與金額	報府申請時間	業務科/承辦人
1	國際學伴	透過媒合國中小學生與國內外籍大學生(搭配我國大學生)進行視訊交流活動，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學生英語多元學習機會，俾提升國中小學生學習外語及外國文化動機，以拓展其國際視野，並使外籍大學生深入了解臺灣在地文化。	補助對象：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經費項目：視訊活動所需相關物品如視訊鏡頭、耳機、麥克風、相機等；課間鐘點費、課後鐘點費、健保補充費、工作費、資料蒐集費、材料費、教材費、印刷費、設備使用費、寬頻通訊費、國內旅費、保險費、膳費、雜支等。 金額：每校最高申請 5 萬元。	每年 8 月	課程科/ 呂亦鎔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教學設備補助	依據「藝術教育法」第 14 之 1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第 3 點第 1 款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補助對象：本縣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 經費項目：單價須 1 萬元以上，且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所列項目，並請優先考量屬藝術才能班特色教學設備，避免重複補助資訊或行政庶務類項目。	每年 8 月	終教科/ 林孟婷

項次	計畫名稱	內容說明	補助對象、經費項目與金額	報府申請時間	業務科/承辦人
			金額：111 年教育部預計補助上限為 72 萬元。		
3	花蓮縣資優學生跨縣市交流暨參訪活動實施計畫	建立校際合作模式，強化資優教育之交流與分享。	補助對象：本縣設有資優資源班之國中、小。 經費項目：住宿費、膳食費、交通費、教材費、印刷費、雜支等。 金額： 1. 跨縣市校際交流一日內活動以 2 萬 5,000 元為原則。 2. 跨縣市校際交流二日含以上活動以 4 萬元為原則。	每年 8 月	特幼科/ 陳雅虹
4	112 年高枝樹木修剪	本府自 109 年起委請專業廠商(開口契約)執行樹木高枝修剪工作，彙整各校需求之後，分為北區、中區及南區逐步逐年分校施作(每年編列 500 萬經費)；對於學校亟需處理且有安全堪虞之樹木將優先協助處理。	補助對象：本縣國中小。 經費項目：高枝樹木修剪費用。 金額：111 及 112 年度合計經費計 1,000 萬元(開口契約)	每年 8-9 月	設施科/ 楊彩榆
5	國教署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	為鼓勵各國民中小學及教師落實閱讀活動，營造校園優質閱讀環境、培養學生主動閱讀習慣，使閱讀活動融入學習及生活脈絡中，增強閱讀活動之效能。	補助對象：本縣國民中小學校。 經費項目：講師鐘點費、全民健保補充保費、講師國內旅費、膳食費、住宿費、印刷費、教材費、資料蒐集費、場地使用費、場地布置	每年 9 月	課程科/ 鍾凱蘋

項次	計畫名稱	內容說明	補助對象、經費項目與金額	報府申請時間	業務科/承辦人
			費、保險費、雜支等。 金額：每校 2 萬元。		
6	學校推動排笛教學計畫	協助學校推動藝術教學，提昇人文藝術教育之多元性及趣味性，培養學生在音樂方面的專長，增進學生美育及群育的基本素養，以促進學校特色之發展。	補助對象：本縣國民中小學校。 經費項目：推動排笛教學所需之鐘點費等。 金額：依據學校需求提報金額。	每年 9 月	課程科/ 鍾凱蘋
7	本縣國小課後輔導計畫	鼓勵學校辦理多元化、適性化之輔導課程	補助對象：本縣國民中小學校。 經費項目：推動課後輔導所需之費用。 金額：依學校課堂數及學生數核定	第 1 學期：9 月中審查 第 2 學期：2 月底審查 (約開學後第 3 周)	課程科/ 李欣霈
8	111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實施計畫	國教署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效強化校園安全機制，在現有校園安全維護基礎上，藉由環境安全評估與整體規劃，輔以完善校安防護系統建置，以消弭校園危險角落並以即時處置突發狀況為目標。	補助對象：本縣所屬國中小。 經費項目優先排序如下： 第 1 類：緊急求助系統及校園死角感應照明設備。 第 2 類：電子圍籬系統設備。 第 3 類：警監視器設備(僅限防止外人入侵、對外安全監控用途，對內監視部分不納補助範	每年 9-10 月	設施科/ 李述奇

項次	計畫名稱	內容說明	補助對象、經費項目與金額	報府申請時間	業務科/承辦人
			疇)。 金額：每年申請金額約100多萬元。		
9	112年購置國小學生置物櫃	112年度將補助春日國小等50所國小增置學生置物櫃。	補助對象：補助春日國小等50所國小。 經費項目：國小學生置物櫃。 金額：約800萬元。	預計於111年10月開學後調查實際需求數(學生數)	設施科/ 楊彩榆
10	教育部體育署112年度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	為擴展學生水域運動體驗學習機會，培養學生游泳能力，以提升學生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促進學生將水域運動列為終生運動之選擇。	補助對象：縣屬學校及提交申請計畫之私立國中小。 經費項目：場地使用費、協同師資鐘點費、旅運費、救生員鐘點費、保險費等。 金額：依學校實際需求為原則。	每年10月	體健科/ 劉美恩
11	教育部體育署112年度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	為擴展學生水域運動體驗學習機會，培養學生游泳能力，以提升學生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促進學生將水域運動列為終生運動之選擇。	補助對象：縣屬學校。 經費項目：鐘點費、膳宿費、保險費、場地使用費、器材租借費、旅運費等。 金額：最高30萬元。	每年10月	體健科/ 劉美恩
12	112年度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計畫	為契合學校推展原住民族教育需求，及完備原住民族文化學習空間。	補助對象：原住民重點學校或非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達70人以上之都會區學校)。	每年10月	設施科/ 鍾炎融

項次	計畫名稱	內容說明	補助對象、經費項目與金額	報府申請時間	業務科/承辦人
			經費項目：原住民族教育需求環境設置工程。 金額：每校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200 萬元整。		
13	11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補助本縣環境教育輔導團，發展輔導團特色，協助辦理各校推動環境教育活動。	補助對象：本縣環境教育輔導團。 經費項目：代課費、差旅費、膳費、雜支、租車費、鐘點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印刷費、教材費、場地布置費、住宿費、材料費、門票、工作費、資料蒐集費、出席費、圖片使用費、交通費、教材教具費等。 金額：每年申請約 150 萬元。	每年 10-11 月	設施科/ 阮子晏
14	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	1. 激發原住民學生特殊專長或各領域中之優異潛能，發展原住民學生多元智能，提升學習競爭力，促進自我實現。 2. 培育原住民學生藝術、音樂、舞蹈及原住民族傳統運動人才。	補助對象：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經費補助類別：藝術、音樂、舞蹈、原住民族傳統運動。 申請條件： 1. 培訓原住民學生團隊，原住民學生須達 70% 以上。 2. 培訓原住民學生個人。 申請原則：各校得申請團隊 1 案、個人 1 案，惟原民會僅補助 1 案。	約每年 11 月	課程科/ 李奕遠

項次	計畫名稱	內容說明	補助對象、經費項目與金額	報府申請時間	業務科/承辦人
			<p>1.原住民學生團隊：每校每年以申請 1 案為限。</p> <p>2.原住民學生個人：每人每年以申請 1 案為限。(請各校自行選擇 1 名學生作為補助對象，切勿提供多名學生名冊)</p> <p>金額：依各校申請內容報請中央審核。</p> <p>1.秧苗型計畫：指新開辦培訓計畫，每校最高補助 20 萬元整。</p> <p>2.結穗型計畫：指延續性培訓計畫，每校最高補助 50 萬元整。</p>		
15	夏日樂學	沉浸生活化的教學刺激學習成效	<p>補助對象：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p> <p>補助項目：鐘點費、補充保費、勞保及勞退費、學生活動交通費、學生平安保險費、代理教師或非公教人員平安保險費、教學材料費、印刷費、膳費、外聘講師住宿費、交通費、雜支等。</p> <p>金額：80 節以上每班補助 8-9 萬元。</p>	每年 11 月	課程科/ 呂亦鎔
16	112 年度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	提高教師至偏鄉學校任教意願，維護學生學習品質與效	<p>補助對象：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含極度偏遠、特殊偏遠、偏遠)、原住</p>	每年 12 月	設施科/ 鍾炎融

項次	計畫名稱	內容說明	補助對象、經費項目與金額	報府申請時間	業務科/承辦人
	國民中小學師生宿舍計畫	能，達到穩定偏鄉學校師資，提升偏鄉學校整體效能之目標	民重點學校、非山非市學校及其他特殊情形。 經費項目(擇一申請)： 1.宿舍修繕工程：依建築法不需申請建築許可之修繕工程。 2.宿舍設備改善：購置宿舍設備以實用性、必需性之設備與非消耗品為原則(含必要管線施作費用)。 金額： 1.宿舍修繕工程經費：每平方公尺最高核定 1 萬 5,000 元。 2.購置宿舍設備經費 (1)教職員宿舍：以每間房間最高核定 10 萬元為原則。 (2)學生宿舍：以每間房間最高核定 15 萬元為原則。 (3)公共區域之設備費用依實際情形申請補助。		
17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	符合本項目補助學校計 89 校，其中計 82 所偏遠(含特偏、極偏)學校及 7 所非山非市學校。依排序各校每 3 年 1 輪，補助學校設施、設備或	補助對象：排序於 112 年度受補助學校計 30 校。 偏遠學校計明利國小等 27 校，非山非市學校計壽豐國中等 3 校。 經費項目：補助學校設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20 日(暫定)	設施科/ 劉柏緯

項次	計畫名稱	內容說明	補助對象、經費項目與金額	報府申請時間	業務科/承辦人
	要點」之「1-9其他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	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	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 金額： 1.偏遠學校每校核定上限200萬元。 2.非山非市學校每校核定上限100萬元。		
18	教育部體育署112年度小鐵人培訓計畫	為增進花蓮縣學生綜合運動能力，發展「小鐵人」特色運動。	補助對象：縣屬既有辦理小鐵人計畫學校。 經費項目：場地使用費、鐘點費、保險費、國內旅費等。 金額：最高13萬元。	每年12月	體健科/ 劉美恩
19	112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計畫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為增加學校室內運動空間、降低空氣汙染危害、提供學生多元運動環境，補助學校於教室或室內空間設置樂活運動站。	補助對象：縣立國民中小學。 經費項目：本案為資本門，可用於場地整理修繕與情境佈置、運動設施整建及器材購置設備，限單價1萬元以上。 金額：每校核定計畫額度上限以60萬元為原則。	每年12月	體健科/ 梁慈筠
20	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	提升國中小學生英語學習之機會	補助對象：公立國民中小學。 經費項目：補充保費、交通費、住宿費、教材費、膳費、志工活動費及雜支、工作費、鐘點費、訪視費等。 經費：每校最高申請金額25萬元。	每年1月起	課程科/ 游秀卿

項次	計畫名稱	內容說明	補助對象、經費項目與金額	報府申請時間	業務科/承辦人
21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	為營造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辦理廁所設備整建及內部環境修繕等改善工程，提供校園師生乾淨舒適、通風好、採光佳及省水節能之如廁場所	<p>補助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 2.國立大學(實驗高中)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 <p>經費項目：補助標的為合法建築物；屋齡在 20 年以上，校舍廁所設備老舊損壞、管線阻塞、通風採光不良等情形嚴重，或另有其他具急迫性之事由者，優先給予補助。</p> <p>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每間廁所(有「固定於地板並通達天花板以上且與同窗、共同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分間牆」者計算為 1 間)計算，第一間 15 平方米以下為新臺幣(以下同)45 萬元，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得增加 1 萬 4,000 元；第 2 間廁所起每間 15 平方公尺以下為 35 萬元，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得增加 1 萬 4,000 元，如另有其他具特殊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2.偏遠地區核定經費為核定總經費加二成；特偏學校核定經費為核 	每年 1 月	設施科/ 鍾炎融

項次	計畫名稱	內容說明	補助對象、經費項目與金額	報府申請時間	業務科/承辦人
			<p>定總經費加三成；極偏學校為核定總經費加四成。</p> <p>3.如洗手台設置於廁所外，則可於不含洗手台面積計算之原廁所深度向外延伸一米計算申請補助面積。</p> <p>4.地區加成請依教育部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確實填寫。</p>		
22	補助本縣學校預定地及歷年裁撤學校、分校、分班用地維護費	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園維護清潔費用	<p>補助對象：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p> <p>經費項目：學校預定地及分校等維護費用。</p> <p>金額：70萬8,000元。</p>	每年1-2月	設施科/阮子晏
23	補助辦理教育活動場地維護費	補助本縣水璉分校場地維護費	<p>補助對象：本縣化仁國中代管水璉分校。</p> <p>經費項目：水璉分校場地維護費用。</p> <p>金額：170萬元。</p>	每年1-2月	設施科/阮子晏
24	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子計畫1	科技中心計畫	<p>補助對象：科技中心學校。</p> <p>經費項目與金額：維運費200萬元、更新設備費3年100萬元。</p>	每年1-2月	課程科/拉罕羅幸
25	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子計畫2	支持偏遠地區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	<p>補助對象：偏遠地區國中。</p> <p>經費項目與金額：業務費每校20萬元。</p>	每年1-2月	課程科/拉罕羅幸

項次	計畫名稱	內容說明	補助對象、經費項目與金額	報府申請時間	業務科/承辦人
26	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子計畫3	補助辦理科技教育學習及探索活動	補助對象：國中小各校。 經費項目與金額：業務費每校5萬元。	每年 1-2月	課程科/ 拉罕羅幸
27	補助國中小辦理建築物公安檢查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缺失改善計畫	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辦理消防安全、建築物公共安全室內裝修防火材質更換及各項缺失改善維修	補助對象：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 經費項目：辦理消防安全、建築物公共安全室內裝修防火材質更換及各項缺失改善維修。 金額：590萬元。	公安檢查：每年 1-2月 消防設備：每年 4-5月	設施科/ 王均峰
28	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借用申請暨管理實施計畫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及參與學校的需求，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具	補助對象：經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補助項目：教育輔具。 申請程序： 1. 請學校於申請時間內，填寫「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申請表」並檢附所申請輔具之估價單(需含實物圖片)，傳真至北區特教資源中心(03-8549482)，並電洽確認後完成輔具借用申請程序。 2. 外縣市轉入本縣之身心障礙學生若有輔具需求，可由學校依原縣市申請輔具項目直接	個人教育輔具申請： 112年1月2日至16日及5月1日至15日 轉學生及學前新入學身心障礙學生擺位輔具申請： 112年6月30日前	特幼科/ 林函豫

項次	計畫名稱	內容說明	補助對象、經費項目與金額	報府申請時間	業務科/承辦人
			<p>函送教育處後，進行申請、採購與借用相關事宜。</p> <p>3.學前新入學及外縣市轉學身心障礙學生因入學急需擺位輔具時，得經由鑑輔會鑑定安置會議審核後，依審核結果由學生安置學校逕向北區中心提出申請，北區中心再委請「花蓮縣輔具中心」進行評估。</p> <p>處理如下：</p> <p>1.若有適用之間置擺位輔具時，請學校依閒置輔具借用程序借用。</p> <p>2.若無適用之間置擺位輔具時，中心提供學校由輔具中心所評估之輔具評估報告書，請學校依本縣輔具採購申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表、評估報告書及估價單等)，函文縣政府提出申請，經縣府核定後由原校辦理採購作業事宜。</p>		
29	112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	為建構友善校園環境及維護師生在校安全	補助對象為本縣所轄國中小，依學校需求提報該項目金額(限資本門)，本府辦理初審後函	每年 2 月	設施科/ 鍾炎融

項次	計畫名稱	內容說明	補助對象、經費項目與金額	報府申請時間	業務科/承辦人
			報國教署申請補助，國教署補助比例為 90%。 金額：視學校需求而定 (中央 90%、縣府 10%)		
30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品質推動計畫	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之精神與內涵，健全教師專業發展機制，以精進課程教學品質，提升教師教學效能與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補助對象：本縣國民中小學。 經費項目與金額： 1.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1 群 1 萬元。 2. 學校本位進修:1 校 3 萬元-3 萬 3,000 元。 3. 跨校策略聯盟: (1) 5 校上限 15 萬元整。 (2) 4 校上限 12 萬元整。 (3) 3 校上限 9 萬元整。 (4) 2 校上限 5 萬元整。	每年 2-3 月	課程科/ 張心秀
31	國教署增置國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	為建立校園優質閱讀氛圍，整合學校閱讀資源，透過閱讀在「日常教學」的課堂實踐，帶動教師教學方法的創新與激盪，幫助學生發現閱讀的樂趣和熱情。	補助對象：本縣國民中小學校。 經費項目：代課鐘點費、代課教師勞健保費、講師鐘點費、講師健保補充保費、講師國內旅費、講師膳費、印刷費、教材費、資料蒐集費、雜支等。 金額： 1. 一般地區國小每校 16 萬 4,000 元。 2. 一般地區國中每校 18 萬元。 3. 偏遠地區國中小每校 20 萬元。	每年 3 月	課程科/ 鍾凱蘋

項次	計畫名稱	內容說明	補助對象、經費項目與金額	報府申請時間	業務科/承辦人
32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補助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	為提升各級學校學生對山林環境、生態保育之知識教育，加強登山安全並減少山難發生，有效落實建立學生正確之山野及登山運動安全觀念。	補助對象：縣屬學校。 經費項目：指導費、印刷費、膳宿費、保險費、場地使用費、交通費等。 金額：依學校申請類別而定，補助計畫類型如下： 1. 登山體驗活動：最高補助 5 萬元。 2. 優質課程方案：最高補助 12 萬元。 3. 策略聯盟方案：最高補助 25 萬元。	每年 3 月	體健科/ 劉美恩
33	112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計畫	藉由「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計畫」進行屋頂設施改善工程，以幫助學校改善校舍漏水及日曬高溫等困擾，也藉此延長建物使用年限，發揮節能之效，有效改善校園學習環境。	補助對象：本府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以校舍屋頂漏水情形嚴重且提報明確之「防水隔熱工程」經費概算者優先補助)。 經費項目與金額： 1. 以校舍之「最頂層之合計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含泛水施作高度面積)」乘以「單價 2,100/平方公尺」為上限覈實估列經費預算，且須提供「教室間數」俾憑檢核經費合理性。 2. 屬偏遠、特偏或極偏遠地區學校者，單價提高至 2,600/平方公尺。	每年 3 月	設施科/ 黃偉杰
34	國際教育精進計畫(SIEP)	與國外學校進行線上國際教育交流。	補助對象：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2 年 3 月 11 日	課程科/ 呂亦鎔

項次	計畫名稱	內容說明	補助對象、經費項目與金額	報府申請時間	業務科/承辦人
			經費項目與金額： 1.國際交流初階、進階及高階，最高核定 50 萬元。 2.辦理學校國際化，依國際化指標達成程度分為初階、進階及高階，每校每階限申請 1 次，每階最高核定 20 萬元。	前	
35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鄉立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宣導及輔導活動實施計畫。	有效推展特殊教育適性化、個別化、無障礙及融合之學習環境，強化各校落實特殊教育宣導，建立友善且多元之校園環境。	補助對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鄉立幼兒園。 經費項目： 1.優先補助跨校性之特殊宣導活動，每校研習核定 3 小時。 2.優先補助跨校性之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3.特殊教育宣導研習每校核定 3 小時，惟學校有特殊需求，欲增加節數，不足經費本府另案審核補助。 金額：每校活動經費以新台幣 6,000 元為上限。	112 年 3 月 25 日前	特幼科/ 廖偉全
36	補助國民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教育特殊活動實施計畫	增進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家長及家庭參加參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活動。	補助對象：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 經費項目與金額：學校設有 1 班集中式特教班補助 8,000 元，設有 2 班集中式特教班補助 1 萬	112 年 3 月 25 日前	特幼科/ 廖偉全

項次	計畫名稱	內容說明	補助對象、經費項目與金額	報府申請時間	業務科/承辦人
			1,500 元，設有 3 班(含以上)集中式特教班至多補助 1 萬 5,000 元。		
37	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	1.提升學生學習基本能力。 2.扶助學生選其所好適性發展。 3.提升教師專業發展。	補助對象：國中各校。 經費項目：鐘點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印刷費、資料檢索費、膳宿費、保險費、設備費等。 金額：每校最高 40 萬元。(經常門上限 70%、資本門上限 30%)	每年 3-4 月	課程科/ 拉罕羅幸
38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	協助教師自發性組成跨校及非跨校之團隊/專業社群精進教學專業，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促進學校發展。	補助對象：國民中小學。 經費項目：辦理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所需之鐘點費等。 金額： 1.子 1、2：10-15 萬元。 2.子 3、4：25 萬元。	每年 3-4 月	課程科/ 李欣霈
39	111 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經費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補助對象：本縣國民中小學。 經費項目與金額：族語老師之補助基準：每人每年核定新臺幣 60 萬元；不支給非跨校交通費，其餘交通費、勞、健保之保險費與勞工退休金提撥費用，依規定覈實支給。	每年 3-4 月	課程科/ 魯木伊 木伊
40	111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本著「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與「社會正義原則」之精神，	補助對象：本縣國民中小學。 經費項目與金額：111 學	每年 4 月	設施科/ 馬嘉彥

項次	計畫名稱	內容說明	補助對象、經費項目與金額	報府申請時間	業務科/承辦人
		針對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訂定適當的教育資源策略，提供「積極差別待遇」補助，以整體提升文化資源不利地區之教育水準為計畫目標。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有 6 大補助項目，受補助學校可依界定指標、補助原則及學校現況申請補助，補助項目分列如下：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補助項目(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補助項目(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補助項目(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補助項目(六)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41	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	本計畫目的為落實國民中小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以期擴展學生的學習場域，提供多元學習內涵，豐富學習意義，實踐「讓學習走入真實世界」及「親海、愛海、知海」之理念，以達成自發、互動、共好之學習目標。	補助對象：本縣國中小 經費項目：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鐘點費、交通費、材料費等。 金額： 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每校以補助 3 萬元為原則，並以 6 萬元為限。 2. 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本縣推薦校數以 10 校為限，每校最高補助 35 萬元。 3.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補助 20	每年 4 月	課程科/ 潘雨虹

項次	計畫名稱	內容說明	補助對象、經費項目與金額	報府申請時間	業務科/承辦人
			校為限，每案補助 3 萬元，每校每學年上限為四案。 4.推動海洋教育課程：本縣申請總經費上限為 70 萬元。		
42	112 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班級資本門經費	本案係提供身心障礙班級依各教育階段課程設計、學生障礙類別與程度之實際需要，優先設置或改善汰換生活、學習及支援服務之所需之教學環境設備，請購項目單項金額應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始符資本門項目，且依 112 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辦理。	補助對象：設有特教班級之學校。 經費項目與金額：身心障礙班級所需之教學設備，請購項目單項金額應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每年 4 月	特幼科/ 涂媛琇
43	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	1.鼓勵各原住民重點學校發展以民族教育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 2.各原住民重點學校實施以民族教育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提升學生文化認同及自信心。 3.發展原住民重點學校成為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之學校，	補助對象：本縣所轄原住民重點學校。 經費項目：教師減課鐘點費、教學設備費等依各校申請內容報請中央審核。 金額： 經常門：學期中課程每校最高補助 20 萬元整(含課程發展經費)，寒暑期課程每校經費最高 15 萬元整。	約每年 4 或 5 月	課程科/ 李奕遠

項次	計畫名稱	內容說明	補助對象、經費項目與金額	報府申請時間	業務科/承辦人
		並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資本門：每校最高補助10萬元整。		
44	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	強化師親生對客語之認同，引導同儕間以客語對話並協助各級學校、幼兒園營造自然講客之校園環境，期學生能自然說客語並讓說客語之習慣由小而大發酵至家庭、社區及公共領域場，讓客語成為生活語言。	補助對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含公、私立學校) 經費項目與金額：依各校申請內容報請中央審核。 補助額度：補助款以分學年度方式撥付。中央依各校所提出之申請計畫審查核定補助金額，每學年度最高補助以50萬元為原則，但三學年期計畫得不以50萬元為限。	約每年4或5月	課程科/ 李奕遠
45	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	1.透過校訂課程的發展歷程，支持學校建構以客語為基底的校本課程。 2.透過客語融入或沈浸的附加價值，增強親師生對客語之認同及使用能力與意願，促進客家語言的推動與復甦。 3.剖析與豐富十二年國教彈性學習課程內涵，增進核心素養教學的效能。 4.培力學校及區域聯盟具有推動客語校	補助對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 經費項目：社群講師鐘點費、授課鐘點費、代課費、代課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健保補充保費、教材教具、教材編輯費、語言研究費、諮詢費、交通費及住宿費、雜支等。依各校申請內容報請中央審核。 金額：依據各校申請班級數為補助參據： 1.1-2班:最高以補助20	約每年4-5月	課程科/ 李奕遠

項次	計畫名稱	內容說明	補助對象、經費項目與金額	報府申請時間	業務科/承辦人
		本課程發展推廣之人才。	萬元為原則。 5.5 班:最高以補助 30 萬元為原則。 6.6 班:最高以補助 40 萬元為原則。 7.7 班以上(含), 每班增加補助 2 萬元為原則。		
46	國外姐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	線上合作教學交流 認識多元文化	補助對象：公立國民中小學。 經費項目與金額： 1.續辦計畫之學校：每校補助經常門經費，以 20 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含研發教材及學校衍生之行政人力與臨時工作人員之工作費。 2.新辦計畫之學校：本計畫補助每校資本門經費，以 60 萬元為限；經常門經費，以 20 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含研發教材與視訊交流所需設備費及學校衍生之行政人力與臨時工作人員之工作費。資本門經費，以補助學校申辦本計畫第一年為限。	112 年 4 月 29 日前	課程科/ 呂亦鎔
4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	推動學校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	補助對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經費項目：辦理品德教	每年 5 月	學管科/ 施展

項次	計畫名稱	內容說明	補助對象、經費項目與金額	報府申請時間	業務科/承辦人
	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		育所需之業務費。 金額：每校每學年度最高3萬元為限。		
48	花蓮縣111年度發展國民中小學童軍教育實施計畫	補助1.已完成110年中華民國童軍團、幼童軍團三項登記程序之國民中學、小學，且近三年內需曾參與本縣或全國舉辦之童軍活動；2.社區童軍團請以學校名義提出申請。	補助對象： 1.成立幼童軍團、童軍團之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2.社區幼童軍團、童軍團，以本縣公立學校名義提出申請。 經費項目：童軍相關物品或設備器材。 金額：國中5萬元，國小2萬元。	每年5月	終教科/ 馬靜敏
49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強化藝術欣賞與創作體驗教學，增進學生藝術欣賞及創作能力，進而涵養藝術人口，豐富其生活與心靈。	補助對象：本縣國民中小學校。 經費項目：講師鐘點費、交通費...等。 金額：每校6萬元	每年5月	課程科/ 鍾凱蘋
50	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推廣學校計畫』及『領航學校計畫』	針對國民中小學課室評量之所需，研發標準本位評量之理論、方法與工具，以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於評量端之需求。	補助對象：學校須以年級與領域/科目為單位進行本計畫之申請。 經費項目與金額： 1.每校可申請上限為15單位，且總申請補助金額上限為100萬元。 2.每單位依該年級班級數分級編列，分級補助	每年6月	課程科/ 李欣霈

項次	計畫名稱	內容說明	補助對象、經費項目與金額	報府申請時間	業務科/承辦人
			額度如下：7 班(含)以下-5 萬元；8~14 班-7 萬元；15 班(含)以上-9 萬元。		
5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新住民語文課程遠距直播教學實施計畫-陪讀工作人力經費	給無法聘請新住民教支人員並有課堂需求之學校申請	補助對象：無法聘請新住民教支人員並有課堂需求之學校。 經費項目與金額：本費用僅為「臨時工作人力費」協助課程並未授課。本計畫每堂課含課前準備與課後整理，提供 2 小時的鐘點費用，意即每堂課可支領 168 元*2 小時，每學期以 21 周計算，上下學期共 42 周。	每年 6 月	課程科/ 李欣霈
52	111 年度充實原住民一般教學設備經費	申請一般教學設備為原則，學校以原住民族教學課程所需設備或有助於原住民族學生未來發展之教學設備為優先申請項目，主要以教室數位教學設備補助與充實移動式教學設備因疫情線上授課，電腦設備不足之情況。	補助對象：縣屬高級中等學校。 經費項目：教學設備。 金額：依學校實際需求為原則。	每年 6 月	課程科/ 杜英傑
53	111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	為促進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之傳承與發展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	補助對象：本縣國民中小學。 經費項目：成立本土文化社團所需經費。	每年 6 月	課程科/ 魯木伊 木伊

項次	計畫名稱	內容說明	補助對象、經費項目與金額	報府申請時間	業務科/承辦人
	本土文化社團計畫	文化社團，以推動本土文化教育。	金額：每校 6 萬元。		
54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為強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相關工作、輔導轄屬各級學校強化校園防災教育及校園災害管理工作，並將歷年防災教育相關研發成果落實於校園，以提升師生防災素養及學校災害防救能力。	補助對象：本縣所屬國中小。 經費項目：辦理防災教育、建置防災校園所需經費。 金額：每年申請金額約 200 萬元至 300 萬元間。	每年 6-10 月	設施科/ 李述奇
55	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	公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	補助對象：各公立幼兒園。 經費項目：教學環境設施設備改善。 金額：依實際需求補助經費。	112 年 6 月 30 日前	特幼科/ 林楷捷
56	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	逐年改善校園內之無障礙環境，期望建置安全完善之無障礙學習環境。	補助對象：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經費項目與金額：非電梯案補助每校額度不超過 200 萬元，無障礙電梯每校不超過 400 萬元為原則。	112 年 6 月 30 日前	特幼科/ 蔡逸勳
57	花蓮縣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提供本縣資賦優異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	補助對象：本縣各公立國中小。 經費項目與金額： 1.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每案計畫總經費以新臺幣(以下同)15 萬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學校於每年 9 月 15 日	特幼科/ 陳雅虹

項次	計畫名稱	內容說明	補助對象、經費項目與金額	報府申請時間	業務科/承辦人
			<p>元為上限，最高補助額度8萬元，每校至多補助兩案且優先補助課程型方案。</p> <p>2.校本資優教育方案：每案最高補助金額3萬元為限，若仍需額外經費，由學校自籌，學校有二類以上資優學生得申請二案。</p> <p>3.經費補助以本縣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為主，並優先補助以校內師資為主之方案。</p>	前校本資優教育方案：當年度6月30日前	
58	111學年度科學教育計畫	為提升國中小學對實驗性或示範性環境與科學教育活動。	<p>補助對象：本縣國民中小學。</p> <p>經費項目：計畫主持費、稿費、鐘點費、補充保費、膳費、雜支等。</p> <p>金額：每校最高25萬元。</p>	每年7月	課程科/ 羅惠珍
59	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	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學生透過抽離式分組學習，以達到拔尖扶弱之效	<p>補助對象：本縣各國民中學。</p> <p>經費項目與金額：補助適性分組教學每校聘請一位教師65萬元整。</p>	每年7月	課發中心 李美華
60	教育部體育署111學年度補助民俗體育扎根學	為落實推動SH150方案，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多元運動選擇，並推展我國民俗體育。	<p>補助對象：縣屬學校。</p> <p>經費項目：教學鐘點費、教學器材費、國內旅費等。</p> <p>金額：最高3萬5,000元。</p>	每年7月	體健科/ 劉美恩

項次	計畫名稱	內容說明	補助對象、經費項目與金額	報府申請時間	業務科/承辦人
	校實施計畫				
61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以生活自理為活動主軸(可協助其完成回家作業),並以正向健康角度、多元活潑且富教育意涵。	補助對象：具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經濟弱勢家庭學童之國小。 經費項目與金額：補助金額依教育部核定數額為準。	每年7月	終教科/ 劉春霞
62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教育輔助器材及交通工具(費)自治條例	提供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教科書	補助對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及就學輔導會確認其身心狀況屬實之學生。 經費項目與金額：教科書、教學輔助器材及交通費等，依學校實際需求為原則。	每學期期末申請下一學期之教科書	特幼科/ 廖偉全
63	改善學校午餐廚房設備	為順利供應學校午餐，並確保午餐品質，補助中央廚房學校改善廚房設施設備	補助對象：設有中央廚房供應學校午餐之學校。 經費項目：改善廚房相關設施設備。 金額：金額請先提報本處承辦人評估。	有修繕或更新需求時	體健科/ 黃雅筠
64	設園之設施設備改善	補助設園後教學環境所需設施設備	補助對象：完成設園之公立附幼。 經費項目：教學環境所需設施設備。 金額：公立附幼經費門合計20萬元為原則。	完成設園後	特幼科/ 戴子軒
65	增班之設施設備改善	補助增班後教學環境所需設施設備	補助對象：完成增班之公立附幼。	完成增班後	特幼科/ 戴子軒

項次	計畫名稱	內容說明	補助對象、經費項目與金額	報府申請時間	業務科/承辦人
			經費項目：教學環境所需設施設備。 金額：公立附幼經費門合計 20 萬元為原則。		
66	111 年度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設備	改善國中小教學環境及設施，維護師生安全，營造優質教育環境(倘為屋頂防水隔熱、廁所、宿舍及排水溝等工程，考量本府年度預算有限且前開經費需求額度甚高，本府優先轉陳教育部相關專案計畫為原則；倘案屬急迫性且事涉安全性之需求，則續由本府於預算內酌予協處)。	補助對象：本縣所轄學校。 經費項目：教學環境所需設施設備。 金額：預算 5,571 萬 5,000 元(資本門 3,200 萬、經常門 2,371 萬 5,000 元)	常態性受理(隨到隨審)	設施科/ 楊賀強

花蓮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頒獎名單

一、捐資興學 100 萬元以上個人及機構

(一)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廠

捐助和平國小士敏學堂、補助外師計畫等經費，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194 萬 6,420 元整。

(二)陳啟仁君

捐助秀林國中足球隊經費，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129 萬 2,000 元整。

(三)莊子壽君

捐助平和國中獎助學金、棒球隊訓練及改善教學環境等經費，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110 萬元整。

(四)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捐助宜昌國中等 6 所學校發展羽球隊競技運動及各類學生活動等經費，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270 萬元整。

(五)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東森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捐助立山國小等 17 校學生早餐等經費，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347 萬 9,435 元整。

(六)「飲水思源專案」黃華強君

捐助南平中學等 15 校學生助學金，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171 萬元整。

(七)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捐助卓樂國小等 24 校學生獎助學金，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225 萬 9,585 元整。

(八)邱達平君(包含以親友名義捐助)

捐助瑞穗國中等 21 校校務發展基金及改善教學環境等經費，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164 萬 5,000 元整。

(九)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捐助光復國小等 3 校排笛推廣及棒球隊經費，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293 萬 1,000 元整。

(十)國際扶輪 3490 地區 WCS 主委凌見臣

捐助古風國小等 10 校推廣基礎教育與識字基金計畫經費，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960 萬元整。

(十一) 鏈騏股份有限公司

捐助中華國小等 8 校學生獎助學金及校務發展等經費，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102 萬元整。

(十二) 米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捐助景美國小等 5 校學生教育生活費及學校各項活動等經費，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110 萬元整。

二、教育部「防災總動員—第 10 屆防災校園大會師」

(一)進階推廣優選：松浦國小。

(二)基礎建置案績優：萬寧國小。

(三)基礎建置案佳作：立山國小、明里國小、萬榮國小。

(四)基礎建置案入選：三民國小、長良國小。

三、110 年度學習扶助全國領航團隊獎：信義國小。

四、110 年度學習扶助全國鐸聲伴學獎：中原國小王照愉退休主任。

五、110 學年度學習扶助訪視輔導優等學校

(一)優等：秀林國小、三棧國小、富源國小、西林國小、溪口國小、見晴國小。

(二)甲等：古風國小、松浦國小、大榮國小、立山國小、壽豐國中。

六、花蓮縣 110 年度教學卓越獎銀質獎：富源國中、國立東華大學附設花蓮縣私立實驗幼兒園、慈濟大學附屬高中附設國小部。

七、花蓮縣「110 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訪視績優學校：樂合國小、東里國小、東竹國小、大興國小、太巴塢國小、國風國中、自強國中。

八、109 學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績優學校：學田國小、富里國小、東竹國小、吳江國小、源城國小、長橋國小、鳳林國小、北林國小、稻香國小。

九、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基地學校：景美國小。

十、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種子學校：觀音國小、西林國小。